

(股票代號：3033)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700,000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8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000	0.03%
現金增資	407,670,000	26.37%
盈餘轉增資	830,321,930	53.7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711,720	9.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12,206,440	13.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11,370,000	0.74%
庫藏股註銷股本	(70,000,000)	(4.53%)
合計	1,545,780,090	100.00%

註：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前已轉換但未變更登記之普通股 449,42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本公司行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取閱(<http://mops.tse.com.tw>)或來函附回郵信封至本公司索取。

三、推薦證券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電話：(02) 2714-9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柳金堂、區耀軍

網址：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15-999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十一、複核律師：

律師姓名：王建智

網址：-

事務所名稱：建智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97-0868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甘淋

代理發言人：林志明

職稱：行政處處副總經理

職稱：產品應用暨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9-0202(508)

電話(02)2659-0202(311)

email：famachou@weikeng.com.tw

email：roy@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45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設立日期：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網址：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	
負責人：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胡秋江			發言人：(姓名)周甘淋 (職稱)行政處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電話：(02)2717-5566		網址：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717-5566		網址：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柳金堂、區耀軍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2715-9999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王建智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電話：(02)2397-086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1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14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97% (95 年 6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75% (95 年 6 月 1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5 年 6 月 14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秋江		12.91 %	
董 事		紀廷芳		2.06 %	
董 事		陳澄芳		0 %	
董 事		潘振雄		0 %	
董 事		林 弘		0 %	
監察人		蔡裕平		0 %	
監察人		蕭森寶		0.75 %	
監察人		陳景惠		0 %	
10%以上大股東(註)		威記投資（股）公司		12.91 %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參閱本文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60% 外銷 40%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94)年度		營業收入：14,139,915 仟元 稅前純益： 476,088 仟元		每股盈餘：2.71 元	
		第 10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5 年 7 月 12 日			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1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 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 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財務報表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經營結果	175
三、現金流量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78

	頁次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8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78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7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3
柒、重要決議.....	185
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189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日

(二)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〇八號十一樓

電話：(02)2659-0202 (代表號)

(三)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公司沿革：

- 90 年 01 月 取得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中華映管) STN LCD 模組產品的代理權。
- 90 年 04 月 取得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電源分散式元件、混合訊號元件、邏輯及介面 IC、類比元件的代理權。
- 90 年 05 月 榮獲 2000 年天下雜誌 1000 大服務業排名第 112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最佳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9 名。
- 90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貳億壹仟玖佰萬元及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捌億捌仟萬元整。
- 90 年 08 月 取得 SimpleTech 記憶卡產品的代理權。
- 90 年 09 月 取得 Legerity 之 SLIC、Codec、SLAC 的代理權。
- 90 年 11 月 取得 ExcelStor 硬碟機的代理權。
- 90 年 11 月 自行研發杜比音效解碼器並獲杜比實驗室認證。
- 91 年 04 月 發表結合 ESS 之 MPEG-II 解碼器及 Texas Instruments 之數位放大器 (Digital Amplifier) 之 DVD Receiver 產品解碼方案。
- 91 年 04 月 取得美商 RedSwitch 全系列交換 IC 代理權。
- 91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貳億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拾億捌仟肆佰萬元整
- 91 年 07 月 取得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 之電源轉換及管理 IC 的代理權。
- 91 年 08 月 通過轉上市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 91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億元。
- 91 年 10 月 取得 Berkana Wireless, Inc. 之手機射頻解決方案的代理權。
- 92 年 02 月 庫藏股執行完畢，共買回貳佰萬股。
- 92 年 03 月 取得 Theta Microelectronics, Inc. 之無線網路單晶片的代理權。
- 92 年 04 月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 20,000,00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0,3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64,370,370 元整。
- 9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92,298,52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1,931,1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8,600,000 元整。
- 92 年 08 月 取得 BridgeCo 之 1394 介面網路晶片的代理權。
- 92 年 08 月 取得 Ubicom, Inc. 之無線網路晶片的代理權。
- 92 年 09 月 取得 Scintera Networks, Inc. 之光學傳輸模組的代理權。
- 92 年 10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50,4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90,250,470 元整。
- 93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79,4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200,929,930 元整。
- 93 年 01 月 取得 GCT Semiconductor, Inc. 之無線通訊晶片的代理權。
- 93 年 02 月 取得 Trident Technology, Inc. 之 LCD TV 處理器的代理權。
- 93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3,5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202,143,520 元整。
- 93 年 06 月 取得 Leadis 之驅動 IC (TFT、CSTN、OLED 面板) 的代理權。
-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359,3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57,8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226,960,690 元整。

94 年 04 月	取得 Tri Quint 手機應用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的代理權。
94 年 06 月	取得 Summit Micro 電源管理 IC 代理權。
94 年 06 月	取得 SiNett 企業端無線網路交換器晶片代理權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834,1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22,7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6,551,0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32,668,550 元整
94 年 10 月	取得 Vitesse 網路晶片代理權。
95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92,120 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52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36,480,670 元整。
95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8,8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5,330,670 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約 56.92%，因自 94 年年初至年底止美國聯準會調升利率 7 次共調升 1.75 %，但台幣利率僅呈現小幅上揚約 0.5%，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利率上升對本公司而言會增加利息支出；且預估 95 年之台幣利率走勢在上半年調升之幅度不大，雖美國聯準會調升美金利率從年初至今調升 3 次共調升 0.75%，預估聯準會未來會再調升美金利率幅度有限，因此目前之操作策略為降低美金借款轉為台幣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目前台幣與美金借款比率已調整至 40:60，目前亦與銀行洽談提升台幣週轉金額度以降低借款之資金成本；由於美金借款利率已高於台幣借款利率約 3.5%，為降低利息支出，95 年有考慮從市場籌資來降低營運成本。
- (2)本公司 95%以上為進口貨品，且均以美元為進口報價，而銷貨僅 50%以美元報價，因此仍有 45%之美元缺口，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成本結構利潤有重大影響；預估 95 年之匯率約在 30.5~32.8 間波動，因此當匯率每升(貶)值 5 角對毛利減少約 12,778 萬，但從收款及付款之缺口約可帶來利益約 9,805 萬；整體而言台幣若持續升值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帳上兌換損失，為降低損失數，將適度以缺口方式來操做，但仍會適當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缺口管理。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係依據實際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以購買遠匯來補足缺口。
- (3)另本公司為通路商，市場價格機能較彈性，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目前僅用遠匯及外匯選擇權去補平外幣資產負債缺口。
- (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保證，且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產品開發處」及「產品應用處」的規劃及推動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廠商的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對產品運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供應商、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業績持續成長，足見新產品開發計劃已有明顯之成效。另在「產品事業處」成立後，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目前 FAE、AE、R&D 等相關的人力配置，高達 54 人，現階段已完成通用序列匯流排(USB)滑鼠、光學滑鼠、讀條碼機、鍵盤、多媒體鍵盤、智慧型讀卡機、杜比音效解碼器、DVD Receiver、車用 DVD 播放器、DVD Recorder、Portable DVD Player、沖水設備感應器、網路產品 (Networking)、無線滑鼠、無線鍵盤、無線遙控汽車/飛機、外接硬碟機、風扇控制、LCD TV 及感應式按鍵(touch sense)等參考解決方案，並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使得威健目前 Design-in 業務佔整體營收比重接近 60%，未來並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高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無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將以強化產品線組合 (Product Portfolio) 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代理產品線皆簽屬代理合約，且依業務需求予以進貨，故當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而下游客戶約六百餘家，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6%，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2 年間首次代理美商 InFocus 公司之 Projector，於 92 年 7 月 1 日首次報運進口貨物 Projector 乙批，本公司委託之報關行（美連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檢附相關型錄資料，經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以查驗書面文件、會同查驗確認進口貨物等 C3 通關方式，查驗貨物無訛，並核定貨名（Profile Projectors）及稅則號別（9031.30.00.00-9），因之，本公司信賴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所核定稅則號列，即依法繳納稅費；據此，本公司復乃又分別於 92 年 10 月 6 日及 93 年 1 月 5 日再次報運相同貨物進口，並依法繳納稅費。且本公司三次貨物報運進口，皆係依首次進口時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以 C3 通關方式實質審驗後所核定稅則號別報運貨物進口；詎，本公司卻分別於 94 年 4 月 13 日、94 年 8 月 9 日及 94 年 8 月 18 日收到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93 年第 09302345 號、93 年第 09302346 號及 93 年第 09302347 號處分書，推翻原已核定貨名、稅則號別，改認定貨名為 Color Video Projector，稅則號別為 8528.30.10.00-9，處以本公司罰鍰及補繳稅款（合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陸百參拾陸萬壹仟玖百捌拾伍元）並沒入貨物，頓使本公司深感錯愕，該前述三處份書所陳之查核結果及理由依據本公司實無法信服，乃進行相關申請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惟經評估該案尚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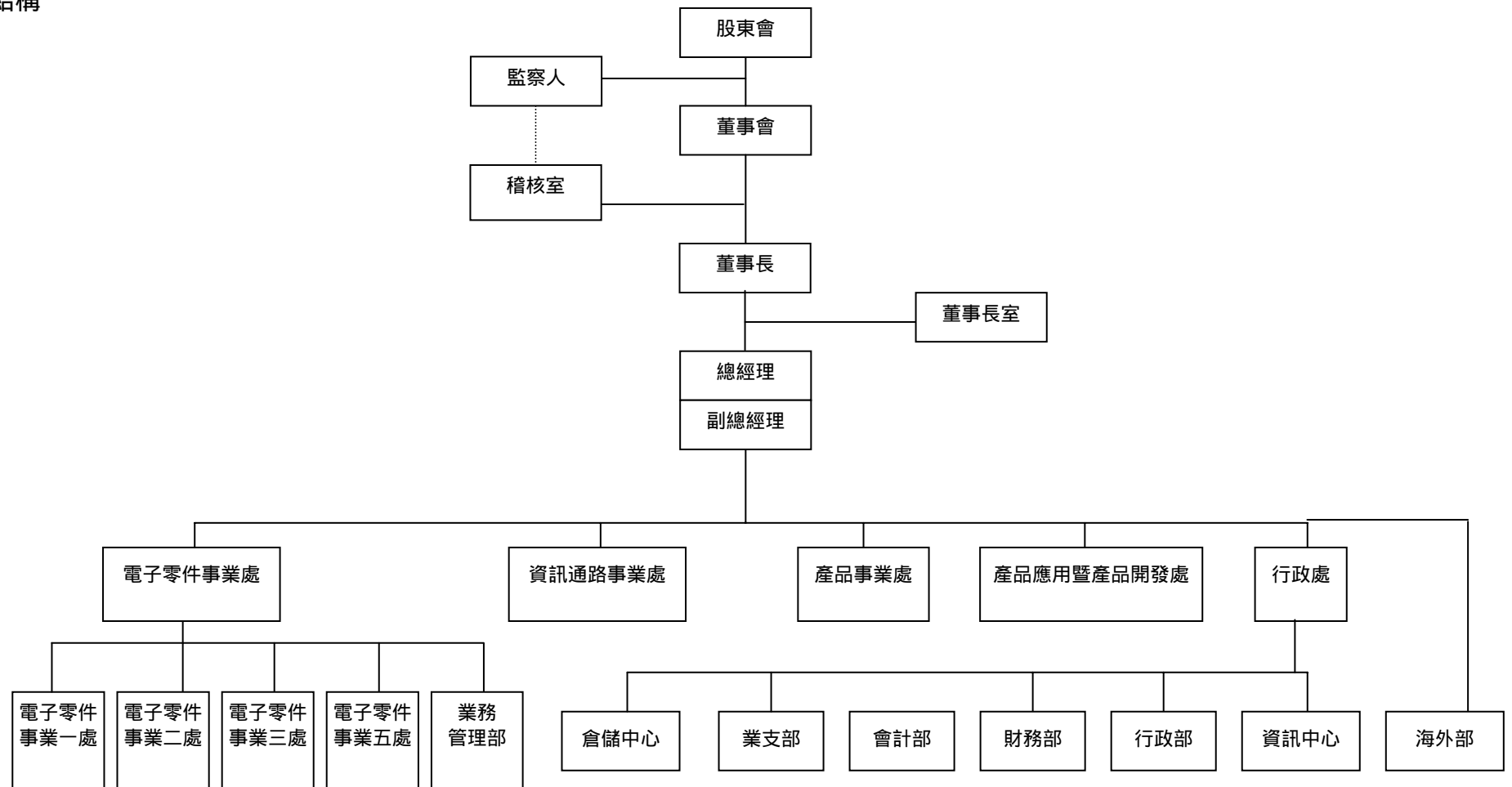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A. 全公司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 B. 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2)稽核室

- A. 負責內部控制之稽核、缺失及合理性評估
- B. 建議及協助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問題
- C. 改善作業與提高作業績效

(3)電子零件事業處

- A. 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 B. 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 C. 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等方法爭取客戶

(4)資訊通路事業處

- A. 爭取資訊產品流通代理權
- B. 掌握市場脈動，適時引進資訊產品以滿足客戶
- C. 建立資訊產品，通路行銷，佈建經銷網路
- D. 利用行銷 4P，提昇公司及產品知名度、指名度
- E. 提供消費者售後服務

(5)產品事業處

- A. 工程研發部：
主要為自行研究開發設計符合既定或潛在客戶需求之新產品。
- B. 市場部：
主要為配合工程研發部開發之新產品，推動客戶量產並藉以協助業務單位推展業務。

(6)產品應用暨產品開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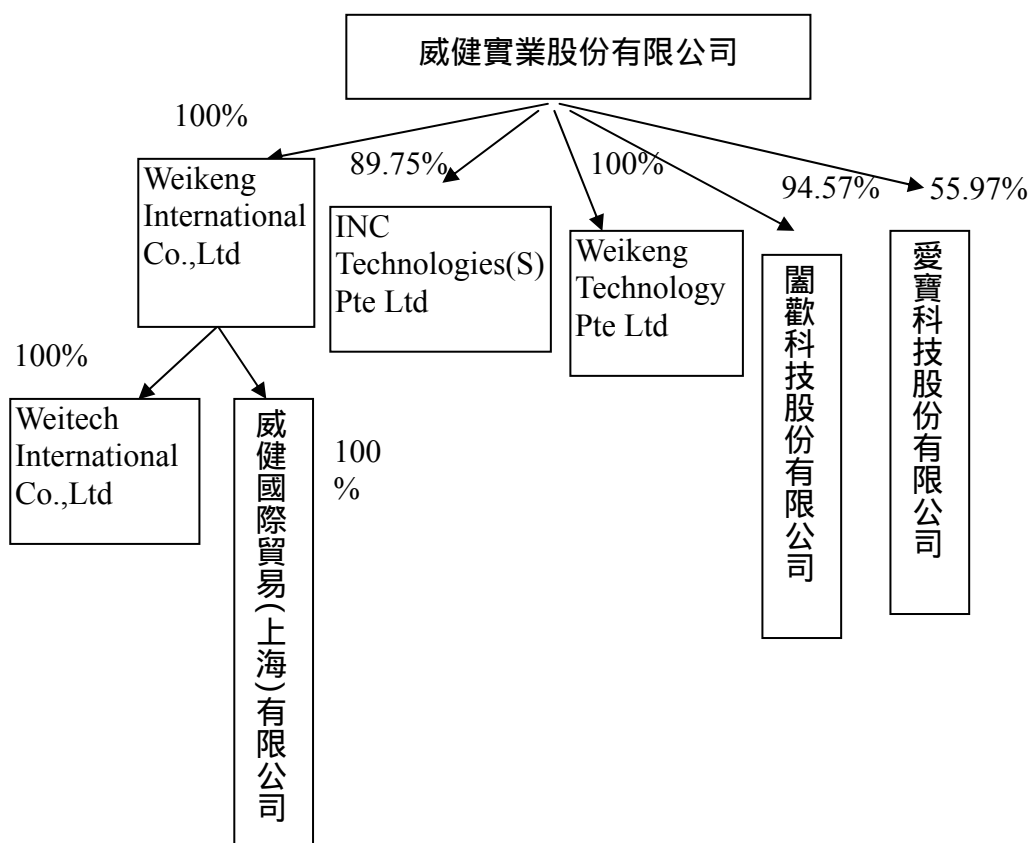
- A. 產品應用部：
 - a. 掌握資訊市場脈動，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元件代理權，並提供充分資訊予經營管理階層，憑以規劃公司將來業務走向及方針。
 - b. 提供客戶對產品運用的技術支援。
- B. 產品開發工程處：
 - a. 針對客戶對產品應用之需求，研發開發原產品之新應用領域。

(7)行政處

- A. 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 B. 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及金融機構往來關係推動與建立
- C. 人事制度規章、招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
- D. 股務規劃、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 E. 各項庶務、辦公室用品採購及管理作業
- F. 公司電腦化作業之整體規劃及系統整合、各部門電腦化作業相關事務推動、新系統規劃設計及效益分析之執行、電腦整體系統維護及檢討改進
- G. 綜理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應收帳款回收及逾期帳務之追索、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 H. 綜理公司之進出貨、倉庫管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95 年 3 月 31 日



95年3月31日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K \$72,000,000	72,000,000
INC Technologies(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G \$1,000,000	897,500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T \$77,220,000	7,302,838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T \$13,400,000	750,000
Weitech Internait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K \$100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G \$4,500,000	4,500,0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2,500,000 (註:HK19,500,000)	---

註：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股之情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5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秋江	91/07/01	2,690,697	1.741	452,182	0.292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註1) (註2)	---	---	---	500
營運長	紀廷芳	91/07/01	3,186,881	2.062	307,413	0.199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註2)	---	---	---	500
財務長	許鐘岳	86/07/01	2,980,047	1.928	206,362	0.134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註3)	---	---	---	280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90/12/01	2,689,276	1.74	3,795	0.002	---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聲寶公司	(註4)	---	---	---	360
資策總經理	陳政宏	91/07/01	297,393	0.192	189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0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副總經理	李榮華	92/01/02	130,723	0.085	699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聯銷實業公司	---	---	---	---	240
電子零件事業二處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91/07/01	277,213	0.179	75,494	0.049	---	---	U.S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AMD、NS	---	---	---	---	230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處副總經理	呂思慧	92/11/18	32,689	0.021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新加坡商柏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210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92/01/02	540,220	0.349	20,512	0.013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南訊工程公司	---	---	---	---	290
產品應用暨產品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91/07/01	242,252	0.157	---	---	---	---	紐約州立大學電子暨電腦工程碩士、AMD Far East Led Stac、Electronics, Carlsbad, CA, U.S.A.	---	---	---	---	100

產品事業處 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92/09/01	22,689	0.015	81,377	0.053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英圖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0
資訊網路 資訊副總經理	林吉祥	91/07/01	368,655	0.238	41,783	0.027	---	---	中華工專電子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
董事長室(海外) 處副總經理	呂兆傑	93/02/01	618,537	0.40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180
行政處 處副總經理	周甘淋	91/07/01	111,441	0.072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	---	120
稽核室 部經理	邱毓峰	88/02/01	312	0.000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峰公司	---	---	---	---	40
行政處部協理 暨財務協理	吳哲彬	95/03/28	64,861	0.042	80,274	0.519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台北國際商銀	---	---	---	---	60
行政處 會計經理	黃麗香	95/03/28	10,084	0.006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科學士 飛盟公司	---	---	---	---	50

註1：台灣亞銳士(股)公司、威記投資(股)公司、麗臺科技(股)公司、研通科技(股)公司、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註2：闊歡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愛寶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INC Technologies(S)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闊歡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INC Technologies(S)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

註4：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註5：愛寶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基本資料

95 年 6 月 14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秋江	95.06.14	3	87.09.01	19,960,082	12.91	19,960,082	12.91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註 1) (註 2)	---	---	---
董事	紀廷芳	95.06.14	3	78.12.18	3,186,881	2.06	3,186,881	2.06	213,684	0.14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工業技術研究院	(註 2)	---	---	---
董事	陳澄芳	95.06.14	3	92.06.05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潘振雄	95.06.14	3	92.06.05	---	---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	---	---
董事	林 弘	95.06.14	3	92.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景惠	95.06.14	3	95.06.14	---	---	---	---	---	---	---	---	金歐商職、協和船務、昱台船務	---	---	---	---
監察人	蔡裕平	95.06.14	3	92.06.05	---	---	---	---	---	---	---	---	加州 Santa Clarf University 法學博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寶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蕭森寶	95.06.14	3	95.06.14	1,160,000	0.75	1,160,000	0.75	---	---	---	---	文化大學銀行系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台灣亞銳士(股)公司、威記投資(股)公司、研通科技(股)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闊歡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愛寶科技(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INC Technologies(S)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超過 10%者)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胡秋江、詹明娟、宋一林、林竹珍、謝人惠、陳景惠、胡謝素娥

3、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 以上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 註
			1	2	3	4	5	6	7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			✓		✓	✓		
紀廷芳		✓			✓	✓	✓	✓	✓	
陳澄芳		✓	✓	✓		✓	✓	✓	✓	
潘振雄		✓	✓	✓	✓	✓	✓	✓	✓	
林 弘		✓	✓	✓	✓	✓	✓	✓	✓	
陳景惠		✓	✓	✓	✓	✓	✓	✓	✓	
蔡裕平		✓	✓	✓	✓	✓	✓	✓	✓	
蕭森寶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單位：元

本公司	姓名(註 1)	車馬費(註 2)		報酬(註 2)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	紀廷芳	130,000	---	---	---	5,505,275	---	---	---	---	---	---	---	5,505,275	---	1.57	---	---	---	---	
董事	陳澄芳																				
董事	潘振雄																				
董事	林弘																				
董事	威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胡秋江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人)	
	94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5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 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 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註 2)		報酬 (註 2)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 酬勞(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3)		其他報酬(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惠	50,000	---	---	---	5,505,277	---	5,555,277	---	1.44	---	---	---
監察人	楊世欽												
監察人	蔡裕平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人)	
	94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2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1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元

本公司	姓名 (註 1)	薪資(註 2)		獎金及特支費(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4)		其他報酬(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秋江	16,124,800	6,258,470	14,430,117	6,986,235	7,059,309	704,000	16.87	11,876,480	350,467	---	---	---	49,490,706	13,595,172	12.80	3.50	註	---	---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資深副總經理	陳政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副總	林吉祥																			

註：詳閱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2	3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5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五。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註 2）	金額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秋江	774,000	16.87	13,057,380	7,736,771	20,794,151	5.36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資深副總經理	陳政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行政處處副總經理	周甘淋						
	行政處部協理暨財務協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係填列最近(94)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附表二之二。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94)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94)年度之稅後純益。

- 4、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本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於符合法令限額內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減除法令規定各項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亦依各家公司章程規定，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詳前述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附表說明。
-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內之薪資給付標準給予，與經營績效無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1)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4,578,009	125,421,991	280,000,000	

註1：其中 20,000,0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60,000,000 股保留供可轉債轉換股本使用。

註2：流通在外股份含轉換之普通股計 44,942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7	46	145,000,000	1,45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9,000,000(註1) 現金增資 100,000,000(註2)	無	---
91.09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108,400,000	1,084,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000(註3)	無	---
92.04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106,400,037	1,064,370,370	庫藏股註銷股 20,000,000 可轉債轉換股 370,370	無	---
92.08	10	193,800,000	1,938,000,000	118,860,000	1,188,600,000	盈餘轉增資 92,298,520(註4) 資本公積增資 31,931,110	無	---
92.10	10	193,800,000	1,938,000,000	119,025,047	1,190,250,470	可轉債轉換股 1,650,470	無	---
93.01	10	193,800,000	1,938,000,000	120,092,993	1,200,929,930	可轉債轉換股 10,679,460	無	---
93.04	10	193,800,000	1,938,000,000	120,214,352	1,202,143,520	可轉債轉換股 1,213,590	無	---
93.09	10	223,800,000	2,238,000,000	122,696,069	1,226,960,690	庫藏股註銷股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2,359,300(註5) 資本公積增資 32,457,870(註5)	無	---
94.09	10	223,800,000	2,238,000,000	153,266,855	1,532,668,550	可轉債轉換股 196,551,010 盈餘轉增資 19,834,110(註6) 資本公積增資 89,322,740	無	---
95.01	10	223,800,000	2,238,000,000	153,648,067	1,536,480,670	可轉債轉換股 1,292,12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 2,520,000	無	---
95.03	10	223,800,000	2,238,000,000	154,533,067	1,545,330,67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 8,850,000	無	---

註1: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0.05.22(90)台財証(一)第 130811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0.06.06(90)台財証(一)第 1308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1.07.25(91)台財証(一)第 0910141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2.06.27(92)台財証(一)字第 0920128664 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3.07.07(93)證期(一)字第 09301300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財政部證券暨其化管理委員會 94.07.04(94)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796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5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25	8,440	13	8,479
持有股數(股)	0	3,744,929	23,114,304	125,766,608	1,952,168	154,578,009
持股比例(%)	0	2.42	14.96	81.35	1.2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95 年 4 月 16 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74	581,508	0.38
1,000 至 5,000	3,421	8,306,627	5.37
5,001 至 10,000	1,137	8,803,293	5.70
10,001 至 15,000	502	6,096,398	3.94
15,001 至 20,000	290	5,334,590	3.45
20,001 至 30,000	308	7,652,569	4.95
30,001 至 50,000	264	10,493,630	6.79
50,001 至 100,000	186	13,252,822	8.57
100,001 至 200,000	99	13,584,106	8.79
200,001 至 400,000	53	14,856,772	9.61
400,001 至 600,000	19	9,017,382	5.83
600,001 至 800,000	9	5,802,927	3.7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0,560	1.81
1,000,001 以上	14	47,994,825	31.06
合 計	8,479	154,578,00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95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82	12.9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4,929	2.42
紀廷芳		3,186,881	2.06
許鐘岳		2,980,047	1.93
胡秋江		2,690,697	1.74
張錦豪		2,689,276	1.74
林月霸		2,419,173	1.57
劉英達		2,046,979	1.32
許錦淑		1,846,049	1.19
陳倍齡		1,752,864	1.1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皆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4 年度(註)		9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現任董事兼監察人及10%以上大股東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544	---	---	---
現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秋江	239,050	---	---	---
現任董事兼任營運長	紀廷芳	271,057	---	---	---
現任董事	陳澄芳	---	---	---	---
現任董事	潘振雄	---	---	---	---
現任董事	林 弘	---	---	---	---
現任監察人	蔡裕平	---	---	---	---
現任監察人	蕭森寶	---	---	---	---
現任監察人	陳景惠	---	---	---	---
卸任監察人	楊世欽	5,305	---	---	---

註 1：持有股數增加係包含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之合計，並無發生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註 2：現任董監事茲因任期屆滿，已於 95 年股東會(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26.80	19.00	18.80
	最 低		17.30	13.15	16.40
	平 均		20.84	16.43	17.49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5.75	16.23	16.93
	分 配 後		14.4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4,497,936	142,717,661	153,696,069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31	2.71	0.72
		調整後	2.14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3	1.2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6	0.192	---
		資本公積配股	0.63	0.808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02	6.06	---
	本利比(註6)		17.37	13.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	0.07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本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於符合法令限額內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減除法令規定各項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擴充期，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擴展營運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及兩稅合一制度等，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配數額，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合適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次(95 年度)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依目前於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額計算，股東股利合計配發每股新台幣 2.21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每股 1.21 元，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而股票股利包含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80.8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9.2 股，惟因若發行可轉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股份、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供轉換、轉讓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將另行公告，以上增資配股案及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及除息基準日。

(六)本次股東會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可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減除法令規定各項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2,042,206 元、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22,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1,010,552 元。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22,000,000 元，所配發股數為 2,200,000 股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7.61935%。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32595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0,947,878 元	10,947,878 元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1,100,000 股	1,100,000 股	---	---
(2)金額	1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72%	0.72%	---	---
3.董監事酬勞	5,486,969 元	5,486,969 元	---	---

(八)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 年 4 月 16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1/12/25~92/2/24	93/03/24~93/05/23
買回區間價格	16.00~36.00	14.5~3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000,000 元	50,000,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2,000,000 股	註銷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1.8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95 年 5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1 年 8 月 9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96 年 8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智法律事務所王建智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耀明、顏幸福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9,9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7 頁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7 頁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普通股 21,220,644 股 新台幣 212,206,44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2.54%，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金額為 69,900,000 元，其償還辦法為營運產生之現金，到期時一次還本。

(三)已發行附有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4 年度	9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最高	120.50	120.00
	最低	103.50	114.00
	平均	109.83	116.80
轉換價格		17.8	17.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35.3	35.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122216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八月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新發行之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1. "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2. "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

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之一、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取訂價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及二十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0%(暫定)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 以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5.3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下列 1.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 2.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

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2. 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

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 發行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股票分割及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應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或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 註 5：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 1.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以每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與十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2.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含)前之第三十日作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另以時價乘以一定成數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請詳下列公式），則其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前項有關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之限制。

$$\text{轉換股份} = \frac{\text{債券面額}}{\text{每股時價} \times \text{一定成數}}$$

上述公式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含)前之第三十日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上述公式之一定成數（註 1）則依滿三年贖回殖利率 3 % 推算，則其成數為 83.19 %，依滿四年贖回殖利率 3.5 % 推算，則其成數為 79.22 %，滿五年以債券面額推算，則其成數為 90.90 %。

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得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之公告日(不含)後起算七個營業日內，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

註 1：一定成數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十二、本轉換債及換發新股上櫃：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
(一)三月三十一日。(二)六月三十日。(三)九月三十日。(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四、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至新臺幣元為止。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9.27%(實質收益率 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4.75%(實質收益率為 3.5%)。本公司

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述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如「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其他轉換債發行之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權人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年4月1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 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 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5月16日		
發行日期	92年5月26日	92年6月13日	93年5月14日
發行單位數	7,000	1,000	1,23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57665	0.93952	1.02317
認股存續期間	94/5/26~98/5/25	94/6/13~98/6/12	95/5/14~99/5/13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57,000	180,000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	15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43	820	1,23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元	15元	1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09%	0.530%	0.79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未執行認股數量預計可再執行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3.9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依未執行認股數量預計可再執行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0.53%，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依未執行認股數量預計可再執行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0.79%，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29~30頁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1)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5年4月16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認 股價格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 股數量	未執行認 股價格	未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胡秋江	500,000	0.46976	無	無	無	無	500,000	14	7,000,000	0.32346
營運長	紀廷芳	500,000	0.46976	無	無	無	無	500,000	14	7,000,000	0.32346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360,000	0.33823	無	無	無	無	360,000	14	5,040,000	0.23289
財務長	許鐘岳	280,000	0.26306	無	無	無	無	280,000	14	3,920,000	0.18113
資深副總經理	陳政宏	240,000	0.22548	無	無	無	無	240,000	14	3,360,000	0.15526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240,000	0.22548	無	無	無	無	240,000	14	3,360,000	0.15526
副總經理	林吉祥	200,000	0.18790	無	無	無	無	200,000	14	2,800,000	0.12938
處副總經理	李榮華	190,000	0.17851	95,000	14	1,330,000	0.061%	95,000	14	1,330,000	0.061%
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180,000	0.16911	無	無	無	無	180,000	14	2,520,000	0.16302
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160,000	0.15032	80,000	14	1,120,000	0.052%	80,000	14	1,120,000	0.052%
處副總經理	呂兆傑	140,000	0.13153	無	無	無	無	140,000	14	2,240,000	0.09057
處副總經理	周甘淋	120,000	0.11274	無	無	無	無	120,000	14	1,680,000	0.07763

(2)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95年4月16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認 股價格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 股數量	未執行認 股價格	未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陳政宏	50,000	0.04697	無	無	無	無	50,000	15	750,000	0.03235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50,000	0.04697	無	無	無	無	50,000	15	750,000	0.03235
副總經理	林吉祥	50,000	0.04697	無	無	無	無	50,000	15	750,000	0.03235
處副總經理	李榮華	50,000	0.04697	無	無	無	無	50,000	15	750,000	0.03235
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50,000	0.04697	無	無	無	無	50,000	15	750,000	0.03235
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50,000	0.04697	25,000	15	375,000	0.0161	25,000	15	375,000	0.0161
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40,000	0.03758	20,000	15	300,000	0.0129	20,000	15	300,000	0.0129
處副總經理	呂兆傑	40,000	0.03758	無	無	無	無	40,000	15	600,000	0.02588

(3)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95年4月16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認 股價格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 股數量	未執行認 股價格	未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8318	無	無	無	無	100,000	18	1,800,000	0.06469
業務副總經理 (已離職)	陳文展	100,000	0.08318	無	無	無	無	100,000	18	1,800,000	0.0646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94年）

A.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佔營業比重 60%。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四年起，陸續取得國內外知名技術領先大廠之電子零組件代理權，主要代理產品線為 AMD 之 CPU、Spansion 之快閃記憶體、Cypress 之線性 IC、USB 控制晶片、SRAM 及 PSoC、ESS 之 PC Audio/DVD/VCD 多媒體影音元件、Microchip 之微控制器及可抹式記憶體、IR 之分散式元件、Silicon Image 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 IC (HDMI)、AIC 之電源轉換及管理 IC、UbiCom 之無線路由器晶片、Trident 之 LCD TV 處理器、Philips 之射頻調諧器(RF Tuner)、Leadis 之驅動 IC (用於 TFT、CSTN、OLED 面板)，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取得 Triquint 之 Power Amplifier、Summit Micro 之電源管理 IC、SiNett 之企業端無線網路交換器晶片、Aimtron 之電源管理 IC 及 Vitesse 之網路晶片之代理。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 3C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之製造商、經銷門市及專業系統整合商。

B.周邊設備代理銷售，佔營業比重 40%。

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成立該事業處，已陸續取得國內外知名大廠電腦周邊產品代理權，目前主要代理產品為 AMD 之 CPU、Hitachi 之硬碟機、MicroDrive、飛利浦之液晶顯示器、宏碁之準系統、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主要銷售客戶為經銷門市及專業系統整合商。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其產品項目如上所述，而各類產品主要可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工業電腦、多媒體、電腦周邊產品、網路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通訊、無線藍芽、類比、冷光驅動器、消費性電子零組件、軟體網路系統等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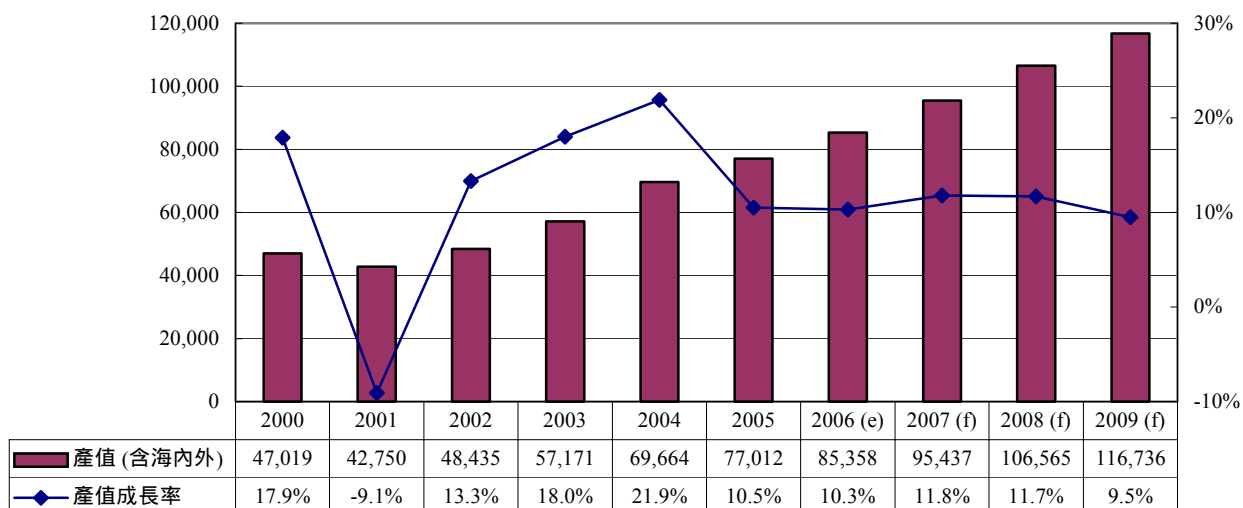
綜觀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主力產品多為技術成熟之產品，技術驅力低，然成長主力多來自刺激成熟市場消費之經濟機種或新興市場的平民機種，二者之成長特性多為以價激量，因此產業雖多居全球供應量之冠，然產業平均單價滑落之勢難擋。惟台灣廠商不斷累積之 NB 設計能量、高集積度之製造工藝與全球運籌網絡，加諸 MB 廠之 clone 市場長期經營 know-how 與通路品牌，將為台灣廠商在下一波產業典範移轉時思考之重要資源基礎。

2005 年全球 PC 市場在景氣持平以及高油價時代的陰影下，總體市場仍有 14.5% 的成長率，出貨規模預計將達 188.5 百萬台，其主要動因乃在新興市場之桌上型電腦需求持續成長，成熟市場則延續筆記型電腦之無線訴求，加諸主要大廠持續採低價策略以加速取代桌上型電腦置換機市場，因而筆記型電腦全球市場更創下 28.9% 之年成長率，逼近六千萬台之規模。Server 產品領域亦在 Dell 的發動下，捲入價格戰，其他周邊產品則在產業持續供過於求與以價取量的主流思維下，全球低價風潮愈燃愈炙，影響所及，擅長標準品大量生產與成本管控的台灣廠商因而持續受惠。2005 年全年我國資訊硬體產業（含主機板、桌上型電腦、伺服器

器、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數位相機、光碟機、投影機等主要資訊相關產品)總產值將突破 800 億美元,較 2004 成長 15%。其中 NB 的產值貢獻由 2004 年的 31% 提高至 2005 年之 37%,產值達 302 億為產值最大之資訊硬體產品。台灣 NB 廠商則除隨市場成長而成長外,並受惠於主力代工客戶 Dell、Acer 市佔率持續提升,加諸 Toshiba 不敵主流產品價格戰而擴大委外比例等因素挹注之下,全球全年產量佔有率自 2004 年之 72%躍升至 82%,大有斬獲。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發展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資策會 MIC, 2006 年 3 月

過往主宰通訊基礎建設即主宰價值的經營模式近年來日漸受到創新型態的服務與商業模式的顛覆,並將逐漸改寫全球通訊市場及產業之形貌。2005 年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首度突破 20 億,行動電話出貨規模達 7.7 億支,而行動通訊產業高速成長的代價乃在於固網業者營收不斷萎縮。其次 VoIP 技術的出現,雖然迄今 Skype 尚未發展出得以真正持續獲利的營運模式,然而已對固話語音業務造成影響,另一方面隨著技術的演進,VoWLAN 將進一步威脅到行動通訊業者的語音話務收入,於此前提之下,相關業者莫不亟思如何運用新技術創造機會而非淹沒在技術之下。另一方面,2005 年行動通訊產業進入 3G 數據服務戰國時代,先進地區都會 3G 網路佈建日漸密集,行動電話業者則提供多元化之多媒體、客製化行動電話,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各家紛紛推出各式 3G 服務測試市場等待 killer application 的出現。

我國通訊產業(統計產品包含行動電話、Phone PDA、GPS PDA、WLAN、DSL、VoIP 與 Cable Modem 等產品)2005 年總產值達 115.5 億美元,較 2004 年成長 23.2%。其中 行動電話雖佔 37.9%,為最大宗,然就產值增長絕對值而言,卻以 PDA 系列產品為最,2005 年產值增加 1,346 百萬美元,成長率為 73.9%,相對而言,行動電話產業產量雖持續隨市場快速成長而攀高,產值成長卻顯得緩慢,2005 較 2004 年成長 20%,產值增長 730 百萬美元。主要原因乃在行動電話多為承接 Motorola 和 Sony Ericsson 中低階行動電話代工訂單所致,其他較高單價之中高階機種暨 Smart Phone 之出貨比重則逐季萎縮。2005 年全球行動電話市場規模達 772 百萬支,預估 2006 年將朝向 9 億邁進。我國行動電話產值則將有逾三成的成長,PDA 則成長趨緩僅達 20%。值得一提的是 2005 年 3G 行動電話市場規

模將首度突破 1 億支，台灣廠商佔全球 3G 機種出貨比重將不及 1%，亟待技術升級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台灣廠商量升價跌、耗用有限研發資源的困境未見緩解，仍待整體行動電話產業整併轉型之效應發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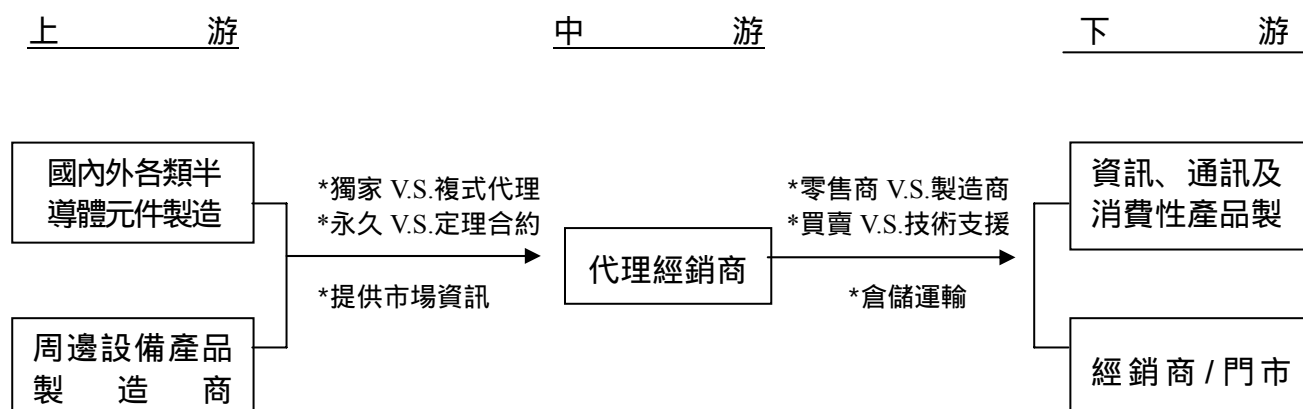
2006 年全球資通訊產業仍將維持可觀的成長，成長動力將出現雙兩極之現象。新興市場隨著基礎建設所需與業者努力，仍將為成長主力之一，低價為新興市場開拓之必要條件，因此價格不斷創新低為一極。另一極則為已開發國家新興應用之拓展，以整合型服務或產品概念之推陳出新，期能擺脫價格殺戮戰場，創造新的顧客價值，以開創新的成長與高獲利來源，如數位家庭、行動通訊數據服務等皆為業者爭相投入之動因。然而另一方面，應用單純化的思考在產品過度整合反而失焦的產品策略迷思中，朝向鎖定特定族群、單一主訴功能、完整營運模式的新典範將引領另一主流思維。就資訊產業而言，隨著終端產品設計與網路傳輸技術相繼成熟，輔以數位化技術發展，帶動內容逐漸由類比格式轉為數位型態，使得數位化之內容在不同裝置間，得以傳遞並分享，進而驅動資訊產業的以數位內容應用為依歸的產品發展趨勢及服務發展模式。其中代表性應用數位家庭的發展已漸成形，除產業體系日漸完整，技術標準日趨統一等關鍵因素外，更值得業者注意的是數位家庭應用將受各地區的生活環境與文化背景的影響，形成各地差異化之使用習性與產品特性，將呈現多元化的發展樣貌。因此結合資訊硬體、通訊、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內容廠商等，創造符合當地文化的發展模式，方能有效創造商機。

行動通訊產業方面，3G 技術自推出到商業運轉，其間歷經系統轉換技術及成本問題、權利金過高延緩服務業者發展、3G 行動電話推出過慢等問題，迄今諸多問題逐一獲得改善，2006 年可謂即將起飛的一年。現今多數業者所面臨的問題乃在發展需要頻寬的內容或服務應用並 package 成使用者容易理解並可創造風潮的行動服務。3G 與 1、2 代行動語音服務不同的是涉及更為複雜的產業體系與更本土化的區域使用特性，因此對相關業者而言，如何運用全球可標準化的技術與平台開發出地區型客製化服務以吸引消費者，至為重要。綜觀全球發展 3G 各有其區域特性，然而網路普及率、內容吸引力、服務使用便利性與計費模式等為成敗的重要關鍵。然而在 3G 行動通訊服務業者成長的背後，卻有者截然不同的產業體系支撐，其中韓國在局端傳輸技術能力雖弱但集中力量策略性發展多媒體內容與高度垂直整合的行動電話產業；日本的 NTT DoCoMo 則著墨在前瞻傳輸技術與新興應用的開發，用戶端設備則採虛擬垂直整合模式結合日本電子大廠之力；歐洲服務業者則採高度分工模式經營，因而局端、用戶端業者莫不需利用各式標準化組織並建構多元的服務平台，以應需求多元的服務業者所需，期創造最適範疇經濟。台灣產業的發展除了在既有的 2G/2.5G 行動電話設計生產基礎之上，亦朝上游晶片發展，台灣產業垂直分工經營模式將逐漸在行動通訊領域擴散，將對台灣總體產業競爭力具有提升效果，然而以應用及服務為依歸之數據時代的來臨，也揭露業者將面臨的整合產業能量的新課題與挑戰。

(2)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體系中，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製造商，而本公司係屬於中游的代理經銷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產品製造商間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產業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將不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在周邊設備產品之體系中，呈現上、中、下游三段式專業分工的業態，上游製造商負責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形象推廣；中游通路代理商/配銷商，負責備貨、配銷、系統整合、產品應用及技術服務；下游經銷商/門市則負責對最終使用者解說產品功能及實地解決使用問題。本公司為位居中游之通路代理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中小型客戶，節省其管銷費用；對下游經銷商而言，則提供快速靈活之倉儲運輸及技術整合服務，使下游業者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維修之相關成本，降低其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商則可整合下游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獲取較大之議價力，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代理品牌之多樣化，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上、中、下游業者專業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茲對資訊、通訊及 Display 產品之市場趨勢分析如下：

A.桌上型電腦 (DT)

時序進入傳統旺季，全球桌上型電腦(DT)各區域市場的終端消費需求浮現，故不論是國際大廠或區域市場內系統整合商的出貨表現，延續第三季的熱銷趨勢，持續成長。成熟市場如美國、西歐等地，在聖誕假期效應影響與國際大廠相繼推出 低價促銷機種，刺激消費市場需求；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中東歐等區域市場除商用標案市場訂單持續成長，國際大廠與本土品牌業者為爭奪市場佔有率，持續推出低價機種，消費市場穩定成長，如 HP 耕耘亞太與中東歐市場有成，而 Dell 在亞太與中國大陸的市場銷售表現，亦有所成長。整體而言，2005 年第四季全球 DT 市場規模相較去年同期成長將近一成，達三千五百七十萬台，較上季則出現 7.4%的成長。綜觀 2005 年全年則達一億二千九百萬台，年成長率 8.9%。

台灣 DT 產業出貨量受惠國際大廠出貨成長，加上部分二線台灣廠商受到一線代工廠商積極搶單影響，轉而開發區域型通路商之產品陸續出貨，使得第四季整體產量首度超過千萬台，達 1,058 萬台，較去年同期成長 9.3%，較上一季比亦成長 7.0%。產值部份，第四季為 2,756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1%，較上期比亦出現 8.9%的成長，產值成長主要原因除在於產量成長外，第四季 ASP 出現回升，亦為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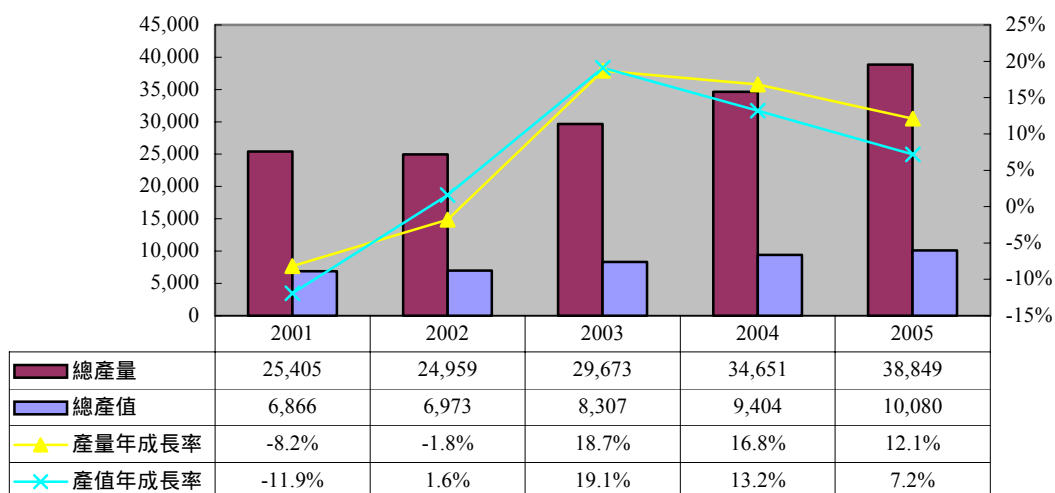
展望 2006 年第一季，主要成長動力仍將來自新興市場，成熟市場則經濟基本面緩步成長而呈現需求穩健，預估全球桌上型電腦 2006 年第一季出貨量將達 3,253 萬台，年成長率 6.1%。但因 2005 年第四季因應旺季需求與考量第一季適逢農曆春節，生產天數減少，因而提前備貨至通路，因而台灣出貨成長率將稍低於全球成長率，達 5.7%。產值部分，預計 ASP 將小幅滑落，整體產

值將達 2,539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約為 4.1%。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AMD 與 Intel 除了在現行標準型電腦進行競賽外，在高階雙核心處理器與針對新興市場設計的低階產品規劃，皆有多款的產品推出，甚至在「平台化」架構方面，AMD 亦針對 Intel 的 VIIV 平台，聯合其他晶片組廠商推出「Live」平台架構，企圖在數位家庭風潮中，仍能取得一席之地。但是繁多的零組件規格，雖則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卻也考驗著廠商的產品設計與零組件控管能力，除此之外，平台化解決方案是否得以結合廠商產品功能整合與有效吸引消費者需求，將為 2006 年觀察之重點之一。

我國桌上型電腦之出貨量預測

單位：千台/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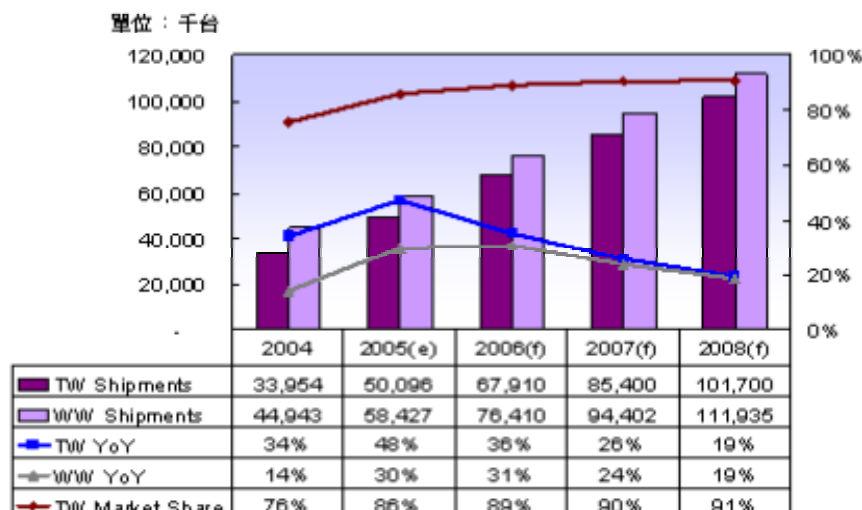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4 月

B. 筆記型電腦 (NB)

我國筆記型電腦產業自 2000 年之後全球佔有率便突破 50%，在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中扮演領導者的地位，其中主要的關鍵除了如 Dell、HP (含 Compaq)、IBM、Apple 等掌控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過半比重的美系大廠都願意將絕大部分的筆記型電腦交由我國筆記型電腦業者量產之外，在 NEC、Sony 和 Toshiba 等日系大廠近年來礙於成本考量下，陸續將其自製的筆記型電腦改委託我國筆記型電腦業者生產，亦是造就我國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在 2005 年全球佔有率持續衝破 80%，達到全球 86% 的關鍵。200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 (NB) 產業在 PC 大廠發動價格戰下，讓 NB 替代桌上型電腦 (DT) 快速發酵，加上第四季耶誕假期消費市場買氣熱絡，台廠 NB 出貨量順利突破 5,000 萬台，較 2004 年成長 48%，幅度為歷年之冠。

2006 年 Wintel、Mactel 新規格產品、64 位元雙核心處理器及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上市後，將開啟新一波 NB 汰舊換新潮，且在 NB 持續替代 DT 效應下，2006 台廠出貨量預估將達 6,790 萬台，於全球佔有率自 2005 年 86%，增至 89%，2007 年佔有率更可望突破 9 成，2008 年則放眼 1 億台出貨量大關。

2004~2008年台廠及全球NB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註：不含MIT 100美元NB。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C.主機板（MB）

國際品牌大廠在面對市場需求趨向穩定之際，莫不積極尋找下一市場機會，其中 Dell 除在美國地區繼續維持高市場佔有率外，在歐洲 19 個國家中，有 16 個國家的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另外在亞太與大陸市場的出貨表現也獲得改善；而 HP 除在西歐取得領導地位外，在亞太與其他新興市場也都有不錯的出貨實績；值得注意的是 Acer 與 Lenovo 分別在西歐與大陸市場站穩腳步後，不約而同將美國市場列為 2006 年重點經營區域。

此一策略調整亦同步牽動選擇代工夥伴的評估要素，而影響原本相較成熟穩定的主機板產業代工關係，在國際大廠提高出貨目標與增加不同銷售區域市場時，同時具有規模經濟產能配置與全球運籌能力的廠商，則較有取得訂單的機會，例如華碩與鴻海在此波訂單爭奪中取得優勢。基此，台灣主機板廠商則有不同的因應作為，其一為主機板廠商提高系統組裝能力，例如精英併購大同 PC 部門，藉系統整合能力的提升可望在現行客戶的產品出貨型態由主機板層級往上提升至系統層級；另一則是在取得規模經濟之後，運用經營主機板自有品牌業務所累積的經驗，積極開發新客戶，環隆電氣併購陞技公司名下的品牌、業務與研發團隊即為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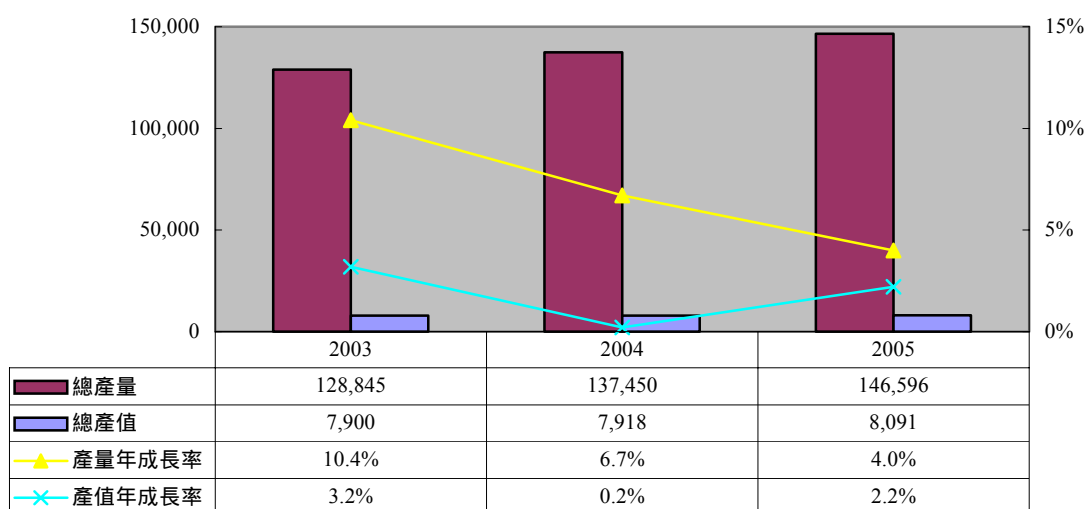
在 AMD CPU 方面，因 Socket 754 系列低階產品供貨不及，第四季採用比重僅微幅上升。隨著 Intel 雙核高階 CPU 的推出，將面臨 Intel 兵臨城下的競爭，AMD 產量問題亟待早日解決，此外 Intel 更規劃於 2006 下半年轉換至 65nm 製程，其生產成本可望降低，且以往較為人詬病的散熱問題，亦可獲得解決，對 AMD 而言，形勢將更加險峻，而對主機板廠商而言，資源配置將是廠商必須面對的課題。除了標準化電腦競爭之外，以家用市場為標的之平台化產品，雙雄皆有所部署，Intel 所發表的 ViiV 平台解決方案相對較為完整，且具備較佳的整合技術，行銷費用的贊助，更是影響主機板廠商採用的另一關鍵；至於 AMD 的 Life 平台，目前僅見 CPU 問世，廠商尚須自行整合邏輯晶片、網路晶片等，雖然成本相對較低，然整合技術仍為主機板廠考量的重要因素。

2006 年第一季，預估將較去年同期成長 5%，較前季則因季節因素衰退 11.4%。區域市場方面仍以新興市場為成長主力，產品組合方面則明顯看到品牌大廠大幅拉貨 945 系列晶片組，Intel 又策略性減少 915 系列晶片組的供應量，

將影響主機板廠商在通路市場中高階產品的供貨數量，因此產值成長幅度將不如產量，僅達 3%，亦即 2,004 百萬美元。2006 年全年預估總體出貨量約達 15,577 萬片，年成長率 6.3%，產值部分預估則為 4.6%，達 8,488 百萬美元。

全球主機板產業

單位：千片/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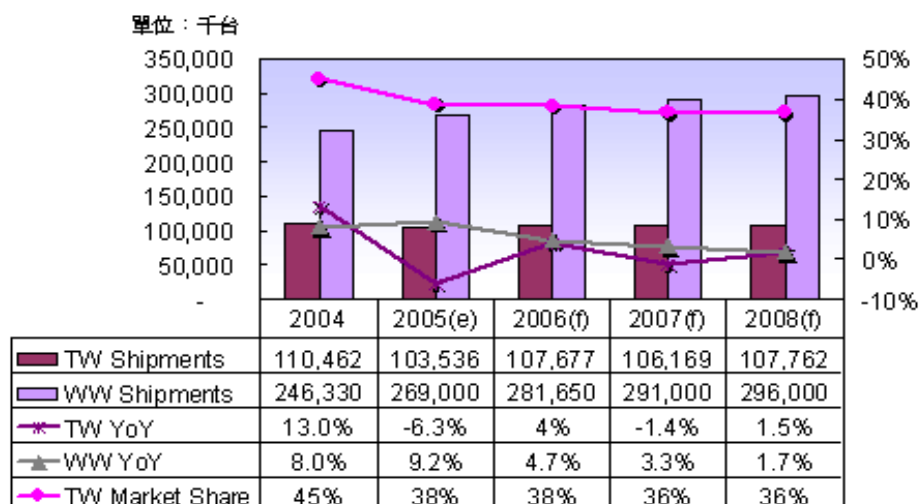
D.光碟機（ODD）

光儲存產業為目前我國光電產業中第二大產業(僅次於平面顯示器產業)，光儲存產業分為二大部份，一為光儲存媒體(所謂的光碟片)，另一為儲存裝置，以資訊產品與消費性產品作區分，資訊產品即所謂的光碟機，可分為五類，分別是 CD-ROM、DVD-ROM、CD-RW、Combo 機種及 DVD-Rewritable。消費性產品則包括了 CD、VCD、DVD 撥放機，與 DVD Recorder、DVD 遊戲機等。CD-ROM 在 1984 年推出，最先問市，隨後產品往二個方向發展，一是朝著提高記憶容量著手，發展出 DVD-ROM，另一方向是提高覆寫功能而發展出 CD-RW 機、DVD 燒錄機等。CD-ROM、CD-RW、DVD-ROM 產品的生命週期短(約為 3-6 個月，就有更高倍速產品推出)，因此產品世代交替速度快，業者負擔價格下滑的風險也大。

目前全球光碟機產量多集中於台灣、日本、韓國三地，台灣光碟機產業發展較日、韓為晚，台灣廠商多集中於零售市場，削價競爭嚴重，僅少數大廠能接獲 OEM 訂單，因光碟機（ODD）價格不斷下探，無經濟規模及權利金保護傘的台灣中小 ODD 廠，陸續退出或淡出 ODD 生產，使台廠 2005 年整體 ODD 出貨量較 2004 年減少 6%，達 1.04 億台，相對地，全球出貨量為正成長，因此，台廠於全球佔有率由 45%，降至 39%。

展望 2006 年，預估全球 ODD 出貨量將達 2.8 億台，成長 5%，而主要帶動成長力道為 NB 用薄型機種及 DVD 燒錄機，但在日立樂金（Hitachi-LG Data Storage；HLDS）與東芝三星（Toshiba 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TSST）等 2 強環伺（尤以 HLDS 為主）下，恐將削弱台廠成長力道，而因 2006 年比較基期低，台廠 ODD 出貨量可望維持全球成長幅度，約為 4%，達 1.08 億台。

2004~2008年台灣業者ODD出貨量暨成長率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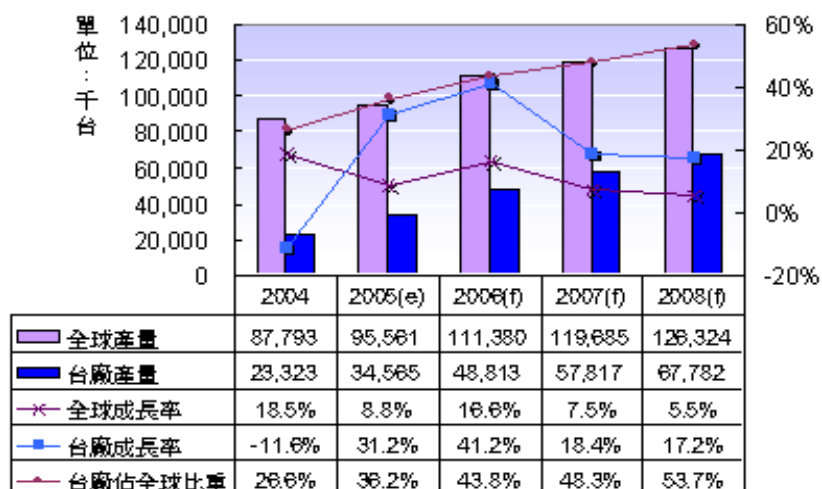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E.數位相機 (DSC)

面臨市場趨近飽和，供過於需的市場環境下，2005年台灣數位相機廠商經歷一波產業整合。2005年全球DSC市場成長雖欠佳，但台廠卻表現出色，在第二季逐漸增溫的國際大廠訂單助攻下，出貨量成長率達48.2%，一掃2004年衰退11.6%窘境，出貨量全球比重更較2004年提高近10個百分點，達36.2%。而未來隨著數位相機主要市場逐一飽和，潛在新興市場仍待開發，展望台灣2006年產業發展機會，數位相機市場供過於求現象仍將持續，台灣數位相機廠商大者恆大的趨勢仍將不變。而未來在國際數位相機品牌大廠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在全球DSC市場走向成熟，及台廠整體競爭力已達一定水平下，DigiTimes Research預估，2006年台廠DSC出貨量將突破4,700萬台，佔全球比重逾4成；而未來3年成長率則均可維持在15%以上。在此成長動能下，2008年台灣DSC產業全球地位預估將可進一步突破50%大關。

2004~2008台廠DSC產量佔全球比重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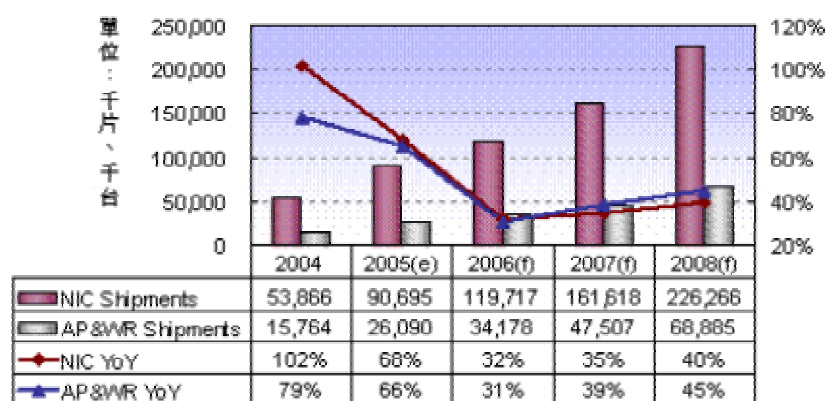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F.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2005 年台灣業者無線網卡出貨於第三、四季達高峰，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全年出貨量達 9,070 萬片，成長率為 68%；而在無線路由器方面，受到年底需求暢旺帶動，2005 年全年出貨可達 2,610 萬台成長率為 66%。由於 NB 搭載無線網路比例逐漸飽和，再加上缺乏新規格刺激市場買氣，如 2004 年 100% 以上成長已不復見，2006 年台廠出貨預估將成長 30%。

在新技術尚未到位，網通業者於 2005 年開始朝 WLAN 結合其他產品發展，陸續見印表機、遊戲機或數位相機，內建 WLAN 功能，此可望成為 2006 年整體 WLAN 市場穩定成長的主要帶動力量。俟 802.11n 標準於 2007 年底定，2008 年產品發展成熟且價格落至可接受範圍，預期帶動一波升級熱潮，2008 年成長率可達 40% 以上。

2004~2008 年台灣業者 WLAN 出貨量暨成長率變化與預測



註：NIC 為網卡、AP 為 Access Point、WR 為 Wireless Router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G. DSL

總結 2005 年市場發展趨勢，在頻寬需求不斷提升，Wi-Fi 模組不斷跌價，VoIP 服務需求加增，使 DSL 產品從新機需求，移轉到功能更強的換機需求。也因為換機需求浮現，使用 ADSL2+技術的 Wireless DSL Router 及 IAD 需求興起，大幅改變 DSL 產品型態組合。

展望 2006 年 DSL 市場發展趨勢，隨著日本、德國、比利時、荷蘭與美國推動 Triple Play 服務，北美主要電信業者 AT&T、Verizon 與 BellSouth 推出 8Mbps 與 12Mbps 的服務速度，英國主要電信業者 BT 也在 2005 年 11 月進行局端設備的升級，預計 2006 年上半年將推出 8Mbps 的 DSL 服務。因此，提升頻寬成為 2006 年服務市場的主流趨勢。因此，在 Triple Play 服務的要求下，電信業者需導入 VDSL 設備搭配光纖到府服務，並以提升用戶連網速度。VDSL 用戶端設備需求溫和復甦。VDSL 設備在市場需求放大之驅動下，價格也將不斷被壓低。

2006 年 DSL 換機趨勢將持續發酵，除了接取技術將全面由 ADSL 升級為 ADSL2+或 VDSL，也因為 VoIP 與 Video on Demand 服務興起，使整合 VoIP 功能或 Video Codec 的 IP Set Top Box 產品需求會加速興起，DSL 產品將進一步邁向高階化。預估 2006 年第一季，在提升頻寬與整合新功能雙重因素驅動下，換機效應持續發酵，DSL 用戶端產品出貨將達到 10.7 百萬台，2006 年第二季則受到傳統淡季影響，預估出貨量小幅衰退，達到 10.2 百萬台。而 2006

年全年 DSL CPE 出貨量，將較 2005 成長 12.1%達到 43,477 千台。

H.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在台灣 Cable Modem 產業方面，受到 E-MTA 出貨暢旺以及 Motorola 已將大部分 Cable Modem 代工訂單交由台灣廠商的因素下，台灣代工廠商 Cable Modem 出貨量仍持續攀高，2005 年第四季台灣 Cable Modem 總出貨量為 4.6 百萬台，全年累積則為 16.4 百萬台，年成長率為 37%。其中，E-MTA 整年出貨近 7 百萬台，相較於 2004 年大幅成長 198.8%，不過以第四季來看，由於品牌大廠對下半年北美 E-MTA 出貨過於樂觀，追加代工訂單導致 E-MTA 庫存，使台灣 E-MTA 出貨量在第四季較第三季大跌近 0.8 百萬台。以 Cable Modem 出貨地區來看，北美地區出貨 10 百萬台，佔總出貨比重達 62.5%，年成長 21.5%；西歐地區出貨受到電信業者低價寬頻與整合服務之衝擊而後繼無力，2005 年出貨比重為 23.5%；亞洲地區新增用戶趨緩，出貨比重變化不大，約佔有一成；而在其他地區，由於中東歐等寬頻新興市場 Cable Modem 新增用戶成長逐漸顯著，出貨比重上升至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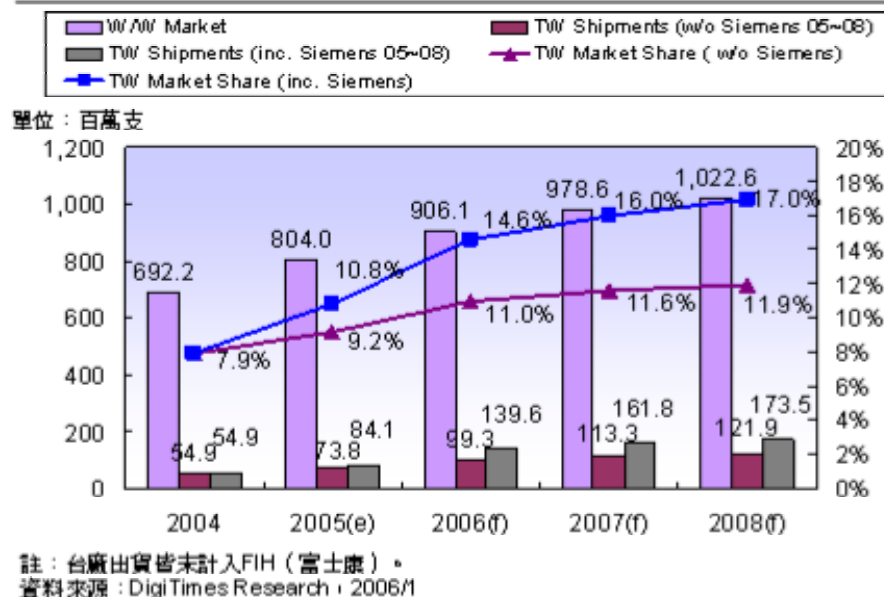
預計台灣 2006 年第一與第二季之 Cable Modem 出貨將分別達 4,311 與 4,457 千台。預估 2006 年上半年呈現小幅成長之主因在於：即使北美市場大型有線電視業者如 Comcast、Rogers 之 VoIP 服務範圍將涵蓋主要營業地區用戶，E-MTA 仍有高需求，但西歐、亞洲與北美市場電信業者大力推動低價寬頻、IPTV 與 Triple Play 服務，將使有線電視業者之 Cable Modem 新增用戶成長受更大衝擊，並削弱 VoIP 新增用戶成長力道。在產值方面，由於有線電視產業推動 Triple Play 趨勢確立，台灣 E-MTA 出貨將取代 Data 產品成為主流；接續，在高單價之 E-MTA 產品持續大量出貨挹注下，Cable Modem 之 ASP 可望維持 40~50 美元之水準，維繫台灣代工業者出貨產值。

除 Motorola 外，五大 Cable Modem 業者中包括 Arris、S-A、Thomson 等品牌大廠在 2005 年之前即陸續將 Cable Modem 之 OEM/ODM 代工訂單交付台灣廠商，使得台灣佔全球 Cable Modem 出貨量比重不斷爬升，而 2005 年佔有全球出貨四成比重之 Motorola，考量 Cable Modem 產品往低價發展，也陸續釋出 E-MTA 以及部分 Two Way Data Cable Modem，交由台灣業者設計或者 OEM 代工，使台灣 Cable Modem 出貨比重爬升的更快，從 2004 年之 66%，到 2005 年的 89%，預計 2006 年將達 94%，使台灣成為全球 Cable Modem 產業之代工重鎮。值得一提的是，E-MTA 出貨逐漸成為主流，從 2004 年佔 19.6%的出貨比重到 2005 年的 42.7%，2006 年將超越五成比重，而由於 E-MTA 單價較高，有利台灣代工之網通業者營收，此外，由於家中（電視、桌上電腦等）與戶外（汽車、手機等）可接收數位內容的裝置如雨後春筍不斷繁衍，用戶對無線傳輸以分享內容的需求逐漸提高，北美有線電視業者將嘗試推動 Wireless 服務，則 2006 年中後有望看到 Triple Play Cable Modem（整合 Data Voice 與 Wireless）的產品開始出貨。

I. 行動電話

2005 年台灣手機廠商在全球新興市場需求帶動下，受惠於一線大廠釋出超低階機種訂單，全年出貨量大幅增長 34%，一舉突破 7,000 萬支門檻，達到 7,380 萬支，於全球佔有率約為 9.2%（未計入西門子、富士康出貨）。展望 2006 年，由於代工之超低階新機種需求量持續攀高，加上低階產品線擴張，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若不含西門子出貨量，台廠全年出貨將達 9,930 萬支，於全球佔有率可望突破 10%；若加計西門子出貨，佔有率更可達 14.6%。在新興市場熱潮不減、全球大廠價格競爭更趨激烈下，預估台廠 2008 年手機出貨量將可達 1.7 億支（加計西門子出貨）。

2004~2008年台灣業者手機出貨量暨成長率及全球地位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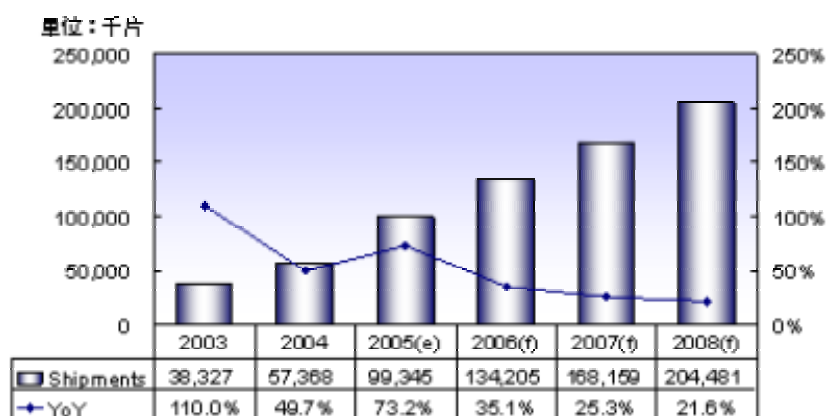


J.大尺寸 TFT LCD

在經歷 2004 年中供過於求陰影後，2005 年台灣廠商大尺寸（指對角線 10 吋及以上）TFT LCD 產業恢復活力，前 5 大廠商（面板五虎）加上群創及統寶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達到 9,934.5 萬片，較 2004 年大幅成長 73.2%，各廠商在 2005 年下半年亦紛紛轉虧為盈，一掃絕大多數廠商在 2005 年上半大幅虧損窘境。

2006 年台廠大尺寸 TFT LCD 出貨展望方面，因新增產能眾多，預期台廠整體出貨量可達 1.34 億片，較 2005 年成長 35.1%。展望 2006~2008 年，隨著液晶監視器（LCD Monitor）及筆記型電腦市場紛進入穩定成長期，預期台廠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中期成長率將趨緩；而隨著大尺寸 LCD TV 平均尺寸大幅提昇，耗用更多玻璃基板，此因素亦將抑制面板廠商出貨量成長率，預期 2006~2008 年台廠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成長率將分別為 35.1%、25.3%、21.6%。

2003~2008年台廠大尺寸TFT LCD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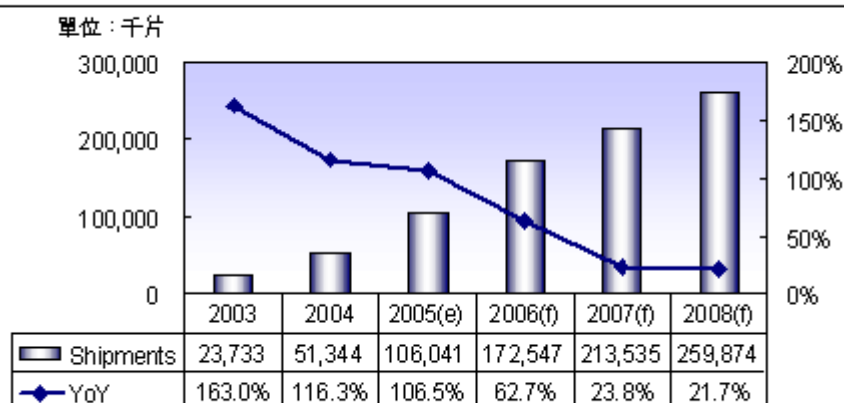
註：2005年起數字及預測含群創及統寶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K. 中小尺寸 TFT LCD

回顧 2005 年，受惠於技術替代潮流及中小尺寸 TFT LCD 與 STN LCD 價差大幅縮小影響，台廠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中，手機用面板以黑馬之姿，全年出貨以 3,199 萬片，居應用榜首，而 2004 年居首的數位相機用面板，則以 3,139 萬片落居第二。在手機出貨數量增加帶動下，2005 年台灣中小尺寸 TFT LCD 總出貨量達 1 億 604 萬片，與 2004 全年 5,134 萬片相較，成長率高達 106.5%。

前瞻 2006 年，第一季統寶與飛利浦旗下行動顯示系統事業部 Mobile Display System (PMDS) 完成合併後，若加上 PMDS 在日本神戶的 1 條 2.5 代線產出，將使台灣中小尺寸 TFT LCD 整體產能大增。此外，在手機用面板及 5 9 吋可攜式 DVD 及車用面板的強勁需求下，預期 2006 年台廠中小尺寸 TFT LCD 總出貨量可望成長逾 6 成，達 1 億 7,255 萬片。

2003~2008 年台廠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L. 液晶監視器 (LCD Monitor)

在飛利浦監視器事業移轉給冠捷 及群創 LCD Monitor 出貨量明顯增加帶動下，2005 年台廠 LCD Monitor 出貨量較 2004 年明顯成長 59.8%，達 7,520 多萬台。

展望 2006 年，隨全球 LCD Monitor 普及率增高，市場成長力道趨緩，估計台灣廠商出貨量成長率將降至 25% 左右，達 9,450 萬台。2006 年下半，隨 Windows Vista 推出（因已延期 2 年，加上比爾蓋茲於此次 CES 重申推出時程不變，Vista 應可於 2006 年下半推出），預估將帶動另一波寬螢幕 LCD Monitor 需求，台廠於 2006 年底寬螢幕機種出貨量比重可望從 2005 年第四季 3 4%，提升至 10% 以上。由於全球 LCD Monitor 滲透率（佔所有 Monitor 市場比重，即取代 CRT 機種程度）已高（預估 2007 年後滲透率將達 80% 以上），估計 2006 2008 年台灣廠商 LCD Moniotr 年出貨量成長率僅將達 14% 25%。

2003~2008年台灣廠商LCD Monitor出貨量暨成長率變化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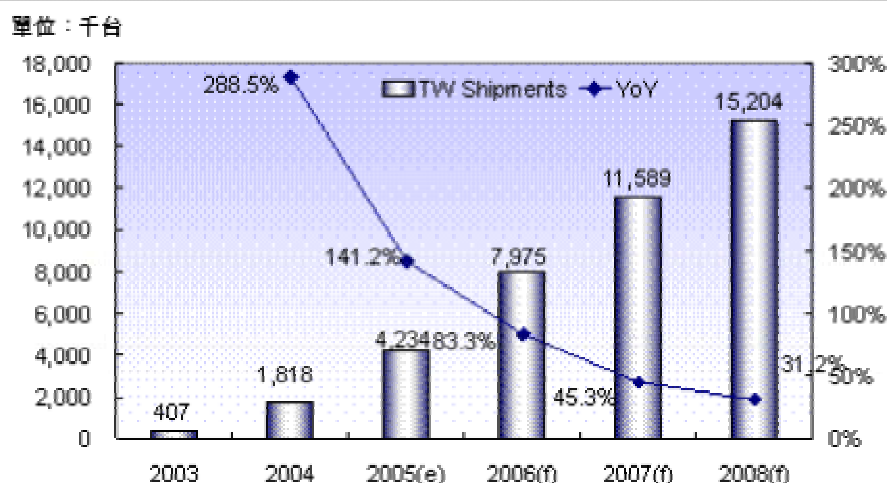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M.液晶電視（LCD TV）

2005 年台灣廠商 LCD TV 出貨量達到 423 萬台，上下半年出貨比重分別為 37.1%與 62.9%，全年出貨量佔全球比重達 21.2%；尺寸方面，30 吋（含）以上出貨量節節升高，全年出貨比重達到 3 成左右，20（含）吋以下價格易為消費者接受，全年出貨比重達到 44%。出貨市場方面，北美為台灣廠商最大 LCD TV 出貨市場，比重達 37.1%，而出貨至歐洲及日本市場出貨比重分別為 25.4%及 24.5%。

而 2006 年台廠 LCD TV 出貨展望方面，從 2005 年情形來看，台灣 LCD TV 發展主要伴隨全球成長，2006 年適逢世界盃足球賽開打，加上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都已開始播放 HDTV，全球 LCD TV 市場將達近倍數成長，估計 2006 年台灣廠商 LCD TV 出貨量將達 798 萬台，較 2005 年成長 83%。而 2007 年台廠亦將伴隨全球成長動能，LCD TV 出貨量應可突破千萬台，達到 1,159 萬台。

2003~2008年台廠LCD TV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06/1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資訊產品中，國外產品占了大多數，雖然我國為資訊零組件生產大國，但在電子元件及軟體方面，仍有不少是進口的產品，所以代理經銷商角色在我國資訊通路上占有相當地位。根據電子工業週刊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主要代理經銷商有世平、友尚、益登、品佳、至上、奇普仕、文曄、威健、豐藝、增你強及富爾特等數十家。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在「產品開發處」及「產品應用處」的規劃及推動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廠商的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對產品運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供應商、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業績持續成長，足見新產品開發計劃已有明顯之成效。另在「產品事業處」成立後，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目前 FAE、AE、R&D 等相關的人力配置，高達 54 人，現階段已完成通用序列匯流排(USB)滑鼠、光學滑鼠、讀條碼機、鍵盤、多媒體鍵盤、智慧型讀卡機、杜比音效解碼器、DVD Receiver、車用 DVD 播放器、DVD Recorder、Portable DVD Player、沖水設備感應器、網路產品(Networking)、無線滑鼠、無線鍵盤、無線遙控汽車/飛機、外接硬碟機、風扇控制、LCD TV 及感應式按鍵(touch sense)等參考解決方案，並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使得威健目前 Design-in 業務佔整體營收比重接近 60%。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員工人數(人)		學歷分布(人)			平均 年資(年)
	期初	期末	碩士	大專	其他	
92 年	0	11	---	11	---	1.16
93 年	11	19	---	19	---	1.29
94 年	19	21	2	19	---	1.7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0	91	92	93	94
研究發展費	46,048	46,185	41,763	46,185	54,411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提升專業技術服務加值能力

掌握市場產品趨勢與客戶合作，提供有競爭力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依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加速開發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有效的參考解決方案，除可提升本公司服務競爭力外，同時增加對原廠供應商及客戶的附加價值。

(2)嚴控風險展現規模經濟優勢

在既有已建構之兩岸及東南亞經營規模，持續拓展、整合產品代理線，爭取引進具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並提升金融環境、政府法規及下游產業生產基地外移等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之應變力，且嚴控存貨、應收帳款、資金規劃及匯兌等風險管理，以更彰顯規模營運之效增強市場競爭力。

(3)穩定代理權，加強物流儲運效率

與主要供應商原廠間，積極成為原廠重要之代理經銷商，形成緊密合作關係，並創造出競爭優勢，達到穩定代理權，進而提升專業代理經銷商之價值；與客戶間強調供貨及時性，加強整合台灣、香港、大陸物流儲運環境設備及支援效率

，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以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並發揮集團資源整合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
外銷		9,122,628	64.53
內銷		5,014,864	35.47
勞務(佣金)收入		2,423	-
合計		14,139,915	100.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威健	世平	友尚	益登	至上	文晔	豐藝
比較項目	94 年度	14,139,915	46,364,056	34,399,868	20,204,550	29,200,922	26,520,468	20,927,421
	市場佔有率	1.26%	4.15%	3.08%	1.81%	2.61%	2.37%	1.87%

資料來源：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業收入統計表

2.94 年度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118,300 百萬元，工研院 ITIS 計畫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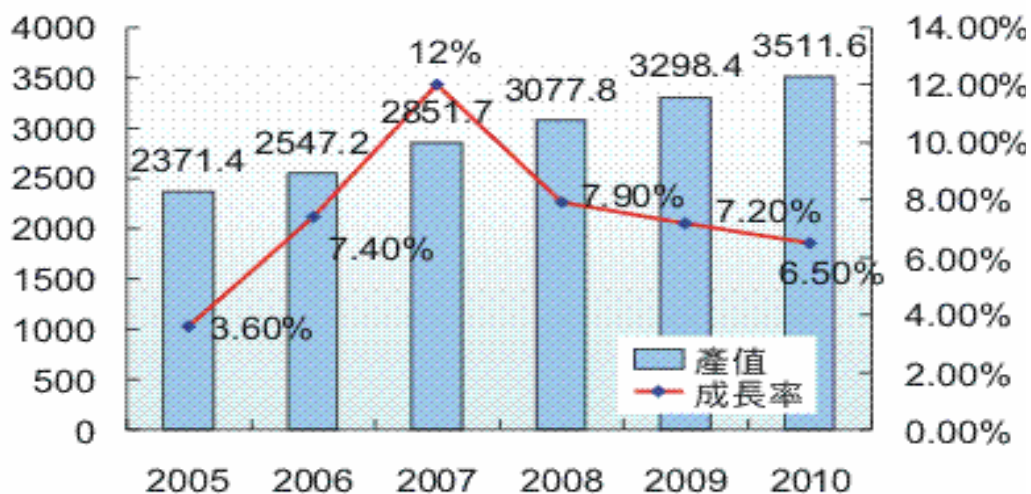
A.供給面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商，而半導體產業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iSuppli 最新報告指出，有鑑於全球記憶體市場近況改善，進一步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成長，iSuppli 日前上修 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從原先預估的 6.8%上修至 7.4%，估計 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達到 2,547 億美元規模。日益改善的全球 DRAM 市場，可說是促成這次上修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分析師認為，DRAM 產值佔全球半導體市場逾 10%，與 2005 年 DRAM 市場衰退幅度逾 6%相反，2006 年全球 DRAM 市場可望成長 6.2%，達 264 億美元規模。至於 NAND 型 Flash 方面，儘管無法重演 2005 年成長率高達 62%的盛況，然預估 2006 年市場增幅仍可達 29%，上看 138 億美元市場規模。2005 年與 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幅皆為個位數字，分別為 3.6%與 7.4%，可說這 2 年間歷經景氣循環的底部，且成長率低於 2005 2010 年間的複合成長率 8.2%，由此預估，2007 年半導體市場可望重享 2 位數字成長率榮景。iSuppli 認為，20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可望成長 12%，達到 2,852 億美元規模；此外，儘管消費性電子與無線設備市場可說是推動過去幾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的動力，不過，分析師認為，2007 年在消費性電子市場方面，恐未能重演前幾年的盛況，惟屆時 PC 換機潮反而將成為帶動半導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2005~201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iSuppli

市調機構 Gartner 公佈最新數據指出，2005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僅達 345 億美元，和 2004 年的 386 億美元相較，衰退了 10.7%；Gartner 半導體研究部門認為，廠商為去化庫存減產，加上 2005 年初時需求疲軟、產能利用率降低，都導致半導體設備市場疲弱不振。

不過，2005 年中因總體經濟環境改善，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最後庫存問題也解決，但前 10 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幾乎都經歷營收減少情況，其中，僅半導體測檢設備供應商科磊 (KLA-Tencor) 和歐洲半導體設備大廠 ASML，兩者營收分別成長 5.6% 和 1.9%。以區域別來看，2004 年時半導體設備支出成長最大的亞太地區，2005 年支出減少近 2 成，該地區佔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也從 2004 年的 50%，跌落至 44.5%；日本地區的支出亦相對持平；另外，歐洲地區半導體設備支出也下滑 1%，僅英特爾 (Intel) 和超微 (AMD) 分別在愛爾蘭和德國持續加碼；美國半導體市場則平均成長，因此其設備支出年增率超過 9%。

雖然記憶體部門可能面臨供過於求的風險，不過整體而言，2006 年市場前景仍相當樂觀，Gartner 預測 2006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將為 388 億美元，比去年成長 14.3%。該公司之前預測今年將成長 8.4%，現在向上調整，主要是有鑑於後端設備的成長可能優於預期。市場研究公司 VLSI Research 也將今年度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率，從原先預期的 6% 提升為 13.2%。Gartner 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的下一個週期高點，將出現在 2008 年度，規模達到 548 億美元，之後在 2009 年度與 2010 年度將進入週期的下挫階段。

B. 需求面

半導體零件通路商的需求者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而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的興衰則直接影響需求面。

我國資訊硬體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2004	2005	2006 (f)	06/05 GR
Notebook PC	21,831	20.3%	39,035	21.2%
Desktop PC	9,404	9.1%	36,926	6.6%
Motherboard	7,639	6.2%	112,350	4.0%

Server	1,837	13.6%	2,390	14.9%
LCD Monitor	17,132	21.5%	63,924	38.2%
CDT Monitor	2,601	-23.7%	26,005	-22.2%
DSC				
ODD	3,631	0.2%	116,330	9.9%
Projector & Others	1,464	47.6%	1,231	49.9%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2005 年 2 月

我國通訊產業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2004	2005	2006 (f)	06/05 GR
Phone	3,644	4,374	5,766	31.8%
PDA	1,821	3,167	3,811	20.4%
Mobile Handheld	5,465	7,541	9,577	27.0%
YoY Growth		38%	27%	-28.9%
WLAN	1,341	1,796	2,016	12.3%
DSL	1,179	1,148	1,188	3.5%
VOIP	254	340	546	60.6%
Cable Modem	482	727	837	15.1%
Datacom	3,756	4,011	4,587	14.3%
YoY Growth		23.2%	14.3%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2005 年 10 月

觀察 2006 年的半導體市場，值得特別注意的包括 PC、快閃記憶體、車用電子、電玩遊戲機的發展：(1)PC 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是拉抬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筆記型電腦明年度預測將成長 22%，桌上型電腦將成長 6.2%(以出貨量計)，這些數字或許比不上過去最高峰的時期，但也算是亮麗的成長。筆記型電腦所採用的半導體價值比桌上型電腦高，再加上雙核心處理器的趨勢，對於未來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都有幫助。(2)快閃記憶體是當紅炸子雞，包括快閃記憶卡、flash drive 等產品的廣汎應用也都極有助於半導體市場。IDC 分析家認為，未來數年 NAND flash 與磁碟機在手提消費性電子裝置市場的競爭將隨著價格差距的縮小而更形激烈。NAND 元件的平均售價在 2004 年至 2009 年間，將以平均每年 43%的速度下跌，因此未來將有更多裝置會採用它作為儲存媒介。該公司認為這兩個領域的業者不應將對方視為威脅，而應是合作結盟的機會。(3)汽車對於半導體市場的發展也很有助益，包括各種感應器、控制器、娛樂系統、車身電子，在在都需要很多半導體。iSuppli 預測車用半導體在 2004 至 2009 年間的複合平均年成長率高達 105%，這個高度的成長主要是受到消費者需求所帶動，因為他們希望汽車能夠配備更高的技術；車用電子提供了業者一個很好的市場機會。在 2004 年度中，車用半導體的產值為 141 億美元，2005 年度估計約為 148 億美元，2006 年度預測將成長 9.4%至 162 億美元。(4)在遊戲機方面，iSuppli 指出今年使用在遊戲機中的半導體，例如訂製處理器與繪圖晶片，的產值估計約為 28 億美元，2006 年度將成長至 63 億美元，2007 年度將成長至 68 億美元。(5)另外，iSuppli 預測無線區域網路(WLAN)中 stepper card 所需要的半導體在 2006 年度將大幅成長 50%至 5 億 8000 萬美元，值得特別注意。數位電視所需要的半導體在明年將成長 24%至 60 億美元，DVD 錄影機半導體將成長 30%。

國際資訊及通訊大廠基於成本考量，紛紛釋出代工訂單至台灣，使得國內電子相關廠商成為直接的受益者，可預見的是，未來更多歐美訂單及製造將移往亞太地區，使得亞太地區半導體零件需求，將有可觀的成長。

綜合以上市場未來供需情形之分析，在全球半導體及資訊、通訊市場的持續成長下，將吸引眾多投資廠商投入生產，並積極透過各地代理經銷商進行銷售，以掌握客戶需求，建立市場地位。因此，電子零件暨資訊通路代理經銷業的市場未來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A.產品線齊全

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該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並於 86 年 9 月成立資訊通路事業處，跨足資訊通路之專業代理經銷，該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線性 IC、邏輯及介面 IC、微控制器、中央處理器、硬碟機、記憶體、分散式元件等領域，涵蓋 3C 產業之範疇。因此深得 AMD、Cypress、Hitachi、IR 等全球知名技術領先大廠相關產品及元件供應商的青睞，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B.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市場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並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之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邀請客戶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另外，本公司設有應用工程師 32 位，並成立工程研發部進行操作測試或研發設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能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為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並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而此技術支援服務即成為其他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無法取代之競爭利基之一。

C.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現任胡執行長與紀營運長在業界皆有 17 年以上的資歷，其餘經營團隊在業界亦有相當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資歷，在胡董事長的帶領下，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迄今的經營團隊中協理級以上幹部的平均年資在 10 年以上，足見該公司經營團隊之間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該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其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由該公司經營成果及市場競爭力，足以證明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

D.完善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分佈全台灣外，並於香港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該公司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以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皆能有效提升該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整體電子產業持續成長：今年全球景氣已見趨緩，預期美國 FED 仍將繼續降息，企業融資借貸成本壓力將進一步下降，美國經濟狀況有可能觸底，對連動性極高的台灣電子產業將有正面助益。另國際電腦及通訊大廠在資訊及通訊網路產業不景氣下，成本考量而釋出代工訂單至台灣，使得國內電子相關廠商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可預見的是，未來更多歐美訂單及製造將移往亞太

地區，使得亞太地區半導體零件需求，將有不錯的成長。

- b.世界貿易組織(WTO)效應：該協會係規定會員國間最遲於公元 2004 年對於資訊、科技產品關稅應降為零。加入 WTO 後，我國將如 WTO 會員國般接受 ITA 之約束，預期將可降低電子零組件及周邊之進口成本，而資訊產品的製造成本及流通售價可望同時下降，進而刺激市場消費，提升代理經銷商的業績。
 - c.3C 產品之整合，市場具成長空間：電腦、通訊、消費性家電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而電腦相關技術及零組件為 3C 的核心。加上半導體初具基礎，對國內廠商朝向 3C 整合發展極為有利。
 - d.代理權穩定：本公司與已簽約之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
 - e.產品線完整，產品多樣化及專業化導向服務：本公司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行銷經驗與對市場的敏銳判斷力，已使產品達到多元化的經營，並提供客戶專業化的技術支援，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產品設計上的問題，使得客戶研發之新產品在市場上取得領先。
- B.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資訊產品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非常快，進而帶動低價電腦的風潮，壓縮電腦及週邊業者的利潤，因此產品之間市而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a)定期檢討市場供需、客戶需求及各部門溝通協調，據以作為產品機動性的調整，另由業務部門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
 - (b)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並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 b.國內部份低階電子廠商產業外移，使電子產業成長趨緩，其因應措施：
 - (a)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並掌握國內廠商外移計劃，善用香港子公司之組織、人力資源和經驗就近服務客戶，以拓展當地業務。
 - (b)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之亞太地區代理權，以服務海外客戶，並與台灣母公司建立聯絡網，供應緊急調貨需求，拓展國際業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最終用途
中央處理器(CPU)、晶片組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記憶體 (Memory)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電子字典、PDA、掌上型電腦、手機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時脈信號產生器 (Clock Generato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多媒體處理元件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DVD 播放器	電腦多媒體聲音、影像、資料之處理設備及軟體
音效處理元件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音效卡	電腦多媒體聲音、影像、資料之處理設備及軟體
網路控制元件(Networking Product)	網路產品(集線器，交換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腦網路連線設備、資料處理設備及作業軟體
邏輯處理元件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s)	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視訊產品、衛星定位系統、遊戲機	通訊產品，視訊會議，資料顯示設備，個人車上或登山產品
無線電通訊元件 (Wireless Communication)	無線電話、行動電話	個人或公司行號使用之端末通訊產品
影像感測器 (CMOS Sensor)	數位相機、影像電話、視訊會議、大樓監視設備	個人或公司行號使用之電子用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微控制器、汽車搖控器、指紋辨識器、電池充電器、玩具、LCD TV 控制器	消費性電器用品
唯讀光碟機 (CD-ROM)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電腦多媒體聲音、影像、資料之處理設備及軟體
硬(軟)式磁碟機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電腦資料儲存設備
液晶面板及模組	液晶顯示器	電腦影像設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變動均未達 20%，故無需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92 年	10,792,914	780,756	7.23%	(2.90%)
93 年	11,766,753	825,705	7.02%	(1.28%)
94 年	14,139,915	980,082	6.93%	

5、主要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ITACHI	2,618,739	22.97	無	AMD	3,959,260	30.44	無
2	AMD	1,966,117	17.25	無	HITACHI	2,605,209	20.03	無
3	CYPRESS	1,659,679	14.56	無	CYPRESS	1,385,546	10.65	無
4	WKI	1,307,772	11.47	子公司	WKI	1,330,863	10.23	子公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6、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項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進貨量	進貨值	進貨量	進貨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IC	31,892	4,157,808	38,201	4,655,287
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	35,271	2,486,736	352,544	2,617,483
記憶體	35,773	1,007,843	60,218	2,023,801
顯示裝置	103	934,350	191	716,819
資訊通路產品	1,177	2,742,120	1,281	2,797,156
其他	2,113	72,087	1,594	194,745
總計	406,329	11,400,944	454,029	13,005,29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IC	16,379	1,876,042	14,858	2,548,982	16,136	2,091,991	20,641	2,928,761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111,635	837,259	206,212	1,722,144	88,327	644,416	275,101	2,234,501
記憶體	21,593	759,063	14,096	421,928	18,789	595,745	36,781	1,482,678
顯示裝置	102	957,322	-	-	85	493,354	463	245,500
資訊通路產品	554	1,409,192	482	1,144,631	443	1,066,097	932	2,176,543
其他	2,974	35,240	3,324	54,456	1,161	123,261	179	54,733
佣金收入	494				2,335			
合計	153,237	5,874,118	238,972	5,892,635	124,941	5,014,864	334,097	9,125,0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232	229	218
	行政管理人員	84	107	129
	合 計	316	336	347
平 均 年 歲		33.92	33.58	33.50
平均服務年資		3.92	4.25	4.1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6.96	7.74	7.47
	大 專	81.02	81.85	82.76
	高 中	11.71	10.12	9.48
	高中以下	0.31	0.29	0.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A.婚喪、喜慶禮金及慰問金發放
- B.輔導成立社團，調劑身心
- C.舉辦員工旅遊、康樂活動
- D.補助資深員工出國旅遊觀摩
- E.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經費
- F.傷病生育補助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員工對目前之各項規章及福利措施均有極高之評價及滿意度，因此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致公司遭受損失，公司並不以此而自滿，當本維護人力資產之原則不斷經營成長更加為員工謀求更大的福祉，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因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日有精進，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亦不遺餘力，訂定薪給標準，休假、退休、勞保健保、團保並不定期辦理團康活動，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充實個人本職學能，使能規劃個人工作生涯臻適才適所，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長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

9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年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及 12 個車位	坪	860.17 坪	自 92 年 1 月 至 96 年 1 月		13,217,856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鋼實業有限公司、張秀月、葉謝秋蟬	每月支付	無
台北市潭美街 583 號、585 號三樓及停車位 5 個	坪	1362 坪及基地	自 95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9,055,440	湖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方保泰、方建富、方謝月娥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 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2)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率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eikeng Int. Co.,Ltd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136,635	520,263	72,000	100%	547,042	---	權益法	36,233	---	無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70,035	101,680	7,303	94.57%	96,724	---	權益法	1,682	664仟股 3,983仟元	無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7,500	4,826	750	55.97%	4,826	---	權益法	(15)	---	無
INC Technologies (S) Pte Ltd.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37,888	77,519	898	89.75%	77,940	---	權益法	1,147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88,676	80,887	4,500	100%	81,704	---	權益法	1,353	---	無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6,795	2,996	618	0.59%	2,127		成本法	---	---	無
台灣亞銳士(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29,966	35,333	4,559	15.02%	53,262		成本法	---	229仟股 2,165仟元	無
德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5,000	3,333	315	1.11%	---	---	成本法	---	---	無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30,000	30,000	3,000	10.49%	---	---	成本法	---	---	無
思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5,000	5,000	500	1.57%	---	---	成本法	---	---	無
寶典一號	創業投資	24,230	24,230	750	6.79%	---	---	成本法	---	---	無
H&Q基金	基金	17,947	9,486	2.40	1.71%	---	---	成本法	---	---	無
Echannel Open Holding Inc.	網路電子商務	30,443	11,264	1,459	16.81%	---	---	成本法	---	---	無
Arques Technology Inc.	DSP 與 PAD 電源 SPC 及 CPU 高功率穩壓器	11,322	6,137	1,758	3.46%	---	---	成本法	---	---	無
芯傳國際(股)公司	家用閘道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8,616	872	239	1.16%	---	---	成本法	---	---	無
科統科技(股)公司	IC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4,200	4,200	300	0.60%	---	---	成本法	---	---	無
Vmedia Research, Inc.	電子儲存裝置之研究及銷售	30,002	26,002	930	4.40%	---	---	成本法	---	---	無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公開市場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 Co., Ltd	72,000	100.00	---	---	72,000	100.00
INC Technologies(S)Pte Ltd	898	89.75	---	---	899	89.75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4,500	100.00			4,500	100.00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3	94.57	---	---	7,303	94.57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55.97	---	---	750	55.97
台灣亞銳士(股)公司	4,559	15.02	1,310	4.32	5,869	19.34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618	0.59	1,641	1.58	2,259	2.17
德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15	1.11	---	---	315	1.11
思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1.57	---	---	500	1.57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	6.79	---	---	750	6.79
H&Q/Gai Incubation Fund	2.4單位	1.71	---	---	2.4單位	1.71
eChannel Open Holding Inc.	1,459	16.81	400	4.61	1,859	21.42
Arques	1,758	3.46	507	1.00	2,265	4.46
芯傳國際	239	1.16	---	---	239	1.16
科統	300	0.60	---	---	300	0.60
VEMEDIA	930	4.40	930	4.40	1,860	8.80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	10.49	---	---	3,000	10.4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備註
代理契約	AMD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ESS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Hitachi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代理銷售權不得轉讓 2.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二
代理契約	Microchip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TI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代理銷售權不得轉讓 2.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R	8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Cypress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Silicon Image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C Media	89/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Echelon	89/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AIC	92/04-93/4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Berkana	9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SI	91/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BridgeCo	92/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Ubicom	92/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GCT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Trident	93/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一
代理契約	Leadis	93/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Tri Quint	94/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Summit	9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SiNett	9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代理契約	Vitesse	94/10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註一

註一：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註二：IBM 於 2002 年與 Hitachi 合併，Hitachi 為存續公司，雙方合約依舊生效。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計劃均已依原計劃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 1.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總金額 7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度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 計	-	700,000	7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 9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887 仟元，96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1,66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設有償債基金，本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擬以本公司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為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本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95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並已洽律師

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依據市調機構預估資料顯示，2006 年台灣資訊硬體產業（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顯示器、數位相機、光碟機等）全球產值成長率可達 19.3%，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可達 7.6%~17.5%，由本公司近年來經營實績及產業未來成長性預估，投資人對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圈購意願應頗高，加上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由承銷團包銷，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而舉借，通路商屬於資本密集之行業，為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及即時交貨(Just-in-Time)之交易模式，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逐漸增加，本公司 9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5.41%，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達 184,075 仟元，為因應客戶需求、爭取客戶訂單，向銀行借款以備足存貨實屬必要及合理，而本公司 95 年前 5 月自結累積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7.82%，足見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另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由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雖較同業廠商健全，然短期資金流動性卻較同業廠商稍低，本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重達 57.66%(詳下表一所示)，營運所需資金多來自銀行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利息費用及營運風險較高，本次若可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負債比重，將可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降低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影響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表一、威健公司與同業廠商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威健 (3033)	友尚 (2403)	增你強 (3028)	文晔 (3036)	益登 (3048)	奇普仕 (3020)
95 年第一季						
普通股股本	1,545,331	2,412,959	1,785,407	1,596,858	1,446,000	1,315,247
營業收入淨額	3,724,092	9,837,659	5,073,719	6,811,573	4,497,367	4,302,274
流動比率(%)	148.95	148.98	149.76	198.06	151.72	130.73
速動比率(%)	82.33	70.86	89.14	66.96	85.88	95.22
負債比率(%)	57.66	53.68	59.67	62.5	60.73	69.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23.54	731.86	584.29	2,803.8	739.72	695.3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擬償還之金額

及進度皆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 94 及 95 年度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皆依借款契約規定之利率及該銀行借款擬償還之時點估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表二、暫定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95 年度 (註)	96 年度
竹商銀台北	5.50%	95/03/08~95/09/04	營運週轉	103,956	34,605	635	1,904
遠銀營業部	5.86%	95/03/16~95/09/12	營運週轉	110,480	110,480	2,159	6,477
上海內湖	5.90%	95/03/28~95/09/22	營運週轉	41,767	41,767	822	2,466
北商銀內湖	5.97%	95/04/07~95/10/04	營運週轉	32,790	32,790	653	1,958
一銀內湖	6.04%	95/04/10~95/10/07	營運週轉	90,498	90,498	1,822	5,466
彰銀吉林	6.05%	95/04/11~95/10/08	營運週轉	58,707	58,707	1,184	3,552
上海內湖	6.05%	95/04/12~95/10/09	營運週轉	114,785	114,785	2,315	6,945
土銀和平	6.04%	95/04/13~95/10/10	營運週轉	97,676	97,676	1,967	5,900
工銀營業部	5.91%	95/5/23~95/11/17	營運週轉	41,279	41,279	813	2,439
交銀台北	5.88%	95/5/26~95/11/22	營運週轉	77,413	77,413	1,517	4,552
合計				769,351	700,000	13,887	41,66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3.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4.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4.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權 工 具	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 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普通公司債	1.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 2.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 3.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票面利率較高，現金流出較多，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2.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 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率較高，現金流出較多，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9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較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低，雖若95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9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將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為高，惟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於各年度本公司約需提列利息費用約14,000千元(依發行滿四年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收益率2%計算，700,000千元×2%=14,000千元)，惟實際上本公司並未支付利息，且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股東權益，可節省利息支出，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除可避免股權之快速膨脹，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9.0元，假設該債券於95年度全數轉換，按該轉換價格設算，將可轉換為普通股36,842仟股(700,000千元/19.0元)，以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176,158仟股加計該債券可轉換股份總數計算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95年：

$$=1 - \frac{176,158 \text{ 仟股}}{176,158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19.0 \text{ 元}}$$

$$=1 - \frac{176,158 \text{ 仟股}}{176,158 \text{ 仟股} + 36,842 \text{ 仟股}}$$

$$=1 - 82.70\%$$

$$=17.30\%$$

註：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154,578仟股(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前已轉換但未變更登記之普通股44,942股)，加計95年度預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總數15,453仟股，95年度預計員工紅利轉增資股份總數2,200仟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尚可轉換股份總數3,927仟股(69,900仟元/17.8元=3,927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176,158仟股。

另若本公司本次改以現金增資並採公開申購之方式籌資，按每股發行價格13.2元設算，將發行普通股53,030仟股(700,000仟元/13.2元)，以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176,158仟股加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份總數計算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95年：

$$=1 - \frac{176,158 \text{ 仟股}}{176,158 \text{ 仟股} + 700,000 \text{ 仟元}/13.2 \text{ 元}}$$

$$=1 - \frac{176,158 \text{ 仟股}}{176,158 \text{ 仟股} + 53,030 \text{ 仟股}}$$

$$=1 - 76.86\%$$

$$=23.14\%$$

綜上所述，在考慮95年度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若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95年股權稀釋比率達23.14%，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95年度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僅為17.30%，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作用較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較低，而每股淨值亦將提高，將可提升現有股東權益。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23,375	477,456	459,974	475,964	490,393	490,677	490,887	477,490	492,505	491,685	491,417	491,035	523,37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510,947	1,195,160	1,295,970	1,134,872	1,093,316	1,320,036	1,283,731	1,302,723	1,353,017	1,378,122	1,441,825	1,470,027	15,779,746
應收關係人款收現	0	0	60,594	0	0	0	0	0	0	0	0	0	60,594
營業稅退稅	0	32,531	0	25,486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158,017
處分短期投資	2,055	0	0	5,174	0	0	0	0	0	0	0	0	7,229
處分長期投資	0	0	1,668	0	0	0	0	0	0	0	0	0	1,668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378	413	499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790
合計(2)	1,513,380	1,228,104	1,358,731	1,166,032	1,093,816	1,345,536	1,284,231	1,328,223	1,353,517	1,403,622	1,442,325	1,495,527	16,013,044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098,355	1,054,266	1,536,553	1,205,358	858,550	1,192,932	1,230,406	1,286,035	1,355,316	1,400,625	1,429,890	1,404,958	15,053,243
關稅	33,315	23,691	26,317	24,204	29,445	29,445	32,291	32,291	32,291	33,787	33,787	33,787	364,652
委外加工費	811	1,356	2,373	2,613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7,153
短期投資增加	0	0	0	2,400	0	0	0	0	0	0	0	0	2,400
長期投資增加	12,396	0	59,865	0	0	0	0	0	0	0	0	0	72,261
固定資產增加	0	0	2,631	0	0	0	0	0	0	0	0	0	2,631
薪資費用(註 2)	82,196	21,007	21,501	21,689	25,238	21,663	21,663	25,223	21,723	21,723	25,254	21,754	330,634
其他營業費用(註 3)	19,901	16,966	16,403	19,131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17,750	214,401
利息費用+應收帳款賣斷手續費	5,420	5,719	5,759	9,607	9,323	9,113	5,676	7,495	8,314	8,582	8,964	9,106	93,078
所得稅	0	0	365	0	68,892	0	0	0	50,000	0	0	0	119,257
股東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86,985	0	0	0	0	186,985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22,042	0	0	0	0	22,042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011	0	0	0	0	11,011
合計(3)	1,252,394	1,123,005	1,671,767	1,285,002	1,011,698	1,273,404	1,310,286	1,591,331	1,487,894	1,484,968	1,518,145	1,489,855	16,499,7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52,394	1,623,005	2,171,767	1,785,002	1,511,698	1,773,404	1,810,286	2,091,331	1,987,894	1,984,968	2,018,145	1,989,855	16,999,7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4,361	82,555	(353,062)	(143,006)	72,511	62,809	(35,169)	(285,618)	(141,872)	(89,660)	(84,403)	(3,293)	(463,330)
融資淨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840	1,495	2,210	0	0	0	0	0	0	0	0	0	12,545
買回 CB1	(7,130)	0	0	(6,700)	(10,900)	0	0	(83,510)	0	0	0	0	(108,240)
發行 CB2	0	0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700,000
銀行借款淨額	(148,711)	(7,149)	342,970	46,040	(177,631)	(42,186)	(700,000)	190,066	74,645	21,621	34,129	(44,207)	(410,413)
應收帳款融資淨額	(159,904)	(116,927)	(16,154)	94,059	106,697	(29,737)	12,659	171,567	58,913	59,456	41,309	38,394	260,331
合計(7)	(306,905)	(122,581)	329,026	133,399	(81,834)	(71,923)	12,659	278,123	133,557	81,077	75,438	(5,814)	454,2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77,456	459,974	475,964	490,393	490,677	490,887	477,490	492,505	491,685	491,417	491,035	490,894	490,894

附註：

1.1~4 月為實際數

2. 含薪水、勞保費、健保費、福利金、退休金、季獎金、年終獎金

3.含保險費、出口費用、租金、其他費用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0,894	492,338	492,802	492,878	490,392	490,920	490,527	490,284	488,973	487,880	487,409	486,982	490,89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銷售收現	1,505,147	1,703,905	1,487,119	1,497,213	1,412,329	1,478,522	1,523,904	1,558,252	1,606,450	1,648,441	1,724,639	1,782,296	18,928,217
應收關係人款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稅退稅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0	25,000	150,00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合計(2)	1,505,647	1,729,405	1,487,619	1,522,713	1,412,829	1,504,022	1,524,404	1,583,752	1,606,950	1,673,941	1,725,139	1,807,796	19,084,217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417,276	1,525,979	1,268,802	1,427,323	1,447,709	1,457,613	1,503,401	1,554,655	1,638,407	1,693,181	1,710,363	1,680,541	18,325,250
關稅	38,551	32,054	36,059	36,574	36,824	37,981	39,276	41,391	42,775	43,209	42,456	42,828	469,978
委外加工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短期投資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費用(註 2)	97,350	23,350	23,350	27,350	23,350	23,350	27,350	23,350	23,350	27,350	23,350	23,350	366,200
其他營業費用(註 3)	21,503	21,368	21,451	21,462	21,467	21,491	21,518	21,562	21,591	21,600	21,584	21,592	258,189
利息費用+應收帳款賣斷手續費	7,662	7,197	7,121	9,607	9,079	9,471	9,714	11,026	12,119	12,591	13,018	13,055	121,659
所得稅	0	0	0	0	75,000	0	0	0	60,000	0	0	0	135,000
股東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69,986	0	0	0	0	169,986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20,240	0	0	0	0	20,24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0,120	0	0	0	0	10,120
合計(3)	1,585,342	1,612,948	1,359,783	1,525,316	1,616,429	1,552,906	1,604,259	1,855,330	1,801,242	1,800,931	1,813,771	1,784,366	19,912,6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85,342	2,112,948	1,859,783	2,025,316	2,116,429	2,052,906	2,104,259	2,355,330	2,301,242	2,300,931	2,313,771	2,284,366	20,412,6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8,801)	108,795	120,638	(9,725)	(213,208)	(57,965)	(89,328)	(281,294)	(205,319)	(139,109)	(101,222)	10,411	(837,512)
融資淨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買回 CB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 CB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淨額	194,389	(42,327)	(130,825)	(5,222)	179,727	27,691	57,097	236,989	158,030	96,131	79,334	(23,908)	827,106
應收帳款融資淨額	(113,251)	(73,665)	3,065	5,338	24,400	20,801	22,515	33,277	35,169	30,388	8,870	441	(2,650)
合計(7)	81,139	(115,992)	(127,760)	116	204,127	48,492	79,612	270,267	193,199	126,519	88,204	(23,468)	824,4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92,338	492,802	492,878	490,392	490,920	490,527	490,284	488,973	487,880	487,409	486,982	486,944	486,944

附註：

1. 含薪水、勞保費、健保費、福利金、退休金、季獎金、年終獎金

2. 含保險費、出口費用、租金、其他費用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94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54 天(含應收帳款讓售),預估 95、96 年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收現天數與 94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 94 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20 天,預估 95、96 年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付現天數與 9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95、96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未來產銷計畫及營運計畫編制而成,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公司 94 年度及預估 95、9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大致相同,預估 95 年度負債比率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將降低。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本公司財務結構雖較同業廠商健全,然短期資金流動性卻較同業廠商稍低,本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重達 57.66%,營運所需資金多來自銀行短期借款,授信期間較短,利息費用及營運風險較高,本次若可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負債比重,將可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降低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影響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而舉借,而本公司 95 年前 5 月自結累積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7.82%,足見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2,928,120	3,794,259	4,044,038	4,403,808	4,796,742	5,076,872
基金及投資		407,128	487,707	558,101	667,715	844,726	944,028
固定資產(註 2)		68,472	70,632	21,334	21,405	22,234	22,97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2,414	79,869	133,259	130,441	126,708	136,326
資產總額		3,476,134	4,432,467	4,756,732	5,223,369	5,790,410	6,180,20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716,077	1,921,906	2,093,080	3,219,349	3,143,246	3,408,446
	分配後(註 4)	1,754,792	2,042,310	2,295,487	3,383,019	---	---
長期負債		40,000	607,692	599,834	---	99,808	99,808
其他負債(註 5)		46,712	45,312	66,472	70,996	52,990	55,41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02,789	2,574,910	2,759,386	3,290,345	3,296,044	3,563,669
	分配後(註 4)	1,841,504	2,695,314	2,961,793	3,454,015	---	---
股 本		880,000	1,084,000	1,200,930	1,226,961	1,536,481	1,545,331
資本公積		449,455	448,900	407,941	359,894	389,534	393,22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1,042	324,139	384,005	379,565	582,732	694,298
	分配後(註 4)	88,327	111,436	139,239	196,061	---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6,651)	(4,391)	(10,1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48	8,065	4,470	(26,745)	(9,990)	(6,1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673,345	1,857,557	1,997,346	1,933,024	2,494,366	2,616,531
	分配後 (註 4)	1,634,630	1,737,153	1,794,939	1,769,354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9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	9,235,573	10,366,411	10,792,914	11,766,753	14,139,915	3,724,092
營業毛利	684,372	657,534	780,756	825,705	980,082	263,503
營業損益	331,666	292,834	361,932	325,471	413,348	122,6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091	53,277	66,632	144,931	196,834	49,5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509	43,897	83,905	101,527	134,094	29,7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52,248	302,214	344,659	368,875	476,088	142,4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6,568	235,257	272,569	287,270	386,671	111,56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66,568	235,257	272,569	287,270	386,671	111,567
每股盈餘	2.61	2.17	2.29	2.31	2.71	0.7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耀明、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耀明、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耀明、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柳金堂、魏忠華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柳金堂、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93年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柳金堂、魏忠華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94年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柳金堂、區耀軍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年 3 月 31 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4 年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	58	59	63	57	67	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02	3,490	12,174	9,031	11,668	3,981	11,8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1	197	193	137	153	147	149
	速動比率	109	117	120	81	98	86	95
	利息保障倍數	8	10	10	9	7	6	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6	7.58	6.46	6.55	6.79	7.63	6.31
	平均收現日數	38	48	57	56	54	48	57
	存貨週轉率（次）	8.44	7.90	6.85	6.64	7.70	6.62	7.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16.70	14.83	13.14	16.96	18.17	14.89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43	46	53	55	47	55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88	149.05	234.72	550.63	635.96	298.90	648.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6	2.62	2.35	2.36	2.44	2.59	2.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7	7	6	8	7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13	14	15	17	17	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38	27	30	27	27	35	32
	稅前純益	40	28	29	30	31	33	37
	純益率(%)	3	2	2	2	3	2	3
現金 流量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2.61	2.17	2.29	2.31	2.71	2.71	0.72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0.42	註 1	7.57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3.39	3.32	註 1
	營運槓桿度	1.39	1.49	1.46	1.62	1.59	1.69	1.36
	財務槓桿度	1.18	1.13	1.11	1.17	1.23	1.24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 1、主要係 94 年推出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源，使銷貨收入增加及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致獲利能力比率提高。
- 2、茲因獲利提高再加上存貨減少因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較上期佳。

註 1：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短期投資	2,369	122,688	(120,319)	(98.07)	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將部份資金轉列營運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15,757	1,849,881	465,876	25.18	係因本期營運較佳，使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4,189	31,216	62,973	201.73	係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借款予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44,726	667,715	177,011	26.51	拓展海外市場及係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及認列投資損益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029	400,852	302,177	75.38	係因本期營運較佳，致進貨產生之應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	126,708	130,441	(3,733)	(2.86)	係本年度將原使用之土地及房屋出租，轉列出資資產所致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3,290	239,655	33,635	14.03	係因本期營運較佳，致進貨產生之應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7,641	559,404	(461,763)	(82.55)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
股本	1,536,481	1,226,961	309,520	25.23	係因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582,732	379,565	203,167	53.53	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139,915	11,766,753	2,373,162	20.17	係本期推出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源所致
營業成本	13,159,833	10,941,048	2,218,785	20.28	係隨營收成長相對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980,082	825,705	154,377	18.70	係本期加強高毛利產品線之銷售，致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	566,734	500,234	66,500	13.29	係隨營收成長，部分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13,348	325,471	87,878	23.60	係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較營業費用成長幅度為高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3~137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8~174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88,980千元及425,928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5,172千元及29,274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柳 金 堂

會 計 師 :

魏 忠 華

原證期會核 :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65,540	9	482,934	10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	1,858,444	35	1,036,320	2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22,688	2	12,139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852	8	723,511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25,952	35	1,721,071	3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60,994	3	5,01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關係人(附註五)		23,929	-	24,459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9,655	5	328,23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1,216	1	40,398	1	22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八))		559,404	11	-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772,134	34	1,521,222	32				3,219,349	62	2,093,080	4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37,976	3	212,511	4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	-	599,834	1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4,373	-	29,30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40,779	1	31,315	1
			4,403,808	84	4,044,038	8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30,217	-	35,157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3,908	10	425,928	9				70,996	1	666,306	1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73,807	3	132,173	3				3,290,345	63	2,759,386	59
			667,715	13	558,101	1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3,966	1	37,632	1	3110	股 本(附註四(十))		1,226,961	23	1,200,930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22,561)	(1)	(16,813)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59,529	7	407,576	9
1670	預付設備款		-	-	515	-	3280	其他		365	-	365	-
			21,405	-	21,334	1				359,894	7	407,941	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101,699	2	102,508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38,587	3	111,330	2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28,742	1	30,751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0,978	5	272,675	6
			130,441	3	133,259	3		未分配盈餘		379,565	8	384,005	8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6,651)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745)	(1)	4,470	-
								股東權益合計		1,933,024	37	1,997,346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23,369	100	4,756,732	100
資產總計		\$	5,223,369	100	4,756,732	10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1,902,107	101	10,894,43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354	1	101,524	1
	營業收入淨額	11,766,753	100	10,792,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0,941,048	93	10,012,158	93
	營業毛利	825,705	7	780,756	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09,700	2	257,31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534	2	161,505	2
		500,234	4	418,824	4
6900	營業淨利	325,471	3	361,93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6	-	8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84,919	1	29,27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46,780	-	23,618	-
7480	其他(附註四(八)及五)	12,496	-	12,841	-
		144,931	1	66,6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365	1	37,164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5,728	-	8,840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3,891	-	35,373	-
7880	其他	3,543	-	2,528	-
		101,527	1	83,905	1
7990	稅前淨利	368,875	3	344,65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1,605	1	72,090	1
9600	本期淨利	\$ 287,270	2	272,569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 2.96	2.31	2.89	2.2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61	2.03	2.42	1.9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72	2.1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28	1.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76~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 現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	合 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000	448,900	87,749	236,390	-	8,065	(7,547)	1,857,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6	(23,526)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7,793	-	-	(25,408)	-	-	-	(7,615)
董監酬勞	-	-	-	(6,352)	-	-	-	(6,352)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4,506	-	-	(180,943)	-	-	-	(106,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931	(31,931)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之權益變動	-	365	-	-	-	-	-	365
處分資產溢價資本公積轉回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	(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700	14,851	-	-	-	-	-	27,551
購入庫藏股	-	-	-	-	-	-	(36,697)	(36,697)
註銷庫藏股	(20,000)	(24,244)	-	-	-	-	44,244	-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272,569	-	-	-	272,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595)	-	(3,595)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930	407,941	111,330	272,675	-	4,470	-	1,997,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57	(27,257)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4,710	-	-	(29,437)	-	-	-	(14,727)
董監酬勞	-	-	-	(7,359)	-	-	-	(7,359)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7,649	-	-	(207,970)	-	-	-	(180,3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58	(32,458)	-	-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6,651)	-	-	(6,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14	1,422	-	-	-	-	-	2,636
購入庫藏股	-	-	-	-	-	-	(113,955)	(113,955)
註銷庫藏股	(50,000)	(17,011)	-	(46,944)	-	-	113,955	-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87,270	-	-	-	287,2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1,215)	-	(31,21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26,961</u>	<u>359,894</u>	<u>138,587</u>	<u>240,978</u>	<u>(6,651)</u>	<u>(26,745)</u>	<u>-</u>	<u>1,933,02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87,270	272,56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3,130	10,69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4,919)	(29,274)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5,728	8,84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費用增加	18,910	19,69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9,182	52,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4,351)	(150,735)
存貨增加	(250,912)	(119,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421	(152,21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6,681)	(66,5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578)	146,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7,979)	3,805
其 他	944	12,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835)	8,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10,549)	(3,06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8,194)	(55,84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931	13,115
購買固定資產	(6,423)	(13,083)
遞延費用增加	(4,747)	(4,809)
其 他	8,122	(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60)	(63,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2,124	91,581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564)	-
發放現金股利	(180,321)	(106,437)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086)	(13,967)
購入庫藏股	(113,955)	(36,697)
其 他	103	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301	(64,87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7,394)	(119,9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2,934	602,8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65,540	482,9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230</u>	<u>18,0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5,090</u>	<u>48,420</u>
不影響當期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2,636</u>	<u>27,5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78~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短期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短期票券投資係以接近市價之成本為評價基礎，並依約定期間計列利息收入。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依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或增加投資之成本與投資日或增資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按平均法以五年攤銷。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及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不予合併。但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予以合併，嗣後除非所佔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按租用年限與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較短者，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出租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除土地外之建築物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評價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出租資產 - 房屋及建築：59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5年。

(七)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年四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九)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之攤銷數。

(十)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預期之外幣交易及降低外幣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於資產負債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五)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3.12.31</u>	<u>92.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522	6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1,286	268,307
外幣存款	<u>173,732</u>	<u>213,971</u>
	<u>\$ 465,540</u>	<u>482,934</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短期投資

	<u>93.12.31</u>	<u>92.12.31</u>
上市(櫃)股票	\$ 5,680	8,139
開放型基金	102,008	4,000
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
	<u>\$ 122,688</u>	<u>12,139</u>
市 價	<u>\$ 124,823</u>	<u>18,589</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u>93.12.31</u>	<u>92.12.31</u>
應收票據	\$ 103,289	150,186
應收帳款	1,768,967	1,609,229
減：備抵呆帳	(46,304)	(38,344)
	<u>\$ 1,825,952</u>	<u>1,721,071</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25,212千元及38,691千元，仍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93年度</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 58,969	47,168	47,168	2.63~3.25%	無	無	47,168
中國國際商業 銀行	42,069	37,861	37,861	2.82~3.39%	"	"	37,861
遠東銀行	78,786	70,908	70,908	3.42~3.47%	"	"	70,908
台新商銀	12,917	11,592	11,592	2.65~2.89%	"	"	11,592
	<u>\$ 192,741</u>		<u>167,529</u>				
<u>92年度</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 61,943	49,554	49,554	1.79%	無	無	49,554
大眾銀行	131,513	105,211	105,211	1.75%	"	"	105,211
	<u>\$ 193,456</u>		<u>154,76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3.12.31</u>	<u>92.12.31</u>
商品存貨	\$ 1,757,790	1,445,739
在途存貨	<u>63,352</u>	<u>108,190</u>
	1,821,142	1,553,92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008)</u>	<u>(32,707)</u>
	<u>\$ 1,772,134</u>	<u>1,521,222</u>
存貨投保金額	<u>\$ 1,580,000</u>	<u>1,287,000</u>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3.12.31</u>		<u>92.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	100	\$ 324,084	100	273,246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闔歡)	95	96,546	95	94,758
Inc. Technologies (S) Pte Ltd. (INC)	75	59,693	70	52,743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寶)	56	4,928	56	5,18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100	<u>8,657</u>	-	<u>-</u>
		<u>493,908</u>		<u>425,92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亞銳士)	14	42,707	14	42,707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基科技)	1	6,796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651)</u>		<u>-</u>
		42,852		42,707
採成本法評價者		<u>130,955</u>		<u>89,466</u>
		<u>173,807</u>		<u>132,173</u>
		<u>\$ 667,715</u>		<u>558,101</u>

- 1.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智基科技，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由成本法改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分別為42,852千元及50,563千元。
- 2.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5,744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部分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984千元及8,840千元。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84,919千元及29,274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收益淨額中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之投資損失為253千元(未達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計。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各為67,703千元及67,955千元。有關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土 地	\$ 60,526	60,526
建 築 物	48,540	48,540
	109,066	109,066
減：累計折舊	(7,367)	(6,558)
	<u><u>\$ 101,699</u></u>	<u><u>102,508</u></u>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3.12.31</u>	<u>92.12.31</u>
信用借款	\$ 370,000	30,000
購料借款	1,218,694	826,56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69,750	179,759
	<u><u>\$ 1,858,444</u></u>	<u><u>1,036,32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720,000</u></u>	<u><u>2,662,000</u></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部份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其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5% 3.51%及1.25% 2.40%。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情形及條件

	<u>93.12.31</u>	<u>92.12.31</u>
發行總額	\$ 600,000	6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8,900)	(26,400)
累積買回金額	(53,000)	-
	518,100	573,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1,304	26,234
	559,404	599,834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59,404)	-
期末餘額	<u><u>\$ -</u></u>	<u><u>599,834</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至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 B.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 C.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
 -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5%。
 - c.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依票面值109.27%及114.75%將債券買回。
 - E.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b.轉換價格：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調整後，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9.2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55,564千元於店頭市場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3,000千元，並沖轉所估計之應付利息補償金3,704千元，期前清償利益為1,14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另，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26,400千元，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為136千元及1,151千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
- 3.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即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7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60,863)	(45,802)
累積給付義務	(60,863)	(46,5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2,236)	(34,161)
預計給付義務	(103,099)	(80,6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876	16,720
提撥狀況	(82,223)	(63,97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4,868	25,7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76	6,9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779)</u>	<u>(31,315)</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服務成本	\$ 9,972	9,350
利息成本	2,811	2,47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642)	(509)
攤銷數	1,139	1,028
淨退休金成本	<u>\$ 13,280</u>	<u>12,342</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50%	3.50%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約為0千元及73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24,230千元，發行新股12,423千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2,238,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180,321千元；同時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4,817千元，發行新股7,482千股。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214千元及12,700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公司股份之目的，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將買回之股份計5,000千股註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2,238,000千元及1,93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226,961千元及1,200,93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共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44,244千元，其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上述庫藏股票已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共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13,955千元，其變更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上述庫藏股票已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證期會核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發行7,000單位、1,000單位及1,230單位，合計發行9,230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經民國九十三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實際認購價格分別為16元、17元及2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期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30單位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508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33%
預期價格波動性	28.27%
無風險利率	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3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87,270
	擬制淨利	286,7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31
	擬制每股盈餘	2.3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03
	擬制每股盈餘	2.0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擴充期，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擴展營運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及兩稅合一制度等，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配數額，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合適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另，依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6.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可分派盈餘中分派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7	1.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24</u>	<u>0.70</u>
	<u>\$ 1.81</u>	<u>1.70</u>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4,710	17,793
- 現金	14,727	7,615
董監酬勞	<u>7,359</u>	<u>6,352</u>
	<u>\$ 36,796</u>	<u>31,760</u>

上述分派佔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比例分別為1.22%及1.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u>\$</u>	<u>2.43</u>	<u>1.86</u>	<u>2.09</u>
				<u>1.58</u>

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十條之一及「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取得九十三年度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函，得就當年度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7,913	67,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265</u>	<u>-</u>
	<u>79,178</u>	<u>67,8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2,390)	(2,310)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6,540
呆帳損失超限數	(1,015)	2,1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768)	(6,558)
存貨跌價損失	(4,075)	(5,433)
備抵評價增加數	10,199	-
其 他	<u>3,476</u>	<u>(209)</u>
	<u>2,427</u>	<u>4,214</u>
所得稅費用	<u>\$ 81,605</u>	<u>72,09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稅前純益應計之所得稅	\$ 92,209	86,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65	-
前期所得稅高估	(119)	(8,36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1,230)	(1,039)
備抵評價增加數	10,199	-
其 他	(719)	(4,661)
	<u>\$ 81,605</u>	<u>72,090</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2,252	8,177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10,199	7,809
呆帳損失超限數	6,982	5,967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0,326	6,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5	-
依成本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損失	4,706	2,210
其 他	-	33
	53,380	30,754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43,181</u>	<u>30,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收益	39,628	39,6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57	-
其 他	3,229	3,347
	<u>48,914</u>	<u>44,4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733)</u>	<u>(13,7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3,503	20,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9,236)	(34,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733)</u>	<u>(13,712)</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3.12.31</u>	<u>92.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106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40,978	272,569
合 計	<u>\$ 240,978</u>	<u>272,67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882</u>	<u>35,406</u>
	<u>93年度</u>	<u>92年度</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33.33%(預計)</u>	<u>32.71%(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68,875</u>	<u>287,270</u>	<u>344,659</u>	<u>272,56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4,498</u>	<u>124,498</u>	<u>119,139</u>	<u>119,139</u>
	<u>\$ 2.96</u>	<u>2.31</u>	<u>2.89</u>	<u>2.29</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26,876</u>	<u>126,876</u>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u>\$ 2.72</u>	<u>2.1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8,875	287,270	344,659	272,5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5,206</u>	<u>11,405</u>	<u>19,694</u>	<u>14,77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84,081</u>	<u>298,675</u>	<u>364,353</u>	<u>287,3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4,498	124,498	119,139	119,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925	925	492	492
轉換公司債	<u>21,960</u>	<u>21,960</u>	<u>30,747</u>	<u>30,74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147,383</u>	<u>147,383</u>	<u>150,378</u>	<u>150,378</u>
	<u>\$ 2.61</u>	<u>2.03</u>	<u>2.42</u>	<u>1.91</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60,144</u>	<u>160,144</u>
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u>\$ 2.28</u>	<u>1.7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3.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9,860 千元	93.09.14~ 93.12.31	94.01.12~ 94.05.04	USD/NTD 31.485~ 33.798	NTD (17,916)- 千元	-
92.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千元	92.11.17~ 92.12.31	93.01.19~ 93.02.05	USD/NTD 33.982~ 34.048	NTD 28 千元	-
賣出外幣選擇權	USD 1,000 千元	92.10.03	93.01.05	USD/NTD 33.32	NTD - 千元	-
買入外幣選擇權	USD 1,000 千元	92.10.03	93.01.05	USD/NTD 33.32	NTD 629 千元	NTD629千 元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入及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 融 商 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93.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4.01~94.05	NTD649,607千元	USD19,860千元
92.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3.01~93.02	NTD170,070千元	USD5,000千元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u>93.12.31</u>	<u>92.12.31</u>
應收遠期外匯款	\$ 635,282	169,850
應付遠期外匯款	(649,607)	(170,070)
遠期外匯折價	<u>(4,257)</u>	<u>(385)</u>
應付遠期外匯款淨額	<u>\$ (18,582)</u>	<u>(605)</u>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各為216千元及16,636千元，帳列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賣出外幣選擇權與買入外幣選擇權之權利金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為584千元及0千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u>93.12.31</u>		<u>92.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122,688	124,823	12,139	18,589
長期股權投資：				
上市(櫃)股票	42,852	42,852	42,707	50,563
其 他	624,863	-	515,394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市價接近其帳面金額。
- (3) 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可循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其他皆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其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354,878千元及283,74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闔 歡	95%持股之子公司
亞銳士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電子)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WKI	\$ 180,110	1	134,401	1
亞銳士	82,150	1	66,735	1
WTP	22,057	-	15,211	-
其 他	1,863	-	5,809	-
	<u>\$ 286,180</u>	<u>2</u>	<u>222,156</u>	<u>2</u>

本公司除銷貨予WKI係依進貨成本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WKI之款項係以月結方式與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沖銷收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WKI	\$ 1,307,772	12	906,090	9
WTP	77,069	1	3,841	-
其 他	27,102	-	799	-
	<u>\$ 1,411,943</u>	<u>13</u>	<u>910,730</u>	<u>9</u>

本公司除向WKI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WKI之款項係以月結方式與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抵付，就其應付餘額採月結30天付款外，餘係於貨到30 60天付款。

3.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銷售及採購等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亞銳士	\$ 8,462	-	17,499	1
WTP	14,783	1	4,874	-
其 他	684	-	2,086	-
	<u>\$ 23,929</u>	<u>1</u>	<u>24,459</u>	<u>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WKI	\$ 158,161	28	862	-
WTP	9	-	3,825	1
其 他	2,824	1	329	-
	<u>\$ 160,994</u>	<u>29</u>	<u>5,016</u>	<u>1</u>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豐 藝	\$ 2,787	2,804
闔 歡	2,966	1,939
其 他	11	795
	<u>\$ 5,764</u>	<u>5,53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提供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WKI	\$ 658,398	445,365
WTP	68,000	-
WKS	<u>31,988</u>	<u>-</u>
	<u>\$ 758,386</u>	<u>445,36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12.31	9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18,600	29,30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 (二)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243,109千元(美金7,600千元)。
- (三)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4.01.01~94.12.31	\$ 29,446
95.01.01~95.12.31	27,591
96.01.01以後	818
	<u>\$ 57,85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當期費用，並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之保留盈餘均較財務報表減少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本期純益	\$ -	8,768
期末累積盈餘	12,919	12,919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列為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4,802	207,866
勞健保費用	15,717	12,191
退休金費用	13,280	12,342
其他用人費用	8,755	9,630
折舊費用	6,214	4,846
攤銷費用	6,916	5,8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威健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1,449,768	676,741	658,398	-	35.02 %	2,899,536
0	威健	WTP	"	1,449,768	68,000	68,000	-	3.52 %	2,899,536
0	威健	WKS	100%持股 之孫公司	1,449,768	34,146	31,988	-	1.77 %	2,899,536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1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持股51%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持股50%以下者，以本公司投資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威健	國票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200	\$ 2,000	-	1,918	
"	統一強棒基金	-	"	1,998	30,000	-	30,032	
"	台新台新基金	-	"	300	3,000	-	2,871	
"	復華神盾基金	-	"	500	5,005	-	4,945	
"	瑞銀翔鷹債券基金	-	"	2,843	30,000	-	30,037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2,111	30,000	-	30,045	
"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147	2,003	-	2,004	
"	豐藝電子股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231	5,680	-	7,854	
"	豐藝電子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50	15,000	-	15,117	
	合 計				<u>\$ 122,688</u>		<u>124,823</u>	
威健	股票(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493,908	註	-	
"	德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	5,000	1.11	-	
"	思源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創投)	"	"	500	5,000	1.57	-	
"	H&Q/ GAI Incubation Fund (H&Q)	"	"	-	11,486	1.71	-	
"	寶典一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24,230	6.79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單位數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市 價	備 註
"	eChannelOpen Holding Inc. (eChannelOpen)	"	"	1,459	21,264	16.81	-	
"	Arques Technology Inc. (Arques)	"	"	1,508	7,186	3.90	-	
"	科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統)	"	"	300	4,200	1.07	-	
"	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芯傳國際)	"	"	239	2,872	1.16	-	
"	寶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3,000	30,000	10.87	-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800	19,717	4.43	-	
"	亞銳士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30	42,707	13.67	38,620	
"	智基科技	"	"	618	6,796	0.59	4,232	
	備抵跌價損失				(6,651)			
					173,807			
	合 計				\$ 667,715			

註：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0,110)	(1) %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	- %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07,772	12 %	"	"	-	(158,161)	(28)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威 健	WKI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4號 泉興工業大廈6樓A室	電子零組件 及電腦周邊 設備銷售	87,147	87,147	60,000	100.00%	324,084	69,631	69,631	註一
"	闊歡	台北市文湖街1號B1	"	70,035	70,035	6,639	94.57%	96,546	14,672	9,755	註二
"	愛寶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08號11樓之2	"	7,500	7,500	750	55.97%	4,928	(453)	(253)	註二
"	INC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3,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25,492	20,757	750	75.00%	59,693	10,252	5,680	註二
"	WTP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2,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9,181	-	500	100.00%	8,657	106	106	註二
	合 計			199,355	185,439			493,908		84,919	
WKI	WKS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 靈路118號1618室	國際貿易、 進口貿易及 保稅區貿易	HK\$ 7,800	HK\$ 7,800	-	100.00%	HK\$ 3,206	HK\$(3,753)	HK\$(3,753)	孫公司
"	Weitech Internationa l Co., Ltd.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54號金融商業大 廈9樓A室	電子零組件 及電腦周邊 設備銷售	HK\$ 0.10	HK\$ 0.1	-	100.00%	HK\$ 7	-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子公司。

註二：係具控制能力但不重大之子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 值		
1	INC	WTP	其他金融資 產 - 流動	24,194	24,194	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38,957	77,914

註：INC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WKI	Weitech股票	WKI持股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 \$7	100.00%	-	
"	WKS股票	"	"	-	HK \$3,206	10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WKI	威健	母公司	(銷)貨	(1,307,772)	(28)%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158,161	28%	
"	"	"	進貨	180,110	4%	"	"	-	-	-	
"	WKS	100%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240,493)	(2)%	"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	53,691	2%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40,493	99%	"	"	-	(53,691)	(9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WKI	威健	母公司	158,161	16.45	-	-	158,161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34,133 (HK\$7,800)	註1	27,176 (USD800)	-	-	27,176 (USD800)	100 %	16,097 (HK\$3,753)	13,178 (HK\$3,2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176(USD800)	31,988(USD1,000)	773,21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九十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本公司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度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 7,413,883	4,352,870	11,766,753
部門損益	\$ 163,161	169,160	\$ 332,321
投資收益淨額			84,919
利息費用			(48,365)
稅前淨利			\$ 368,875
可辨認資產	\$ 4,148,160	581,301	\$ 4,729,461
長期股權投資			493,908
資產合計			\$ 5,223,369
折舊總額	\$ 6,214	-	6,214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6,423	-	6,423

	92 年度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u>\$ 7,268,061</u>	<u>3,524,853</u>	<u>10,792,914</u>
部門損益	<u>\$ 255,198</u>	<u>97,351</u>	\$ 352,549
投資收益淨額			29,274
利息費用			(37,164)
稅前淨利			<u>\$ 344,659</u>
可辨認資產	<u>\$ 3,346,563</u>	<u>984,241</u>	\$ 4,330,804
長期股權投資			425,928
資產合計			<u>\$ 4,756,732</u>
折舊總額	<u>\$ 4,846</u>	<u>-</u>	<u>4,846</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13,083</u>	<u>-</u>	<u>-</u>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亞 洲	<u>\$ 5,895,772</u>	<u>4,815,10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72,582千元及488,98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04,845千元及85,17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准簽證文號：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23,375	9	465,540	9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	1,885,466	33	1,858,444	3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369	-	122,688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029	12	400,852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80,494	39	1,825,952	3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3,820	3	160,994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關係人(附註五)		35,263	1	23,929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3,290	4	239,65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94,189	2	31,216	1	22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46,271	28	1,772,134	34		(附註四(八))		97,641	2	559,404	1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65,199	3	137,976	3				3,143,246	54	3,219,349	6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49,582	1	24,373	-							
			4,796,742	83	4,403,808	84	2428	長期及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10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附註四(九))		99,808	2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7,423	12	493,908	10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1,028	1	40,779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7,303	3	173,80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1,962	-	30,217	-
			844,726	15	667,715	13				152,798	3	70,99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負債合計		3,296,044	57	3,290,345	63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9,187	1	43,966	1	3110	股 本(附註四(十一))		1,536,481	27	1,226,961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29,127)	(1)	(22,56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70	預付設備款		2,174	-	-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89,169	6	359,529	7
			22,234	-	21,405	-	3280	其他		365	-	365	-
	其他資產：									389,534	6	359,894	7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100,890	2	101,699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25,818	-	28,74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620	3	138,587	3
			126,708	2	130,4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9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716	6	240,978	5
										582,732	10	379,565	8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4,391)	-	(6,65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0)	-	(26,745)	(1)
								股東權益合計		2,494,366	43	1,933,024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5,790,410	100	5,223,3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90,410	100	5,223,369	10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303,683	101	11,902,1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768	1	135,354	1
	營業收入淨額	14,139,915	100	11,766,7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3,159,833	93	10,941,048	93
	營業毛利	980,082	7	825,705	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銷售費用	371,204	3	309,700	2
6200	管理費用	195,530	1	190,534	2
		566,734	4	500,234	4
6900	營業淨利	413,348	3	325,47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01	-	7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04,758	1	84,91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四))	70,173	-	46,780	-
7480	其他(附註四(八)及五)	17,502	-	12,496	-
		196,834	1	144,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236	1	48,365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0,000	-	15,72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77	-	33,891	-
7880	其他	10,781	-	3,543	-
		134,094	1	101,527	1
7990	稅前淨利	476,088	3	368,875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89,417	-	81,605	1
9600	本期淨利	\$ 386,671	3	287,270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三))	\$ 3.34	2.71	2.96	2.3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3.06	2.48	2.61	2.0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75	2.1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42	1.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109~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 現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0,930	407,941	111,330	-	272,675	-	4,470	-	1,997,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57	-	(27,257)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4,710	-	-	-	(29,437)	-	-	-	(14,727)
董監酬勞	-	-	-	-	(7,359)	-	-	-	(7,359)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7,649	-	-	-	(207,970)	-	-	-	(180,3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58	(32,458)	-	-	-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6,651)	-	-	(6,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14	1,422	-	-	-	-	-	-	2,63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13,955)	(113,955)
註銷庫藏股	(50,000)	(17,011)	-	-	(46,944)	-	-	113,955	-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87,270	-	-	-	287,2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1,215)	-	(31,21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961	359,894	138,587	-	240,978	(6,651)	(26,745)	-	1,933,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3	-	(24,0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96	(33,396)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1,000	-	-	-	(21,948)	-	-	-	(10,948)
董監酬勞	-	-	-	-	(5,487)	-	-	-	(5,487)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8,834	-	-	-	(156,069)	-	-	-	(147,2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23	(89,32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197,843	117,930	-	-	-	-	-	-	315,77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520	1,033	-	-	-	-	-	-	3,55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260	-	-	2,26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386,671	-	-	-	386,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6,755	-	16,75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36,481	389,534	162,620	33,396	386,716	(4,391)	(9,990)	-	2,494,3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110~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86,671	287,2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912	13,13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04,758)	(84,919)
收取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3,984	7,96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15,7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876)	(104,35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62,973)	9,182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費用增加	10,282	18,910
存貨減少(增加)	125,863	(250,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53)	77,4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5,003	(166,6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35	(88,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664)	(7,979)
其 他	8,601	9,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927	(264,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20,319	(110,54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0,354)	(78,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209)	4,931
購買固定資產	(7,795)	(6,423)
遞延費用增加	(3,829)	(4,747)
其 他	717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9	(194,8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及應付長短期票券增加	126,830	822,124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53,737)	(55,564)
發放現金股利	(147,235)	(180,32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6,435)	(22,086)
購入庫藏股	-	(113,955)
其 他	3,503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074)	450,301
匯率影響數	3,133	(8,3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7,835	(17,3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5,540	482,9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3,375	465,5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137	25,2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900	95,090
不影響當期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15,773	2,6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111~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33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短期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依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或增加投資之成本與投資日或增資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按平均法以五年攤銷。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及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按租期年限與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較短者，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出租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除土地外之建築物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評價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出租資產 - 房屋及建築：59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5年。

(七)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年四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本公司就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預期之外幣交易及降低外幣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於資產負債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六)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4.12.31</u>	<u>93.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548	5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6,797	291,286
外幣存款	226,030	173,732
	<u><u>\$ 523,375</u></u>	<u><u>465,540</u></u>

(二)短期投資

	<u>94.12.31</u>	<u>93.12.31</u>
上市(櫃)股票	\$ 369	5,680
開放型基金	2,000	102,008
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
	<u><u>\$ 2,369</u></u>	<u><u>122,688</u></u>
市 價	<u><u>\$ 3,516</u></u>	<u><u>124,823</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u>94.12.31</u>	<u>93.12.31</u>
應收票據	\$ 119,326	103,289
應收帳款	2,207,425	1,768,967
減：備抵呆帳	(46,257)	(46,304)
	<u><u>\$ 2,280,494</u></u>	<u><u>1,825,952</u></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74,672千元及25,212千元，仍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225,426	202,883	202,883	無	無	202,883
遠東銀行	137,429	123,686	123,686	"	"	123,686
台新商銀	161,711	140,240	140,240	"	"	140,240
中國信託	84,576	67,661	67,661	"	"	67,661
	<u>\$ 609,142</u>		<u>534,470</u>			<u>534,470</u>
9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 58,969	47,168	47,168	無	無	47,16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42,069	37,861	37,861	"	"	37,861
遠東銀行	78,786	70,908	70,908	"	"	70,908
台新商銀	12,917	11,592	11,592	"	"	11,592
	<u>\$ 192,741</u>		<u>167,529</u>			<u>167,529</u>

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3.25% 5.49%及2.63% 3.47%。

(四)存 貨

	94.12.31	93.12.31
商品存貨	\$ 1,613,352	1,757,790
在途存貨	74,303	63,352
	1,687,655	1,821,14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4)	(49,008)
	<u>\$ 1,646,271</u>	<u>1,772,134</u>
存貨投保金額	<u>\$ 1,619,000</u>	<u>1,580,000</u>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KI)	100	\$ 488,437	100	324,084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闔歡)	95	99,998	95	96,546
Inc. Technologies (S) Pte Ltd. (INC)	75	64,707	75	59,693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寶)	56	4,841	56	4,928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100	19,440	100	8,657
		<u>677,423</u>		<u>493,908</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亞銳士)	15	42,707	14	42,707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基科技)	1	6,796	1	6,7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391)</u>		<u>(6,651)</u>
		45,112		42,852
採成本法評價者		<u>122,191</u>		<u>130,955</u>
		<u>167,303</u>		<u>173,807</u>
		<u>\$ 844,726</u>		<u>667,715</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04,758千元及84,919千元，其中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7千元及253千元(未達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計。
- 2.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分別為45,112千元及42,852千元。
- 3.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5,744千元。
- 4.本公司部分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000千元及9,984千元。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1,000千元及68,000千元。有關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土 地	\$ 60,526	60,526
建 築 物	<u>48,540</u>	<u>48,540</u>
	109,066	109,066
減：累計折舊	<u>(8,176)</u>	<u>(7,367)</u>
	<u>\$ 100,890</u>	<u>101,69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4.12.31</u>	<u>93.12.31</u>
信用借款	\$ 1,358,415	1,505,520
擔保借款	167,586	83,17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359,465</u>	<u>269,750</u>
	<u>\$ 1,885,466</u>	<u>1,858,4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63,000</u>	<u>1,720,000</u>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部份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0% 5.39%及0.75% 3.51%。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12.31</u>	<u>93.12.31</u>
發行總額	\$ 600,000	6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316,200)	(28,900)
已買回金額	<u>(196,300)</u>	<u>(53,000)</u>
	87,500	518,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10,141</u>	<u>41,304</u>
	97,641	559,404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7,641)</u>	<u>(559,404)</u>
	<u>\$ -</u>	<u>-</u>

上述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至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
 -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5%。
 - C.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依票面值109.27%及114.75%將債券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調整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7.8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以153,737千元及55,564千元於店頭市場買回及贖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各計143,300千元及53,000千元，並沖轉所估計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各12,972千元及3,704千元，期前清償利益各為2,535千元及1,14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287,300千元及2,500千元，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為28,473千元及136千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

(九)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長期商業本票餘額內容如下：

	<u>還款期間</u>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用 途</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長期	94.09.20~97.09.19每	復華商業銀行	長期資	1.76~1.798%	\$ 100,000
商業本票	三至十二個月展期1		金需求		
	次				
減：應付長期商業本票折價					(192)
					<u>\$ 99,80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4)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630)	(60,863)
累積給付義務	(68,674)	(60,8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478)	(42,236)
預計給付義務	(114,152)	(103,0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927	20,876
提撥狀況	(89,225)	(82,22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1,987	34,8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10	6,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1,028)</u>	<u>(40,779)</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10,138	9,972
利息成本	3,608	2,81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25)	(642)
攤銷數	980	1,139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4,401</u>	<u>13,280</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 5,606</u>	<u>-</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50%	3.5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約為44千元及0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2,238,000千元，並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80,321千元；同時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4,817千元，發行新股7,482千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47,235千元；同時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9,157千元，發行新股10,916千股。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97,843千元及1,21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計2,520千元。以上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公司股份之目的，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將買回之股份計5,000千股註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23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536,481千元及1,226,961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共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13,955千元，其經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已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原證期會核准，實際發行為9,230單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認股權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期</u>	<u>94年度</u>			
	<u>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本期發行 單 位 數</u>	<u>本期轉換 單 位 數</u>	<u>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92.5.26	7,000	-	227	6,773
92.6.13	1,000	-	25	975
93.5.14	1,230	-	-	1,230
	<u>9,230</u>	<u>-</u>	<u>252</u>	<u>8,978</u>

<u>發行日期</u>	<u>93年度</u>			
	<u>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本期發行 單 位 數</u>	<u>本期轉換 單 位 數</u>	<u>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92.5.26	7,000	-	-	7,000
92.6.13	1,000	-	-	1,000
93.5.14	-	1,230	-	1,230
	<u>8,000</u>	<u>1,230</u>	<u>-</u>	<u>9,23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經民國九十四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實際認購價格分別為14元、15元及18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原證期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30單位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800千元及508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33%
預期價格波動性	28.27%
無風險利率	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86,671	287,270
	擬制淨利	385,871	286,7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71	2.31
	擬制每股盈餘	2.70	2.3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8	2.03
	擬制每股盈餘	2.47	2.02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可分派盈餘中分派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3	1.57
股票(依面額計價)	0.07	0.24
	<u>\$ 1.10</u>	<u>1.81</u>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1,000	14,710
- 現金	10,948	14,727
董監酬勞	5,487	7,359
	<u>\$ 27,435</u>	<u>36,796</u>

上述分派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比例分別為0.90%及1.22%。

若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u>\$ 2.55</u>	<u>1.99</u>	<u>2.43</u>	<u>1.86</u>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十條之一及「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之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函，就申請年度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已取得民國九十四年度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108	77,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2,559</u>	<u>1,265</u>
	<u>101,667</u>	<u>79,1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2,559)	(2,390)
迴轉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9,628)	-
呆帳損失超限數	766	(1,0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791	(3,768)
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1,906	(4,075)
備抵評價增加數	30,845	10,199
其 他	<u>(11,371)</u>	<u>3,476</u>
	<u>(12,250)</u>	<u>2,427</u>
所得稅費用	<u>\$ 89,417</u>	<u>81,605</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純益應計之所得稅	\$ 119,012	92,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559	1,26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26,189)	(21,230)
迴轉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9,628)	-
備抵評價增加數	30,845	10,199
其 他	<u>(7,452)</u>	<u>(838)</u>
	<u>\$ 89,147</u>	<u>81,60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0,346	12,252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12,758	10,199
呆帳損失超限數	7,748	6,982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35	10,3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0	8,915
依成本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損失	9,706	4,706
其 他	1,200	-
	47,623	53,380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44)	(10,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6,579	43,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648	3,22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收益	-	39,6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57
	5,648	48,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31</u>	<u>(5,7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973	23,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042)	(29,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31</u>	<u>(5,73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12.31</u>	<u>93.12.31</u>
未分配盈餘 - 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6,716</u>	<u>240,9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64</u>	<u>45,882</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27.71%(預計)</u>	<u>33.37%(實際)</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76,088	386,671	368,875	287,2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717	142,717	124,498	124,498
	\$ 3.34	2.71	2.96	2.3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34,045	134,045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2.75	2.1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76,088	386,671	368,875	287,2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282	7,712	15,206	11,4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86,370	394,383	384,081	298,6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717	142,717	124,498	124,4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7	287	925	925
轉換公司債	16,132	16,132	21,960	21,9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159,136	159,136	147,383	147,383
	\$ 3.06	2.48	2.61	2.03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58,685	158,685
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 2.42	1.88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6,650	94.09.02~	95.01.25~	USD/NTD	NTD	NTD-
		千元	94.12.30	95.05.19	32.190~	(7,953)	千元
					33.367	千元	
93.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9,860	93.09.14~	94.01.12~	USD/NTD	NTD	NTD- 千元
		千元	93.12.31	94.05.04	31.485~	(17,916)	
					33.798	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入及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u>金 融 商 品</u>	<u>日 期</u>	<u>資 金 流 出</u>	<u>資 金 流 入</u>
94.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5.01~95.05	NTD879,109千元	USD26,650千元
93.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4.01~94.05	NTD649,607千元	USD19,860千元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u>94.12.31</u>	<u>93.12.31</u>
應收遠期外匯款	\$ 875,719	635,282
應付遠期外匯款	(879,109)	(649,607)
遠期外匯折價	(6,142)	(4,257)
應付遠期外匯款淨額	<u>\$ (9,532)</u>	<u>(18,582)</u>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356)千元及216千元，帳列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賣出外幣選擇權與買入外幣選擇權之權利金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為0千元及584千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2,369	3,516	122,688	124,823
長期股權投資：				
上市(櫃)股票	45,112	45,112	42,852	42,852
其他	799,614	-	624,863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可循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其他皆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431,248千元及354,878千元。
- (4) 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市價接近其帳面金額。
- (5) 長期應付票券係三至十二個月展期一次，由於係預期再融資，故表列長期負債項下，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闔 歡	95%持股之子公司
亞銳士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佔銷貨</u>		<u>佔銷貨</u>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WKI	\$ 225,173	2	180,110	1
亞銳士	79,276	-	82,150	1
WTP	13,373	-	22,057	-
其 他	3,707	-	1,863	-
	<u>\$ 321,529</u>	<u>2</u>	<u>286,180</u>	<u>2</u>

本公司除銷貨予WKI係依進貨成本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WKI之款項係以月結方式與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沖銷收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 60天收款。

2.進 貨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佔進貨</u>		<u>佔進貨</u>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WKI	\$ 1,330,863	10	1,307,772	12
WTP	60,347	1	77,069	1
其 他	20,879	-	27,102	-
	<u>\$ 1,412,089</u>	<u>11</u>	<u>1,411,943</u>	<u>13</u>

本公司除向WKI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WKI之款項係以月結方式與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抵付，就其應付餘額採月結30天付款外，餘係於貨到30 60天付款。

3.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銷售及採購等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亞銳士	\$ 22,626	1	8,462	-
WTP	10,157	-	14,783	1
其 他	2,480	-	684	-
	<u>\$ 35,263</u>	<u>1</u>	<u>23,929</u>	<u>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WKI	\$	183,418	21	158,161	28
其 他		402	-	2,833	1
	\$	<u>183,820</u>	<u>21</u>	<u>160,994</u>	<u>29</u>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闔 歡	\$	3,015	2,966
豐 藝		2,770	2,787
其 他		-	11
	\$	<u>5,785</u>	<u>5,764</u>

5.提供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WKI	\$	879,400	658,398
WTP		68,000	68,000
WKS		98,580	31,988
	\$	<u>1,045,980</u>	<u>758,386</u>

6.資金融通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起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將資金貸予WTP，年利率5.02~6.14%，並未取具擔保品。此項應收關係人款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當期利息收入淨額</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WTP	\$ <u>61,988</u>	<u>60,594</u>	<u>1,423</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u>94.12.31</u>	<u>93.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u>49,582</u>	<u>24,37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 (二)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446,896千元。
- (三)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3,789千元。
- (四)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01.01~95.12.31	\$ 29,171
96.01.01~96.03.31	765
	<u><u>\$ 29,936</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當期費用，並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之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減少情形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本期純益	\$ 9,672	-
期末累積盈餘	22,591	12,919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列為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268	264,802
勞健保費用	16,112	15,717
退休金費用	20,007	13,280
其他用人費用	7,910	8,755
折舊費用	6,876	6,214
攤銷費用	6,036	6,91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威健	WTP	其他應收款	61,988	60,594	5.02~6.14%		-	營運週轉金	-		-	498,873	997,746

註：威健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870,775	890,740	879,400	-	35.71%	3,741,549
0	威健	WTP	"	1,870,775	68,000	68,000	-	2.73%	3,741,549
0	威健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1,870,775	100,848	98,580	-	4.04%	3,741,549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1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持股51%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持股50%以下者，以本公司投資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威健	國票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200	\$ 2,000	-	2,020	
"	豐藝股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39	369	-	1,496	
	合計				\$ 2,369		3,516	
威健	股票(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677,423	註	-	
"	德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	5,000	1.11	-	
"	思源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創投)	"	"	500	5,000	1.57	-	
"	H&Q/ GAI Incubation Fund (H&Q)	"	"	-	9,486	1.71	-	
"	寶典一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24,230	6.79	-	
"	eChannelOpen Holding Inc. (eChannelOpen)	"	"	1,459	11,264	16.81	-	
"	Arques Technology Inc. (Arques)	"	"	1,758	6,137	3.46	-	
"	科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統)	"	"	300	4,200	0.60	-	
"	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芯傳國際)	"	"	239	872	1.16	-	
"	寶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3,000	30,000	10.49	-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26,002	4.40	-	
"	亞銳士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559	42,707	15.02	41,767	
"	智基科技	"	"	618	6,796	0.59	3,345	
	備抵跌價損失				(4,391)			
	合計				\$ 844,726			

註：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30,863	10%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183,418)	(21)%	
"	"	"	(銷貨)	(225,173)	(2)%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被 投 資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名 稱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威 健	WKI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4號 泉興工業大廈6樓A室	電子零組件及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	136,635	87,147	72,000	100.00%	488,437	102,649	102,649	子公司
"	闊歡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08號 11樓之一	"	70,035	70,035	7,303	94.57%	99,998	11,025	7,436	"
"	愛寶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08號11樓之二	"	7,500	7,500	750	55.97%	4,841	(155)	(87)	"
"	INC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3,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25,492	25,492	750	75.00%	64,707	6,109	3,325	"
"	WTP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2,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28,811	9,181	1,500	100.00%	19,440	(8,565)	(8,565)	"
合 計				268,473	199,355			677,423		104,758	
WKI	WKS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 靈路118號1618室	國際貿易、進 口貿易及保稅 區貿易	HK\$ 19,500	HK\$ 7,800	-	100.00%	HK\$ 12,448	HK\$(2,458)	HK\$(2,458)	孫公司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54號金融商業大 廈9樓A室	電子零組件及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	HK\$ 0.10	HK\$ 0.10	-	100.00%	HK\$ 7	-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INC	WTP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66	31,051	3%~4.84%	業務支出	-	營運週轉金	-	-	-	43,137	86,274

註：INC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WKI	Weitech股票	WKI持股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7	100.00%	-	
"	WKS股票	"	"	-	HK\$12,448	10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KI	威健	母公司	(銷貨)	(1,330,863)	(22) %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183,418	32 %	
"	"	"	進貨	225,173	4 %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及保稅區貿易	82,232 (HK19,500)	註1	27,176 (USD800)	49,488 (USD1,500)	-	76,664 (USD2,300)	100%	10,174 (HK\$2,458)	52,658 (HK\$12,4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664(USD2,300)	82,150(USD2,500)	997,74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本公司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 6,391,11	7,748,798	14,139,915
部門損益	\$ 253,11	194,455	\$ 447,566
投資收益淨額			104,758
利息費用			(76,236)
稅前淨利			\$ 476,088
可辨認資產	\$ 4,037,28	1,075,701	\$ 5,112,987
長期股權投資			677,423
資產合計			\$ 5,790,410
折舊總額	\$ 6,87	-	6,876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7,79	-	7,795
93年度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 7,413,88	4,352,870	11,766,753
部門損益	\$ 163,16	169,160	\$ 332,321
投資收益淨額			84,919
利息費用			(48,365)
稅前淨利			\$ 368,875
可辨認資產	\$ 4,148,16	581,301	\$ 4,729,461
長期股權投資			493,908
資產合計			\$ 5,223,369
折舊總額	\$ 6,21	-	6,214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6,42	-	6,423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亞 洲	\$ 9,122,716	5,895,772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79,637千元及1,403,19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53%及22.84%，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261,103千元及4,700,15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6.84%及31.38%；其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78,093千元及，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5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柳 金 堂
區 耀 軍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35,792	10	503,612	8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	2,692,166	36	2,394,671	39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369	-	122,688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7,567	21	842,066	1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923,640	38	2,140,340	35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7,756	7	343,744	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關係人(附註五)		22,980	-	78,292	1	22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7,169	1	31,216	1		(附註四(八))		97,641	1	559,404	9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930,139	39	2,574,507	42				4,925,130	65	4,139,885	68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464,557	6	142,991	2		長期及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582	1	24,373	-	2428	應付長期商業本票(附註四(九))		99,808	1	-	-
			7,227,228	95	5,618,019	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6,294	1	40,779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2,522	-	30,628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83,021	3				158,624	2	71,407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7,303	2	173,807	3		負債合計		5,083,754	67	4,211,292	69
			167,303	2	356,828	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110	股 本(附註四(十一))		1,536,481	20	1,226,961	20	
1501	土地		16,851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3,296	-	-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389,169	5	359,529	6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94,522	2	63,425	1	3280	其他		365	-	365	-
			114,669	2	63,425	1				389,534	5	359,89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0,907)	(1)	(32,47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670	預付設備款		2,174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620	2	138,587	2
			65,936	1	30,9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96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716	5	240,978	3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100,890	1	101,699	2			582,732	8	379,565	5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47,563	1	36,817	-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4,391)	-	(6,651)	-
			148,453	2	138,51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0)	-	(26,745)	-
						3610	少數股權		30,800	-	-	-	
							股東權益合計		2,525,166	33	1,933,024	31	
資產總計		\$	7,608,920	100	6,144,31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08,920	100	6,144,3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141~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0,116,883	102	15,376,893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8,504	2	397,871	3
	營業收入淨額	19,708,379	100	14,979,0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8,233,548	92	13,872,296	93
	營業毛利	1,474,831	8	1,106,726	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銷售費用	621,652	3	409,168	2
6200	管理費用	311,842	2	251,729	2
		933,494	5	660,897	4
6900	營業淨利	541,337	3	445,82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58	-	9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四))	102,167	1	50,003	1
7480	其他(附註四(八)及五)	34,825	-	15,823	-
		142,850	1	66,81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377	1	56,05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810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0,000	-	15,72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99	-	49,872	-
7880	其他	17,751	-	3,543	-
		178,527	1	126,003	1
7990	稅前淨利	505,660	3	386,642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16,932	1	99,372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388,728	2	287,270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386,671	2	287,270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057	-	-	-
		\$ 388,728	2	287,270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三))	\$ 3.53	2.71	3.11	2.3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3.23	2.48	2.73	2.0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88	2.1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2.53	1.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142~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 現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0,930	407,941	111,330	-	272,675	-	4,470	-	-	1,997,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57	-	(27,257)	-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4,710	-	-	-	(29,437)	-	-	-	-	(14,727)
董監酬勞	-	-	-	-	(7,359)	-	-	-	-	(7,359)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27,649	-	-	-	(207,970)	-	-	-	-	(180,3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458	(32,458)	-	-	-	-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6,651)	-	-	-	(6,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14	1,422	-	-	-	-	-	-	-	2,63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13,955)	(113,955)
註銷庫藏股	(50,000)	(17,011)	-	-	(46,944)	-	-	-	113,955	-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87,270	-	-	-	-	287,2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1,215)	-	-	(31,21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6,961	359,894	138,587	-	240,978	(6,651)	(26,745)	-	-	1,933,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33	-	(24,0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96	(33,396)	-	-	-	-	-
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11,000	-	-	-	(21,948)	-	-	-	-	(10,948)
董監酬勞	-	-	-	-	(5,487)	-	-	-	-	(5,487)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8,834	-	-	-	(156,069)	-	-	-	-	(147,2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23	(89,323)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197,843	117,930	-	-	-	-	-	-	-	315,77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520	1,033	-	-	-	-	-	-	-	3,55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260	-	-	-	2,26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386,671	-	-	-	-	386,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6,755	-	-	16,75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2,057	-	2,057
少數股權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28,743	-	28,74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36,481</u>	<u>389,534</u>	<u>162,620</u>	<u>33,396</u>	<u>386,716</u>	<u>(4,391)</u>	<u>(9,990)</u>	<u>30,800</u>	<u>-</u>	<u>2,525,1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益	\$ 386,671	287,27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2,057	-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709	16,69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810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000	15,72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費用增加	10,282	18,91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65,953)	9,1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27,988)	(102,006)
存貨增加	(355,632)	(573,9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2,849)	75,3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65,501	(329,1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4,012	(48,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762)	(8,531)
其 他	8,386	9,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66)	(628,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20,319	(110,54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236)	(78,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209)	4,931
購買固定資產	(10,789)	(9,193)
遞延費用增加	(3,829)	(4,747)
其 他	(1,577)	8,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79	(189,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及應付長短期票券增加	397,303	1,166,448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53,737)	(55,564)
發放現金股利	(147,235)	(180,32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6,435)	(22,086)
購入庫藏股	-	(113,955)
其 他	3,503	1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99	794,658
匯率影響數	16,829	(25,66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65,839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32,180	(49,1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3,612	552,7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35,792	503,6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8,617	32,9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6,080	100,085
不影響當期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15,773	2,6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設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KI實收資本為 297,515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於民國九十年一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TP實收資本為29,743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Inc. Technologies (S) Pte Ltd. (INC)，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C實收資本為18,870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75%。

闔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闔歡)，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闔歡實收資本為77,220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4.57%。

愛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寶)，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愛寶實收資本為13,400千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55.97%。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設立於中國大陸，為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KS實收資本為81,207千元。

Weitech Interational Co., Ltd. (Weitech)，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設立於香港，為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eitech實收資本為0.4千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710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94年度	93年度
本公司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	闔歡	"	94.57%	94.57%
"	INC	"	75.00%	75.00%
"	愛寶	"	55.97%	55.97%
"	WTP	"	100.00%	100.00%
WKI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100.00%	100.00%
"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其中闔歡、INC、愛寶、WTP、WKS及Weitech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編製合併報表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未編入合併報表，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列為遞延借項，按五年平均攤銷。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列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短期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五)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依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或增加投資之成本與投資日或增資日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按平均法以五年攤銷。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及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按租用年限與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較短者，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出租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除土地外之建築物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評價基礎，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60年。
- 2.出租資產 - 房屋及建築：59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1~7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九)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損，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年四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及關聯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關聯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關聯支付。

本公司及關聯就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其中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別為二十六年及二十一年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關聯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愛寶因無聘雇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WKI、WKS、INC及WTP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5% 22%提撥註冊國政府指定之公積金或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十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預期之外幣交易及降低外幣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於資產負債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七)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認列之減損損失。
- (二)如財務報表二之(一)所述，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將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依該公報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追溯重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4.12.31</u>	<u>93.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09	1,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6,797	291,286
外幣存款	<u>438,386</u>	<u>210,551</u>
	<u><u>\$ 735,792</u></u>	<u><u>503,612</u></u>

(二)短期投資

	<u>94.12.31</u>	<u>93.12.31</u>
上市(櫃)股票	\$ 369	5,680
開放型基金	2,000	102,008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5,000</u>
	<u><u>\$ 2,369</u></u>	<u><u>122,688</u></u>
市 價	<u><u>\$ 3,516</u></u>	<u><u>124,823</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 非關係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 197,440	103,289
應收帳款	2,778,444	2,084,977
減：備抵呆帳	(52,244)	(47,926)
	<u>\$ 2,923,640</u>	<u>2,140,34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74,672千元及25,212千元，仍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225,426	202,883	202,883	無	無	202,883
遠東銀行	137,429	123,686	123,686	"	"	123,686
台新商銀	161,711	140,240	140,240	"	"	140,240
中國信託	84,576	67,661	67,661	"	"	67,661
	<u>\$ 609,142</u>		<u>534,470</u>			<u>534,470</u>
9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 58,969	47,168	47,168	無	無	47,16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42,069	37,861	37,861	"	"	37,861
遠東銀行	78,786	70,908	70,908	"	"	70,908
台新商銀	12,917	11,592	11,592	"	"	11,592
	<u>\$ 192,741</u>		<u>167,529</u>			<u>167,529</u>

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3.25% 5.49%及2.63% 3.47%。

(四)存 貨

	94.12.31	93.12.31
商品存貨	\$ 2,853,006	2,545,118
在途存貨	163,239	94,255
	3,016,245	2,639,37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6,106)	(64,866)
	<u>\$ 2,930,139</u>	<u>2,574,507</u>
存貨投保金額	<u>\$ 2,588,000</u>	<u>2,053,000</u>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闔歡	-	\$ -	95	96,546
INC	-	-	75	59,693
愛寶	-	-	56	4,928
WTP	-	-	100	8,657
其他	-	-	-	13,197
		<u>-</u>		<u>183,021</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亞銳士)	15	42,707	14	42,707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基科技)	1	6,796	1	6,7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391)</u>		<u>(6,651)</u>
		45,112		42,852
採成本法評價者		<u>122,191</u>		<u>130,955</u>
		<u>167,303</u>		<u>173,807</u>
		<u>\$ 167,303</u>		<u>356,828</u>

-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分別為45,112千元及42,852千元。
- 2.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5,744千元。
- 3.合併公司部分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000千元及9,984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810千元，其中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之投資損失為253千元(未達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計。
- 5.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闔歡、INC、愛寶及WTP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73,800千元及68,000千元。有關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土 地	\$ 60,526	60,526
建 築 物	48,540	48,540
	109,066	109,066
減：累計折舊	(8,176)	(7,367)
	<u><u>\$ 100,890</u></u>	<u><u>101,699</u></u>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4.12.31</u>	<u>93.12.31</u>
信用借款	\$ 1,358,415	1,503,720
擔保借款	974,286	621,20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59,465	269,750
	<u><u>\$ 2,692,166</u></u>	<u><u>2,394,671</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654,000</u></u>	<u><u>1,875,000</u></u>

合併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部份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0% 5.51%及0.75% 3.51%。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12.31</u>	<u>93.12.31</u>
發行總額	\$ 600,000	6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316,200)	(28,900)
已買回金額	(196,300)	(53,000)
	87,500	518,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0,141	41,304
	97,641	559,404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7,641)	(559,404)
	<u><u>\$ -</u></u>	<u><u>-</u></u>

上述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至九十六年八月八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3.5%。

C.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依票面值109.27%及114.75%將債券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經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調整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7.8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以153,737千元及55,564千元於店頭市場買回及贖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各計143,300千元及53,000千元，並沖轉所估計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各12,972千元及3,704千元，期前清償利益各為2,535千元及1,14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287,300千元及2,500千元，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為28,473千元及136千元，一併轉列資本公積。

(九)應付長期商業本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長期商業本票餘額內容如下：

	還款期間	保證 / 承兌機構	用途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長期	94.09.20~97.09.19每	復華商業銀行	長期資	1.76~1.798%	\$	100,000
商業本票	三至十二個月展期1		金需求			
	次					
減：應付長期商業本票折價						(192)
					\$	<u>99,808</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關聯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其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3)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247)	(60,863)
累積給付義務	(77,830)	(60,8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807)	(42,236)
預計給付義務	(126,637)	(103,0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036	20,876
提撥狀況	(101,601)	(82,22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9,097	34,8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10	6,5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294)</u>	<u>(40,779)</u>

1.本公司及關聯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11,116	9,972
利息成本	3,869	2,81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26)	(642)
攤銷數	1,335	1,139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5,994</u>	<u>13,280</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 6,145</u>	<u>-</u>
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	<u>\$ 583</u>	<u>-</u>

2.本公司及關聯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3.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為WKI、INC及WTP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情形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WKI	\$ 836	721
INC	244	-
WTP	305	-
	<u>\$ 1,385</u>	<u>72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2,238,000千元，並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80,321千元；同時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4,817千元，發行新股7,482千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147,235千元；同時以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9,157千元，發行新股10,916千股。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97,843千元及1,21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計2,520千元。以上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公司股份之目的，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將買回之股份計5,000千股註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23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536,481千元及1,226,961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共買回庫藏股5,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13,955千元，其經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已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註銷。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原證期會核准，實際發行為9,230單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認股權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期</u>	<u>94年度</u>			<u>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本期發行 單 位 數</u>	<u>本期轉換 單 位 數</u>	
92.5.26	7,000	-	227	6,773
92.6.13	1,000	-	25	975
93.5.14	1,230	-	-	1,230
	<u>9,230</u>	<u>-</u>	<u>252</u>	<u>8,978</u>

<u>發行日期</u>	<u>93年度</u>			<u>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u>	<u>本期發行 單 位 數</u>	<u>本期轉換 單 位 數</u>	
92.5.26	7,000	-	-	7,000
92.6.13	1,000	-	-	1,000
93.5.14	-	1,230	-	1,230
	<u>8,000</u>	<u>1,230</u>	<u>-</u>	<u>9,23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經民國九十四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實際認購價格分別為14元、15元及18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

依原證期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30單位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800千元及508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3.33%
預期價格波動性	28.27%
無風險利率	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	386,671	287,270
	擬制合併淨利		385,871	286,7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71	2.31
	擬制每股盈餘		2.70	2.3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8	2.03
	擬制每股盈餘		2.47	2.02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外，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可分派盈餘中分派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3	1.57
股票(依面額計價)	0.01	0.24
	<u>\$ 1.04</u>	<u>1.81</u>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1,000	14,710
- 現金	10,948	14,727
董監酬勞	5,487	7,359
	<u>\$ 27,435</u>	<u>36,796</u>

上述分派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比例分別為0.90%及1.22%。

若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u>\$ 2.55</u>	<u>1.99</u>	<u>2.43</u>	<u>1.86</u>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闔歡及愛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WKI依香港稅法規定稅率按百分之二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INC及WTP則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百分之十七 五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十條之一及「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函，就申請年度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已取得民國九十四年度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6,381	96,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2,599</u>	<u>1,265</u>
	<u>128,980</u>	<u>97,4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2,559)	(2,390)
迴轉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9,628)	-
呆帳損失超限數	766	(1,0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7,791	(3,768)
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1,906	(4,075)
備抵評價增加數	30,845	10,199
其 他	<u>(11,169)</u>	<u>2,924</u>
	<u>(12,048)</u>	<u>1,875</u>
所得稅費用	<u><u>\$ 116,932</u></u>	<u><u>99,372</u></u>

5. 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純益應計之所得稅	\$ 149,420	107,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599	1,26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26,189)	(21,230)
迴轉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9,628)	-
備抵評價增加數	30,845	10,199
其 他	<u>(10,115)</u>	<u>1,677</u>
	<u><u>\$ 116,932</u></u>	<u><u>99,372</u></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0,346	12,252
退休金成本超限數	12,758	10,199
呆帳損失超限數	7,748	6,982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35	10,3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0	8,915
依成本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損失	9,706	4,706
其 他	1,558	-
	<u>47,981</u>	<u>53,380</u>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044)</u>	<u>(10,1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6,937</u>	<u>43,1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648	3,22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之投資收益	-	39,628
其 他	671	6,468
	<u>6,319</u>	<u>49,3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18</u>	<u>(6,1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220	23,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u>(1,602)</u>	<u>(29,6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18</u>	<u>(6,144)</u>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12.31</u>	<u>93.12.31</u>
未分配盈餘 - 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86,716</u>	<u>240,9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64</u>	<u>45,882</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27.71%(預計)</u>	<u>33.37%(實際)</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3,603	386,671	386,642	287,2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717	142,717	124,498	124,498
	\$ 3.53	2.71	3.11	2.3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34,045	134,045
基本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2.88	2.1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3,603	386,671	386,642	287,2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282	7,712	15,206	11,4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13,885	394,383	401,848	298,67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717	142,717	124,498	124,4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7	287	925	925
轉換公司債	16,132	16,132	21,960	21,9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159,136	159,136	147,383	147,383
	\$ 3.23	2.48	2.73	2.03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58,685	158,685
每股純益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 2.53	1.88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6,650	94.09.02~	95.01.25~	USD/NTD	NTD	NTD-
		千元	94.12.30	95.05.19	32.190~	(7,953)	千元
					33.367	千元	
93.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19,860	93.09.14~	94.01.12~	USD/NTD	NTD	NTD- 千元
		千元	93.12.31	94.05.04	31.485~	(17,916)	
					33.798	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入及流出，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 融 商 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94.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5.01~95.05	NTD879,109千元	USD26,650千元
93.12.3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4.01~94.05	NTD649,607千元	USD19,860千元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合併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94.12.31	93.12.31
應收遠期外匯款	\$ 875,719	635,282
應付遠期外匯款	(879,109)	(649,607)
遠期外匯折價	(6,142)	(4,257)
應付遠期外匯款淨額	<u>\$ (9,532)</u>	<u>(18,582)</u>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356)千元及216千元，帳列合併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賣出外幣選擇權與買入外幣選擇權之權利金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或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為0千元及584千元，列於合併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2,369	3,516	122,688	124,823
長期股權投資：				
上市(櫃)股票	45,112	45,112	42,852	42,852
其他	122,191	-	313,976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可循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其他皆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66,760千元及301,863千元。
- (4)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市價接近其帳面金額。
- (5)長期應付票券係三至十二個月展期一次，由於係預期再融資，故表列長期負債項下，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闔 歡	95%持股之子公司
亞銳士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及三所述，上述WTP、WKS及闔歡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銷 貨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佔銷貨</u>		<u>佔銷貨</u>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亞銳士	\$ 79,276	-	82,150	-
WKS	-	-	240,493	2
WTP	-	-	22,447	-
其 他	1,207	-	1,863	-
	<u>\$ 80,483</u>	<u>-</u>	<u>346,953</u>	<u>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於出貨後30 60天收款。

2.進 貨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佔進貨</u>		<u>佔進貨</u>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豐 藝	\$ 15,438	-	17,804	-
WTP	-	-	99,411	1
闔 歡	-	-	9,298	-
	<u>\$ 15,438</u>	<u>-</u>	<u>126,513</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於貨到30 60天付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售及採購等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亞銳士	\$ 22,626	1	8,462	-
WKS	-	-	53,691	2
WTP	-	-	15,455	1
其 他	354	-	684	-
	<u>\$ 22,980</u>	<u>1</u>	<u>78,292</u>	<u>3</u>
應付票據及帳款：				
WTP	\$ -	-	382	-
其 他	-	-	2,824	-
	<u>\$ -</u>	<u>-</u>	<u>3,206</u>	<u>-</u>

4.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豐 藝	\$ 2,770	2,787
闔 歡	-	2,966
其 他	-	11
	<u>\$ 2,770</u>	<u>5,764</u>

5.提供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WTP	\$ -	68,000
WKS	-	31,988
	<u>\$ -</u>	<u>99,98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4.12.31	9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u>\$ 50,582</u>	<u>24,37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因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465,000千元。
- (二)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3,789千元。
- (三)為辦理進口貨物報關作業而委託銀行開立保證書金額為2,000千元。
- (四)提供供應商作為進貨之擔保票據為5,000千元。
- (五)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01.01~95.12.31	\$ 37,048
96.01.01~96.03.31	6,589
	<u>\$ 43,63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當期費用，並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之保留盈餘較合併財務報表減少情形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本期純益	\$ 9,672	-
期末累積盈餘	22,591	12,919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列為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2,515	335,153
勞健保費用	28,162	15,771
退休金費用	23,524	14,001
其他用人費用	9,253	8,881
折舊費用	13,920	9,783
攤銷費用	7,789	6,916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威健	WTP	其他應收款	61,988	60,594	5.02~6.14%		-	營運週轉金	-	-	498,873	997,746

註1：威健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870,775	890,740	879,400	-	35.71 %	3,741,549
0	威健	WTP	"	1,870,775	68,000	68,000	-	2.73 %	3,741,549
0	威健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1,870,775	100,848	98,580	-	4.04 %	3,741,549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1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持股51%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持股50%以下者，以本公司投資額為限。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威健	國票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200	\$ 2,000	-	2,020	206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豐藝股票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39	369	-	1,496	231	-	
威健	合計股票(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 2,369	註	3,516	-	-	
					677,423		-	-		
"	德邦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	5,000	1.11	-	500	1.11	
"	思源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創投)	"	"	500	5,000	1.57	-	500	1.57	
"	H&Q/ GAI Incubation Fund (H&Q)	"	"	-	9,486	1.71	-	-	1.71	
"	寶典一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24,230	6.79	-	750	6.79	
"	eChannelOpen Holding Inc. (eChannelOpen)	"	"	1,459	11,264	16.81	-	1,459	16.81	
"	Arques Technology Inc. (Arques)	"	"	1,758	6,137	3.46	-	1,758	3.46	
"	科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統)	"	"	300	4,200	0.60	-	300	0.60	
"	芯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芯傳國際)	"	"	239	872	1.16	-	239	1.16	
"	寶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3,000	30,000	10.49	-	3,000	10.49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26,002	4.40	-	930	4.40	
"	亞銳士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559	42,707	15.02	41,767	4,559	15.02	
"	智基科技	"	"	618	6,796	0.59	3,345	618	0.59	
	備抵跌價損失				(4,391)					
					167,303					
					\$ 844,726					

註：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健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30,863	10%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183,418)	(21)%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	"	(銷貨)	(225,173)	(2)%	"	"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威健	WKI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4號泉興工業大廈6樓A室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136,635	87,147	72,000	100.00%	488,437	102,649	102,649	子公司
"	闊歡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之一	"	70,035	70,035	7,303	94.57%	99,998	11,025	7,436	"
"	愛寶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之二	"	7,500	7,500	750	55.97%	4,841	(155)	(87)	"
"	INC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3,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25,492	25,492	750	75.00%	64,707	6,109	3,325	"
"	WTP	No.10 Upper Aljunied Link, #07-02, Yor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4	"	28,811	9,181	1,500	100.00%	19,440	(8,565)	(8,565)	"
WKI	合計 WKS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118號1618室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268,473	199,355	-	100.00%	677,423	HK\$(2,458)	104,758	孫公司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54號金融商業大廈9樓A室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HK\$ 0.10	HK\$ 0.10	-	100.00%	HK\$ 7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INC	WTP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1,766	31,051	3%~4.84%	業務支出	-	營運週轉金	-	-	-	43,137	86,274

註1：INC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WKI	Weitech股票	WKI持股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HK\$7	100.00%	-	-	100%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WKS股票	"	"	-	HK\$12,448	100.00%	-	-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WKI	威健	母公司	(銷貨)	(1,330,863)	(22)%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183,418	32%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	"	進貨	225,173	4%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82,232 (HK\$19,500)	註1	27,176 (USD800)	49,488 (USD1,500)	-	76,664 (USD2,300)	100%	10,174 (HK\$2,458)	52,658 (HK\$12,4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664(USD2,300)	82,150(USD2,500)	997,74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 十 四 年 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25,17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14%
0	本公司	WTP	1	營業收入	13,37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 60天	0.07%
0	本公司	閩歡	1	營業收入	2,472	"	0.01%
0	本公司	INC	1	營業收入	28	"	-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30,86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6.75%
1	WTP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0,34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 60天	0.31%
1	閩歡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441	"	0.03%

九 十 三 年 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80,11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20%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7,772	"	8.7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合併公司從事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度			
	國內(台灣)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68,536	13,239,843	-	19,708,37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41,046	1,396,651	(1,637,697)	-
收入合計	<u>\$ 6,709,582</u>	<u>14,636,494</u>	<u>(1,637,697)</u>	<u>19,708,379</u>
部門利益	<u>\$ 268,338</u>	<u>340,699</u>	<u>-</u>	609,037
利息費用				(103,377)
稅前利益				<u>\$ 505,660</u>
可辨認資產(即資產總額)	<u>\$ 4,204,343</u>	<u>3,696,953</u>	<u>(292,376)</u>	<u>7,608,920</u>
折舊總額	<u>\$ 7,417</u>	<u>6,503</u>	<u>-</u>	<u>13,920</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8,275</u>	<u>2,514</u>	<u>-</u>	<u>10,789</u>
	93			
	年度			
	國內(台灣)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33,773	7,745,249	-	14,979,0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0,110	1,307,772	(1,487,882)	-
收入合計	<u>\$ 7,413,883</u>	<u>9,053,021</u>	<u>(1,487,882)</u>	<u>14,979,022</u>
部門利益	<u>\$ 163,161</u>	<u>280,341</u>	<u>-</u>	443,502
投資損失				(810)
利息費用				(56,050)
稅前利益				<u>\$ 386,642</u>
可辨認資產	<u>\$ 4,148,160</u>	<u>1,971,296</u>	<u>(158,161)</u>	5,961,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21
資產合計				<u>\$ 6,144,316</u>
折舊總額	<u>\$ 6,214</u>	<u>3,569</u>	<u>-</u>	<u>9,783</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6,423</u>	<u>2,770</u>	<u>-</u>	<u>9,193</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亞 洲	<u>\$ 14,691,180</u>	<u>9,108,04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伍、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4 年	93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796,742	4,403,808	392,934	8.92
長期投資	844,726	667,715	177,011	26.51
固定資產	22,234	21,405	829	3.87
其他資產	126,708	130,441	(3,733)	(2.86)
資產總額	5,790,410	5,223,369	567,041	10.86
流動負債	3,143,246	3,219,349	(76,103)	(2.36)
長期負債	99,808	-	99,808	-
其他負債	52,990	70,996	(18,006)	(25.36)
負債總額	3,296,044	3,290,345	5,699	0.17
股本	1,536,481	1,226,961	309,520	25.23
資本公積	389,534	359,894	29,640	8.24
保留盈餘	582,732	379,565	203,167	53.53
股東權益總額	2,494,366	1,933,024	561,342	29.04

(一)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本期為拓展海外市場而增加投資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所致

(二)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應付長期商業本票所致。

(三)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四)股本增加：主要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之情形增加所致。

(五)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303,683		11,902,107		2,401,576	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3,768</u>		<u>135,354</u>		28,414	21
營業收入淨額		14,139,915		11,766,753	2,373,162	20
營業成本		<u>13,159,833</u>		<u>10,941,048</u>	2,218,785	20
營業毛利		980,082		825,705	154,377	19
營業費用		<u>566,734</u>		<u>500,234</u>	66,500	13
營業利益		413,348		325,471	87,877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834		144,931	51,903	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34,094</u>		<u>101,527</u>	32,567	32
稅前淨利		476,088		368,875	107,213	29
減：所得稅費用		<u>89,417</u>		<u>81,605</u>	7,812	10
稅後淨利		<u>386,671</u>		<u>287,270</u>	99,401	35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期推出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源所致。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本期推出較多新產品，退回換貨之情形較高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新台幣對美元貶值，致持有美金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

(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為擴充營運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長、短期商業本票，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5,540	237,927	180,092	523,375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502,468千元，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98,675千元，主要係本期短期投資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637,375千元，主要係本期借款及應付長短期票券增加幅度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3,375	(194,254)	(520,780)	(191,659)	---	7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94,254千元，主要係預計營收成長，其存貨及應收帳款餘額相對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2,167千元，主要係預計增加長期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18,613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計418,613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 700,00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投資 WKI	自有資金	94.08	49,488	49,488	-	-	-	-
投資 WTP	自有資金	94.11	19,630	19,630	-	-	-	-
投資 WTP	自有資金	95.03	59,865	-	59,865	-	-	-
投資 WKI	自有資金	95.06	42,302	-	42,302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WKI及WTP，主要目的為擴大子公司營運，以加強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主要為子公司之增資，其主要目的為因應代理權區域之延伸，主要投資為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94 年度所帶來之投資收益約 10,475 萬元；另有一小部分之投資為創投及新設立科技公司，主要用意藉由投資關係爭取新的代理權，由於新設公司目前之績效尚未顯現，本公司已分年針對其營運狀況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目前亦有部分公司已陸續出售取回資金；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以本業延伸之子公司為主，經評估其營運資金需求必要性及效益性後，於適當時機以自有資金方式增資，以符合營運所需。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失，而查核時所見一般作業問題，已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並已改善完成。

年度	發現重大缺失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90	無	不適用
91	無	不適用
92	無	不適用

資料來源：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威記投資之董、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承諾威健實業(股)公司自櫃檯買賣日起四年內，不移轉威記投資之持股。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左列人員並未移轉威記投資之持股
2、威記投資係威健實業(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承諾於威健實業(股)公司櫃檯買賣日前，指定外部獨立之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	威記投資已於 89 年 7 月 20 日改派外部獨立之自然人黃奕昌，擔任威記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3、本公司之子公司承諾於 90 年度現金增資時，不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胡秋江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股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700,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本案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程序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七 月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總計新台幣柒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智律師事務所

王建智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且公司設有對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控管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公司目前設有二席獨立監察人 公司設有稽核人員隨時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	由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設有股務及業務專職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設立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答：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已在研議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答：本公司極為重視社會責任並按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積極進行社區活動參與；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皆互動良好，確保本公司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執行成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答： （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u>92年度</u> 董事-威記投資代表人：胡秋江 於92/12/22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之運作】計三小時 董事-紀廷芳 於92/12/09於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政策說明高峰論壇計四小時 董事-林弘 於92/12/04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含獨立)進階研討會【風險控管與績效管理】計三小時及於92/12/22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之運作】計三小時 監察人-蔡裕平 於92/12/22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之運作】計三小時 監察人-楊世欽 於92/12/22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之運作】計三小時 <u>93年度</u> 董事-威記投資代表人：陳景惠 於93/02/26-93/02/27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計十二小時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一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且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議案涉有董事本身之利害關係。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保險總限額美金一仟萬元，期間一年(94/06/16~95/06/16)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關規章，已在研議中。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文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 樓）

出席：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 154,578,009 股，按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股東會決議須有發行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故統計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0,116,710 股(58.29%)，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半數。

主席：胡秋江

記錄：周甘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已擬具分配案(請參閱附件)，業經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修正說明：

- 1、現茲因會計師提議盈餘分配表中之”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金額 19,014,611 元，無須再重覆提列於當年度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科目，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由原金額 40,568,547 元變更為 38,667,086 元，致可供分配盈餘金額將增加 1,901,461 元。
- 2、依修正後可供分配盈餘及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案，其中董監事酬勞原新台幣 10,953,508 元變更為 11,010,552 元，股東紅利中配發現金原新台幣 185,4389,680 元變更為 186,985,011 元，暨為每仟股配發 1200 元變更為 1210 元，配發股票股利原新台幣 124,862,720 元維持不變，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 2.21 元，員工現金紅利原新台幣 21,814,031 元變更為 22,042,206 元，員工股票紅利原新台幣 22,000,000 元維持不變。)，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5,637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本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於符合法令限額內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減除法令規定各項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擴充期，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擴展營運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及兩稅合一制度等，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配數額，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合適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6,670,8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667,086)		
加：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19,014,611		
供分配盈餘		367,064,023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	(22,042,206)		
董監事酬勞	(11,010,552)		
股東紅利—股票(註 1)	(124,862,720)		
---現金(每仟股配發 1,210 元)	(186,985,011)	(366,900,4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3,534</u>	

註 1：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為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24,862,72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 29,670,350 元，合計為新台幣 154,533,070 元，發行新股 15,453,307 股，依目前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實收資本額計算，即盈餘每仟股配發 80.8 股及資本公積每仟股配發 19.2 股，合計為每仟股配發 100 股。

註 2：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計 2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7.61935%。

註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32595 元。

註 4：94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 2.21 元【股票 1 元(含資本公積配股 0.192 元)及現金股利 1.21 元共配發 2.21 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之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之規定。惟因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供轉換、轉讓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時，將另行公告。

董事會提

提案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預期考量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持有人申請換發普通股增加，擬將供公司債轉換使用之原額度 350,000,000 元調高至 600,000,000 元，及增資新股所需，故將本公司原核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仟萬股。(請參閱下表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貳仟參佰捌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捌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捌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 <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 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本公司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增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主席：胡秋江

記錄：周甘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威記投資-胡秋江、紀廷芳、陳澄芳、潘振雄(胡秋江代)、林弘

肆、列席監察人：蔡裕平、蕭森寶、稽核邱毓峰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胡秋江任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職。

提案二、為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訂定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為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3 日(即第二季)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 8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目前轉換價格為 17.8 元，即可換發普通股共計 44,942 股。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三、為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需求，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柒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擬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

三、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發行轉換辦法如后（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發行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主 席：胡 秋 江

記 錄：周 甘 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七千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基本每股稅後純 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2	2.29	1.57	0.24	0.28
93	2.31	1.03	0.06	0.63
94	2.71	1.21	0.192	0.808

註：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95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2,616,531
94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154,533
每股淨值(元)	1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 9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流動資產		4,044,038	4,403,808	4,796,742
基金及投資		558,101	667,715	844,726
固定資產		21,334	21,405	22,23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33,259	130,441	126,708
資產總額		4,756,732	5,223,369	5,790,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3,080	3,219,349	3,143,246
	分配後	2,295,487	3,383,019	---
長期負債		599,834	---	99,808
其他負債(註5)		66,472	70,996	52,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9,386	3,290,345	3,296,044
	分配後	2,961,793	3,454,015	---
股本		1,200,930	1,226,961	1,536,481
資本公積		407,941	359,894	389,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4,005	379,565	582,732
	分配後	139,239	196,061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7,346	1,933,024	2,494,366
	分配後	1,794,939	1,769,354	---

註：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收入		10,792,914	11,766,753	14,139,915
營業毛利		780,756	825,705	980,082
營業損益		361,932	325,471	413,3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632	144,931	196,8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905	101,527	134,094
稅前損益		344,659	368,875	476,088
本期損益		272,569	287,270	386,671
基本每股 盈餘(元) (註 2)	追溯調整前	2.29	2.31	2.71
	追溯調整後	2.00	2.14	2.71

註 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凡有現金增資或購回庫藏股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方式如下所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孰低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孰低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1%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孰低為基準價格，主要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1%。

(三)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係依本債券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訂定之，本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上述收回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由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外，本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故投資人持有本債券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價值。

另由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於賣回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不得撤回，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收回，故投資人持有本債券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賣回予本公司之價值。

此外，本公司得以九十六年至一〇〇年以每年度6月30日為基準日，（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百分之八十，故投資人持有本債券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重設轉換價格之價值。

衡量本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依目前資本、債券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債券債信決定之風險溢酬而得，以目前中央公債A95105期之殖利率2.0887%作為無風險報酬之指標，加上依考量上述影響風險溢酬（尚未包含流動性假設）而得之折現因子約為3.8387%，然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受其面額、所表彰之權利、發行數量等因素影響，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佳，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尚需考量流動性貼水，經參考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以目前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1.9277%(以267日年化)為其流動性貼水調整依據。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評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次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雙因子四元樹狀展開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 及 Rubinstein [1976] 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本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1)模型假設

決定轉換公司債價值包括兩項變數：股價(S)、利率(r)，因此我們必須對這兩項變數展開，求取其未來變化之二元樹狀模型。在展開之前，我們須先定義股價及利率之變化型態。首先在股價方面，假設股價行為服從「對數常態擴散隨機走勢」(Lognormal Diffusion Stochastic Process)，股價行為之表示如下：

$$dS_t = \alpha S_t dt + \sigma_t S_t dZ_t \quad (1)$$

其中 α 與 σ 分別為股價預期報酬率及報酬率標準差， Z_t 則為隨機變數項， Z 服從韋那隨機過程 (Wiener Process)，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

利率變化部分，目前學術理論上較被接受的利率模型 Ho-Lee [1986] 利率期間結構模型、Vasicek [1977] 均衡模型、Hull-White [1993]、CIR[1985]單因子均衡利率模型，因 Vasicek 均衡模型可能會出現負的利率，故採用 CIR 模型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評價的利率。CIR 之利率模型表示為：

$$dr = a(r)dt + \sigma_r r^\alpha dZ_r \quad (2)$$

其中 r 為無風險利率， σ_r 為無風險利率波動率， Z_r 為無風險利率的標準布朗運動， $\alpha = \frac{1}{2}$ ， $a(r) = a(b-r)$ ， a, b, α 為常數。

(2)模型展開

根據 Nelson 及 Ramaswamy(1990,註)幾乎所有的隨機過程都可以用變數變換的方法轉換成固定變異過程，進而建構出路徑重合的二項樹狀結構。再透過正交化的過程使得股價報酬率與利率間之相關係數移轉至股價變動上，使股價之走勢由股價擴散與利率擴散兩個因素共同決定，但利率之走勢僅由其本身之因素決定，可將股價及利率方程式展開成一金字塔之樹狀結構，如下圖（以三期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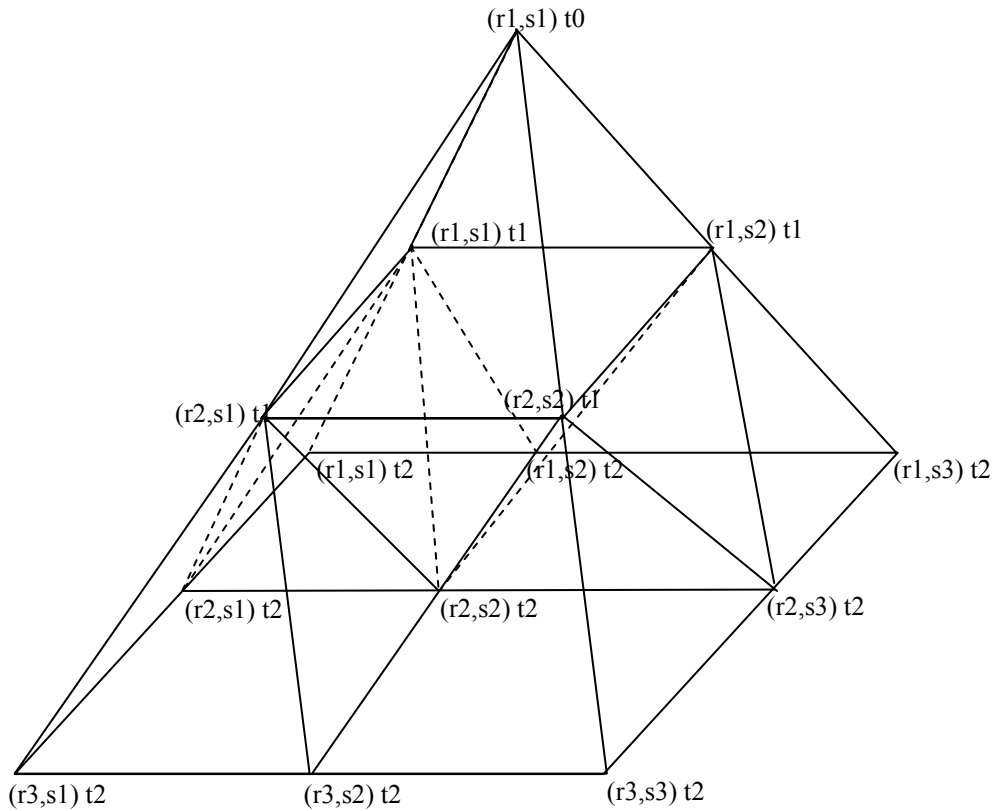
註：參考 Jimmy E. Hilliard, Adam L. Schwartz, Alan L. Tucker, 1996, "Bivariat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with generalized interest rate process",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Vol. XIX No.4, pp 585-602

遇有重設時，則該重設點上之股價要檢討是否達重設要求，如符合重設之規定，應以不低於 $f\%$ 乘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

調整) 之水準來重設，如下：

$$K_{i,j} = \text{Max} \left\{ f\% \times K_{i,j}, \sum_i \text{Pr}_{i-1,j} \times \text{MIN} [\text{溢價率} \times S_{i-1,j}, K_{i-1,j}] \right\}$$

其中 $K_{i,j}$ 表示於 (i, j) 節點時之轉換價格。



(3) 轉換公司債評價

若將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區分為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二項，對任一時點而言，理性投資人應選擇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兩者較高者，所以，任一時點轉換公司之價值應等於：

$$CB_{i,j} = \text{Max}(CV_{i,j}, B_{i,j}) \quad (3)$$

其中 $CV_{i,j}$ = 節點 (i, j) 之轉換價值

$B_{i,j}$ 為節點 (i, j) 之債券價值

$$CV_{i,j} = \text{Max}(IV_{i,j}, E(CB_{i+1})) ,$$

其中 $E(\cdot)$ 為期望值，

$E(CB_{i+1})$ 為不執行轉換之未來期望值，

$IV_{i,j}$ 為節點 (i,j) 轉換權之執行價值

根據上述判斷準則，代入二因子四元樹模型中各節點之利率及股價，利用逆向歸納法(Backward)逐一求取各節點之轉換公司債價值至原點，所推算之價值即為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

另外重設價值部分，計算轉換價格過程為先行計算可能調整之新轉換價格，即參考基準價格 $((MA_i^{10}, MA_i^{15}, MA_i^{20})$ 擇一) 乘以轉換溢價 (Pm) 與重設下限 $(f\%K_0)$ 取兩者較高者，第 i 期可能之新轉換價格等於

$$Max(f\%K_0, (MA_i^{10}, MA_i^{15}, MA_i^{20}) \text{擇一} \times Pm) \quad (4)$$

再將上式與前期轉換價格 (K_{i-1}) 比較以決定是否重設。因此重設價格的判斷式如下表示：

$$K_i = Min(K_{i-1}, Max(\tau\%K_0, (MA_i^{10}, MA_i^{15}, MA_i^{20}) \text{擇一} \times Pm)) \quad (5)$$

其中 Pm ：轉換溢價

MA_i^T ：第 i 時點之 T 天平均價

再將上式代入轉換價值計算式之中，即前述之 $CB_{i,j}$ 應該為股價及轉換價格之函數。

(4)計算方式

經過上述之討論，我們將重建的樹狀圖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先展開所有可能結果，再逐步向上考慮前溯決策點的選擇(依據公式(3))而消去不可能發生之結果。每一個決策點都是理性選擇，並受所有條件限制(如公式(5))，如此可以算出最初考慮點之轉換公司債之價值，意即發行時之價值。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 X 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 Y 元，兩者差異為 $(Y-X)$ 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 $(Y-X)$ 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重設權價值、轉換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賣回權、重設價值等各項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2.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普通股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14.065%	取台灣經濟新報(TEJ)威健公司普通股調整後股價，計算其於基準日 95 年 7 月 12 日前一年之股價波動值(以 267 日年化)而得。
假設之轉換價格	19.0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取威健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95 年 7 月 12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8.9 元、18.8 元及 18.8 元)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而得。(18.8 元×101%= 19.0 元，取至角，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	18.8 元	取威健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95 年 7 月 12 日前三日之平均收盤價 18.8 元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2.0887%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取目前流動性最佳之五年期公債 A95105 期於基準日 95 年 7 月 10 日之收盤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175BP	經考量威健公司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175 基本點(BP,Basis Point)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	滿三年 (105.65%) 滿四年 (108.24%)	滿三年及滿四年之賣回收益率分別為 1.85%及 2%。
重設條款下限	80%	向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長期利率均數(μ)	1.9277%	取台灣經濟新報(TEJ)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其年算數平均數而得
利率標準差(v)	1.8477%	取台灣經濟新報(TEJ)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依上述股價標準差計算方式計算而得。
利率復歸調整速度(K)	0.5	係利用 CIR Model 將市場無風險利率代入模型中，模擬在不同 kappa 值下模型之收斂狀況，求得模型收斂狀況最佳時 Kappa 值。

(2)理論價值之估算結果

經使用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期初理論價值為 109,402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若以第一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 1.9277%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09,402}{1 + 1.9277\%} = 107,333$$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為 107,333 元，經參酌本公司

近年來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及產業狀況，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即 $107,333 \text{ 元} \times 0.9 = 96,599 \text{ 元}$ ），且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本轉換公司債經本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期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孰低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轉換溢價：101%。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到期日前十日

限制轉換期間：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本公司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

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五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五日開始發行至一〇〇年七月二五日期滿(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 「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2. 「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與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與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得以九十六年至一〇〇年以每年度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8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3.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四)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5.65%(實質收益率1.8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8.24%(實質收益率為2.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

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公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麗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價格說明書使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董 事 紀廷芳

董 事 陳澄芳

總經理 胡秋江